

罗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图 纸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2021.02

罗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说明书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2021.02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七、名城考古与保护.....	32
一、罗江基本概况.....	1	第八章 历史城区保护.....	33
二、宏观政策要求.....	1	一、历史城区范围划定.....	33
三、自身发展需求.....	2	二、古城格局保护.....	33
第二章 历史沿革与城区演变.....	3	三、整体风貌保护.....	34
一、历史沿革.....	3	四、功能定位与人口规模控制.....	35
二、城址变迁.....	3	五、用地布局调整.....	35
三、城区演变.....	4	六、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35
四、古道变迁.....	7	七、交通组织.....	36
五、书院发展.....	8	八、市政设施改善.....	36
第三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9	九、环境整治提升.....	37
一、历史文化价值.....	9	第九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38
二、城市历史文化特色.....	15	一、历史文化街区的定义.....	38
三、名城特色.....	15	二、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	38
第四章 保护工作现状.....	16	三、总体保护要求.....	38
一、规章制度建设.....	16	四、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40
二、相关规划编制情况.....	16	五、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47
三、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18	六、潺亭水城特色街区.....	50
四、面临的主要问题.....	19	七、化探大队特色街区.....	51
第五章 规划总则.....	20	第十章 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等保护.....	52
一、规划原则.....	20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52
二、规划目标.....	20	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53
三、规划期限.....	20	三、历史建筑保护.....	54
四、规划范围.....	20	四、工业遗产保护.....	54
五、规划依据.....	20	五、古树名木保护.....	56
六、保护内容.....	20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57
七、保护重点.....	21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	57
八、保护框架.....	21	二、非物质文化保护方针与原则.....	57
第六章 全域历史文化保护.....	22	三、非物质文化保护措施.....	57
一、保护内容.....	22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规划.....	59
二、保护结构思路和总体要求.....	23	一、展示利用的对象与原则.....	59
三、古蜀道保护.....	24	二、全域历史文化展示利用.....	59
四、风景区保护.....	24	三、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展示利用.....	60
五、传统村落及特色镇村保护.....	26	四、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利用.....	60
第七章 历史文化名城总体保护.....	30	五、古蜀道展示利用.....	60
一、总体城市定位.....	30	六、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展示利用.....	61
二、总体保护结构.....	30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利用.....	61
三、山水格局保护.....	30	第十三章 近期规划与实施建议.....	62
四、城址环境保护.....	31	一、近期规划.....	62
五、视线通廊保护.....	31	二、实施建议.....	63
六、总体风貌控制.....	32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罗江基本概况

罗江位于成都平原北部边缘，隶属四川省德阳市市辖区，东接中江县，南连德阳市旌阳区，西北靠安州区，北与绵阳涪城区相邻。南距德阳 18 公里，省会成都 66 公里。同时罗江还是“全国首批生态示范县”、“中国金花梨之乡”、“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县”、“省级森林城市”、“省级卫生县城”。

罗江自古为出川入蜀的交通要道、物资集散地和兵家必争之地，史称为“三国险阻区，两川咽喉地”。自唐代以来，杜甫、陆游等文人墨客游历罗江赋诗，留下“英雄千古恨，父老岁时思”、“峰迴乡路近，日暮马蹄轻”等名句。清代文豪李调元家族“一门四进士，叔侄三翰林”至今传为佳话。

罗江历史悠久，具有 2600 多年的悠久文明史和 1600 多年的建城史。明《名胜志》云：“浚水、磊水两水相成罗纹，故县名曰罗江。”汉设潺亭、晋设万安、唐定名罗江，自清代开始，历史上三撤三复，古老的罗江见证了几千年的历史变迁。罗江作为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悠久、交通便捷、人文辈出，文物古迹众多，文化内涵丰富，素有“蜀都北部门户”、“调元故里”、“川菜川剧故里”之称，是古蜀道上的重要历史节点，三国历史文化的重要承载地，成都平原农耕文明的杰出代表。

罗江历史文化资源丰富，1999 年被列为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全域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未列入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82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19 项。其中，庞统祠墓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白马关古驿道为现存最长的古蜀道片段之一。

二、宏观政策要求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文化自信、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等重要场合，就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作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总书记强调“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

历史文化保护，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要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必须高度重视考古工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供坚强支撑”。

2、新时代以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历史文化保护新要求

贯彻新时代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走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新路子。保护好、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是塑造城乡特色、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在城乡建设中，深入挖掘名城名镇名村中敬畏自然、和谐共存、天人合一的人居理念和营建智慧，保护与传承历史文化，使之适应新时代、服务新时代，是推动绿色城乡建设、提高城乡品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和高质量生态环境要求的重要手段。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具体要求

《意见》明确提出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解决老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序列混乱、历史文化遗产损毁等问题，促进建筑物、街道立面、天际线、色彩和环境更加协调、优美。通过维护加固老建筑、改造利用旧厂房、完善基础设施等措施，恢复老城区功能和活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示城市风貌。

4、四川省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战略要求

四川省委明确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总体要求，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巴蜀文化繁荣兴盛，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调整优化文化产业布局，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先后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意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建设文化强省中长期规划纲要（2019-2025 年）》、《关于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及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5、德阳市明确建设高品质生态宜居地、著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的目标任务

德阳市突出生态之美、生活之美、人文之美，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现代公园城市和美丽乡村，打造“近者悦、远者来、居者安”的高品质宜居之城，构建集文化游、乡村游、健康游、工业游为一体的全域文旅融合格局，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提升城市文化品位，进一步彰显古蜀文化名城的文化展示力、价值诠释力、发展带动力、文明

传播力。

三、自身发展需求

1、罗江至今未单独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995年10月罗江镇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定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999年10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罗江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自公布以来，尚未编制名城保护规划。

2006版罗江城市总规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确定了其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2、古城文化遗产受城市建设威胁，保护规划编制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势在必行

由于缺乏上位保护规划指导，导致保护工作缺乏法规依据和纲领性文件，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矛盾突出。特别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北街、陕西巷等陆续遭到拆除，遗产保护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德阳市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的新要求，加强罗江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示城市风貌，特编制《罗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第二章 历史沿革与城区演变

一、历史沿革

罗江历史悠久、山川形胜，自古为出入蜀都之要冲，古蜀国开明王朝于此置孱邑屯丁以镇。

周慎王五年（前 316），秦惠王遣张仪、司马错灭蜀后，置蜀郡，设县十九，改潺邑为潺亭，隶属梓潼县（今绵阳市境）。

两汉为涪县（今绵阳市）之潺亭。西晋惠帝永宁元年（301），巴氏人李特引关陇六郡流民以赤祖（略坪）、孱亭（万安）为根据地，置北、东二营，占绵竹夺广汉，进取成都，自称益州牧。晋惠帝太安二年（303），李特死，李特之子李雄退保北东老营，次年攻入成都称王，改元建兴（304），移梓潼水尾万安县于立国之基的孱亭，为罗江置县之始。

东晋置万安县，治今罗江，属梁州梓潼郡。刘宋属益州梓潼郡，梁改南齐万安县为潺亭县，治今罗江，属潼州巴西梓潼郡（双头郡）。西魏复改潺亭县为万安县，又置万安郡，郡治今罗江，属潼州，隋属金山郡。

唐初仍置万安县。玄宗天宝元年（742）改万安县为罗江县，治地不变，隶属剑南道绵州巴西郡。此后 1000 多年，罗江区管辖范围都在金山、罗江、黄鹿一带。

明太祖洪武六年（1373）省罗江县入绵州。洪武十三年（1380）复置。明末清初，四川战乱不休，罗江“生民凋敝，邑几为墟”。

清顺治十六年（1659），罗江县并入德阳县，隶属绵州直隶州，至清雍正七年（1729）复置罗江县。乾隆三十五年（1770），涪江大水绵州城毁，四川总督阿尔泰奏裁罗江，徙州治于罗江县治。嘉庆六年（1801）又复置罗江县，还州治于绵州旧治（今绵阳市）。

民国三年（1914）罗江县属西川道，管辖范围沿袭清代，无甚变动，民国二十四年（1935）属四川省第十三行政督察区。

新中国建立后，罗江县属川西行署区之绵阳专区。1959 年撤销罗江县，其绝大部分乡镇并入德阳县，其余并入绵阳县、安县，通属绵阳专区。1984 年，撤销德阳县建立德阳市市中区。

1996 年 8 月 3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德阳市市中区，建立罗江县和德阳市旌阳区。

2017 年 8 月 21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罗江县，设立德阳市罗江区。现罗江区下辖万安、御营、蟠龙、调元、鄢家、新盛、金山、慧觉、略坪、白马关 10 个镇。

二、城址变迁

1、城址概况

秦汉于罗江云盖山下设孱亭，属涪县（今绵阳市）。西晋 303 年，巴氏人李雄攻入成都称王，304 年移梓潼水尾万安县至孱亭，为罗江置县之始。西晋至隋代，万安故城治今万安驿区域（南梁时期改为潺亭县）。唐初修建茫江堰后形成罗江坝良田，迁万安县城至罗纹江岸，改名罗江县。随后万安故城改为万安驿，明代改建为罗江王王府，清为西寺、憩亭。明代在纹江边建罗江城墙，清代重建，外附有护城河。

2、万安故城

清嘉庆《罗江县志》卷十二《古迹志》：“万安故城，在城西一里”。卷十二《驿传志》：“万安驿，棚厂在县西，晋时置万安县于此故名。”今罗江旧城西一里，川陕公路北侧有一直径约三十米，高约三米的土台。土台西沿有一径约二尺的古鸡屎树。台上有二楹坐北朝南石砌大殿，邑人承“西寺”。土台的南侧，紧挨古驿道处，原有门厅及客栈，民国修川陕公路拆除部分房屋，公路绕土台南边而过。1985 年扩建川陕路，去弯改直，拆去了土台南坡之上的房屋，今土台上仅存殿宇二栋。其殿因 1965 年第二物探大队内迁罗江，一直作为职工宿舍始得以保存。土台及殿宇位于古道旁，距罗江刚好一里，周围农田旧时多有瓦砾、古砖，当为万安故城所在。

唐代，修建茫江堰后形成罗江坝良田，东移万安县城与罗纹江岸，改名罗江县，万安故城后作为古道驿站。唐天宝十五年（756），安史之乱后，唐玄宗幸蜀，十二月至罗江县，宿于万安驿中，玄宗闻驿名万安，叹曰：“一安且不可，况万安乎”，“乃移宿真明寺”（清嘉庆《罗江县》卷十二《古迹志》）。

明代改建为罗江王王府。宣德七年，罗江王朱友堦袭封蜀王（第三代）。罗江自古为蜀中军事重地，明政权“特封亲王镇抚之”（清同治《续罗江县志》）。僖王朱友堦袭封蜀王后，王府闲置，遂改作寺庙，称西寺。后一直作为古道驿站供往来官员、客商使用。万安驿今存土台及二殿宇。

3、罗江古城

(1) 古城

清嘉庆《罗江县志》卷九《城池志》：“明成化初（约 1465），知县盛昶筑土城；正德中（约 1511），知县陈尧臣包砌以石，高一丈五尺，周四里三分，计七百七十丈，门四；万历中（约 1597），知县丁泽继修，后毁于寇。国朝顺治时（1653），知县陈镐、罗纶重修，十六年（1659 年）并入德阳。雍正七年（1729）复设；十三年（1735），知县王荣命捐修东、西二门。乾隆三十二年（1757），知县杨周冕领项承修：周围八百四十丈七尺，高一丈三尺。顶宽七尺，底宽一丈二尺，青石砌筑；门四：东曰‘潺水’，南曰‘玉螺’，西曰‘鹿峰’，北曰‘金雁’；城门四：东‘望都楼’，南‘映奎楼’，西‘栖凤楼’，北‘迎恩楼’，匾系县令杨周冕题，环城有濠。

罗江古城一直保持到上世纪七十年代，由于修建金雁桥及防空洞，城墙和城门逐渐得到拆除。

(2) 护城河与古渠

城北茫岗堰渠宽 4 米左右，护城河宽约 10 米左右，水深 4 米，河上有数处水碾，河水清澈见底，水草丰茂。由城北金雁门绕城东潺水门、城南玉螺门的东护城河于上世纪六十年代渐废为一条小渠；由城北金雁门绕城西鹿峰门、城南玉螺门的西护城河，至 1996 年复县时人发挥着灌溉及城周的供水、排污功能。由于罗江坝城周土地全部拓展为城市建设区，城南新区排污设计不当并填埋穿坝渠埝，致连续三个夏天产生内涝，严重影响招商引资，为避免损失，园区管委会与城北汪家山下唐代茫江堰修建一泄水闸，导流入潺水河，引水入城流淌 1400 年的茫江堰渠被废，护城河及所有渠系不到一年全部被填塞，被人为占用，后几度欲恢复终未能实施。现状护城河仅剩围城西路外侧零星部分，局部露出外面，作为排水设施后环境污染严重。

三、城区演变

1、西晋至隋代

汉至西晋，位于云盖山下设潺亭，隶属于涪县（绵阳）。

西晋至隋代，于万安驿设万安县，期间南北朝设潺亭县。期间城东五平方公里（现罗江城位置）的冲积坝多属滩涂，直至唐初茫江堰建成后垦为富庶之地。

2、唐初至民国

唐初永徽五年（655），罗江县令白大信于治北五里筑茫江堰，引潺水入城，城东滩涂变良田。玄宗天宝元年（742）随将万安驿城址迁至罗纹江西岸，改万安县为罗江县。明代将万安驿改建为罗江王府（其罗江王朱友党后封为蜀王），罗江古城格局逐渐形成，城墙、白马关、南塔寺等遗踪依稀可见。明 1465 年在罗纹江边构筑土城，1511 年包为石城，1653 年修城四门。清 1757 年重修城墙，青石砌筑。1769 年绵州城因大水冲毁，迁州治于罗江城。典史署在县署西，库狱具在县署内。常平仓、盐仓、加贮仓在城东一里，均系刘南晖捐修。

民国时期，1936 年川陕公路修建成功，罗江段即过太平桥，经东门（潺水门），沿着罗江古城南城墙路而过。根据民国 38 年地图显示，罗江古城功能逐渐完善，城市发展基本未突破城墙范围，古城南部少量用地依然为农田。

民国时期，罗江县城有东南西北四街及正街、政府街、半边街、13 条巷道和东外城边柴草竹木市场、南外城边牲畜市场、城北粮食市场等。东街自南街口至东门，西街自学堂巷至西门，南街接东街、正街口至南门，北街自学堂巷西街口至北门，正街从南街口接东街至学堂巷西街口，政府街自正街至公园口，半边街自公园口至北街烟市巷口。民国 17 年(1928 年)，县政府拍卖部分学产、庙产、会产以整治街道路面，结果只在原狭窄的街道中间铺一排石板而已，石板凹凸不平，雨天仍泥泞难行。

3、解放后至 1996 年复县

随着 1958 年宝成铁路的建成，1959 年罗江撤县并入德阳县，罗江进入了一个特殊发展时期，经济发展平稳，城镇发展缓慢。

(1) 产业发展——罗江镇依托特殊的区位条件，当时德阳重要企事业单位——四川树脂厂、第二物探大队、玻纤厂、天府花生厂先后在罗江建立，对罗江镇的产业经济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2) 城镇规划——两版规划落实实施

1959 年撤县以后，罗江作为德阳的卫星城进行过规划，四川省城市规划设计院和德阳工业建设委员会编制完成《德阳工业区总体规划》，按照规划指导下，罗江的城市建设主要还是延续历史，城市在纹江西岸发展，不跨河、不跨铁路，纹江东岸布置了少量工业，古城格局也得到了一定的保护。其中罗江镇拟建地方工厂 33 个，以化纤、酿造业为主。此后，四川玻璃纤维厂、四川树脂厂先后落户罗江镇。

1983年10月至次年10月，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协助德阳市建设环保局编制完成《德阳市总体规划》，罗江镇被列为一类镇（中心建制镇）规划建设。1988年，编制完成《罗江镇城镇建设总体规划（1992-2000年）》，规划区面积8平方千米，规划城镇性质为：“德阳市中区北部地区经济、文化、农村贸易中心，以发展轻化、建材、食品工业为主的工业城镇。”规划城镇规模是：现状城镇人口1.51万人，用地规模1.23平方公里，2000年人口4万，用地3.07平方公里。规划功能分区与布局结构是以纹江河、宝成铁路为界分片布局，形成江东工业、居住、科研综合区；江西行政、商贸、居住综合区；铁西工业、仓储综合区。

（3）城镇建设——城镇整体发展较慢，古城格局完整，但城墙城门被拆。

1950年1月，成立罗江县人民政府。1953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政府建设科组织实施，清除街道上乱石，扩宽街面，7条主街铺筑“三合土”（由石灰、黏土和细砂组成），街道宽6米—7米。是年，宝成铁路罗江火车站建成，新建车站至新北门口、西门口通站路路基，长1880米，宽8米。之后10余年中，路边商店、仓库、汽车站、食品加工厂等的陆续新建，形成新街市。

1959年古金雁桥被洪水冲毁，古桥原为石台木梁结构桥，1964年撤城墙石在古桥上游200米处修建城北新金雁桥，于1966年建成通车。

1966年，改自西门口绕南门至东门大桥川陕公路段、东门口绕北门至西门口围城路段等碎石路面为沥青路面。

1982-1984年，投资21.9万元，其中上级拨给城市维护费17.8万元，驻镇各单位筹集4.1万元，单位职工和居民投义务工4万余个工日，对镇区街巷进行全面整治，改原三合土、泥土路面为沥青路面。同时，翻修、加宽街沿人行道并铺筑三合土。将原雨天泥泞不堪的公园坝铺筑为混凝土地面，并筑花台、植花木。

1992年，德阳市市中区建设委员会批准修建纹江路，自原新北街即火车站至纹江西岸，长850米，宽30米。1994年，建成工业干道（后改称麓峰路），接纹江路至西门口再接川陕公路，长700米，宽30米。1995年，扩建金雁路，自东门口由南向北至纹江路，长400米，宽18米。

这一期间罗江城镇建设按照规划进行充分落实，城镇发展较古城稍有突破，主要为城门北门与西门方向适当向城外发展形成城乡结合部，古城西侧依托宝成铁路形成物流仓储区，如粮站即是这一时期建设。纹江东岸景乐宫东侧新建了工业区——四川树脂厂和第二物探大

队，南侧新建了四川玻璃纤维厂。1967年9月，四川省树脂厂由简阳县（今简阳市）养马河迁建于罗江公社，1971年建成，厂区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干部职工1010人。1971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363部队（后更名为西南地质勘探局第二八二大队）进驻罗江公社东郊（玉京山景乐宫背后），其主要任务是普查川西北地区铀和石油等资源。1971年5月，上海耀华玻璃厂内迁至罗江公社东郊琵琶崖，建成四川省玻璃纤维厂，厂区占地面积19.8万平方米，职工2700人。

这一期间古城格局虽保存完整，但城墙城门被拆，古城遭受了严重破坏。1963年撤城墙石修建城北新金雁桥，城墙遭到一定毁坏。1970年——1973年，为响应毛主席的号召“深挖洞、广积粮”，修建防空洞，城墙与城门逐渐被拆除，2.8公里的古城墙及四大城门荡然无存。1976年人民渠的修建，截流了罗江上游漏水河、泞水河，致使下游的河流水流变少，罗江古城护城河及建于唐代的古渠——城北茫江堰也逐渐干涸。60年代在南街奎星阁东南角拆除了原镇公所和部分民居基础上新建了天府花生厂，后又在紧挨南街东侧新建了印刷厂、铸造厂、食品饮料厂、纺织厂、汽车修理厂，在南门老国道108路边新建了罗江南门车站，在天府花生厂西侧原民国中心校文党部的基础上新建了西街小学。

4、1996年复县之后

随着1996年罗江复县成功，后来的成绵高速公路、川陕公路改线以及现在的成绵乐高铁的建成，罗江县城的发展进入一个加速拓展期。

（1）九五期间（1996—2000）——城市快速发展，跨纹江、改纹江

1）规划编制

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罗江恢复县建制，1997年编制了罗江城市总体规划，按照该规划，城市发展突破原来的城市格局，跨河、跨铁路发展，同时跨过川陕路（沿原古城边而过）向南部拓展，形成化工、建材、食品为主的，富有山水园林特色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此时，古城墙遗址逐渐被方格路网替代。

按照该规划，依托宝成铁路、成绵高速公路及现有工业基础，建成以化工、建材、食品工业为主，富有山水园林特色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面积45.2平方千米。城市性质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县城规模近期人口为4万人，建设用地382.5公顷；远期人口为8万人，建设用地721公顷。城市用地以旧县城为依托，采取“东进南下”滚动发展。近期以旧县城为中心，纹江为轴线，纹江以西、宝成铁路以东、川陕公

路以北地区为商贸、居住用地；宝成铁路以西为仓储用地；川陕公路以南、纹江以西为工业用地；纹江以东、玉京山以北为行政办公、教育科研用地。城市绿地以纹江为主轴，沿江辟为滨江绿地，天台山(南塔寺)、玉京山、云盖山为城市公园用地。

远景规划即向天台山以南地区发展。此次《总规》自批准实施以来，一直作为罗江县城建设的指导蓝图，发挥了重要作用。然因受当时客观条件的限制，尚存在一些问题，如宝成铁路以西用地范围过大，因其大部分为丘陵地势，用地条件较差，很难形成规模；将纹江以东规划成居住区，与东片区工业不相适应。且罗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在纹江以东片区已有四川玻璃纤维厂、四川树脂厂两家污染较大的化工企业，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故纹江以东的居住区迟迟未能形成；在旧县城采用方格式道路系统，导致房地产开发对古城传统街区、古城风貌造成了基本不可逆转的破坏。

2) 规划实施

随后按照总规的布局，在纹江东岸玉京山北侧新建了县级行政办公区和连接的升平桥，在这一时期还实施了纹江南塔湾河道与芙蓉溪改道这一重大民生工程，就此结束了城南区域“十年涨水九年淹”的历史。

1997年2月新建跨凯江两岸的升平桥，年末建成通车。1997年12月，罗江县政府为了缓解太平桥交通压力，美化城市环境，经考察论证，实施了太平桥拓宽设闸工程，即在原桥下方建一座与古桥走向一致，同孔等高新桥，与古桥合为一体，桥下设闸，蓄水成湖——玉京湖，次年未建成通车。

1998年12月，成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在罗江县城北部即两江交汇处留有出入口，城市建设步入快车道。随后南北大道（万安北路和万安南路）建设横穿原古城区东部，古城环城路部分被截断，遭到破坏。1999年在高速路罗江入口区域新建了罗江汽车站。

1999年罗江被列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对之后的罗江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建设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十五期间（2001—2005）——沿轴发展、厂区拓展

随着1998年成绵高速路通车，城市主要沿南北主干道——万安路发展，形成古城北部新区和南部新区，其中北部主要为城市综合性区域，包括潺亭中学、行政办公，城南片区主要新建了罗江中学、罗江县医院和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纹江东岸景乐宫东侧的罗江树脂厂向北土地垭扩大规模，达1平方公里，成为中国西部氯碱化工重要的生产基地。



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

(3) 十一五期间（2006—2010）——新规划实施，川陕路改道、滨江路改造、职教园建设

2007年编制完成了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2006版总体规划，将罗江定义为四川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德阳市域北部门户，以弘扬三国文化、调元文化为重点的历史文化旅游城市，以发展塑胶原料、电子材料为主导的山水园林城市。并在规划远期形成“一心一带三片区两组团”的空间结构。城市发展中心不单纯局限于原中心城区，而是向北向南跨越发展。

2006年川陕公路改道南塔湾后，原有太平桥交通压力减轻。罗江城市发展向南继续建设城南片区，并新建职教园区，于高速北侧建设了四川工业科技学院、于万安驿南侧新建了德阳通用电子科技学校。

2006年2月，仿古式“潺亭水城”动工兴建，占地总面积35041平方米，工程总投资3800万元，次年12月完工。

2007年，罗江政府对太平桥进行了保护性风貌改造，修建了古色古香的廊亭、阁楼、牌楼，太平廊桥与两岸的景乐宫、潺亭水城构成了罗江城市靓丽的风景线。人们在码头上闲庭信步，丝丝凉风拂来，看波光粼粼的罗纹江水，品味卢雍“波静罗纹细，偏宜夜月明，应是江妃织，不闻机杼声”的优美诗句，罗江城市山水环境风貌得到提升。

(4) 十二五、十三五期间（2011—2020）——周家坝出世、江东新区建设、高铁站片区建设

2011年底，罗江县在城南3公里的万安镇南塔村（天台山南侧）周家坝（2平方公里）修建公里时，发现巨大的船棺墓葬群，四川省考古研究院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共挖掘船棺墓及土坑墓81座，出土船棺、青铜兵器、铜印章、陶器、青铜容器、秦半两钱等300余件。因此在2006版规划中确定周家坝片区建设受到了一定停滞，只完成周围部分路网的建设。

2014年底成绵乐高铁建成通车，于此同时罗江城市发展主要围绕高铁站片区进行建设，

建设有物流园区、工业区等。

2015年，罗江县编制过一版总体规划，但该规划由于撤县设区等缘由未得到审批，按照该规划思路，城市发展主要为城市东面工业用地扩张，以及城市北部的职教用地发展。在云盖山上新建了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罗江校区、四川现代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目前罗江职教园（包括南部的德阳通用电子科技学校）园区现有师生2.4万余人。

2016年编制了《罗江县城城南片区、河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该规划，城市用地布局进行了大量调整，城东片区升平桥至玉京山段的行政办公区和景乐宫南侧的玻迁厂与城南片区的工业区全部进行搬迁，搬迁后建设住宅区。

这一时期，随着之前川陕路和纹江南塔湾段的改道和高铁站的规划，同时按照上述控规，开始建设综合性的河东片区，先后新建了政务中心、深雪堂中学、酒店、住宅区等，城南片区规划正在实施中。

在复县后至现在这一时期，罗江被列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对历史文化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名城在这一时期也遭受一定的破坏。先是为解决城南新区内涝等问题，茫江堰渠被彻底截流，护城河也逐渐被覆盖。进入新世纪后罗江新建了一批高层建筑，由于缺乏城市设计及名城保护规划，部分高层建筑与古城缺乏协调。其中位于太平桥两头修建高层建筑，与太平桥以及孺亭水城以及城市整体山水格局相冲突。2015年前后陕西馆巷由于旧城改造的压力也遭到拆除，只剩下五世同堂大院。

2020年，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的背景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启动编制《罗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整体谋划新时代罗江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因素，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塑造罗江特色文化空间。

5、城区演变脉络总结

回顾罗江城区演变脉络，总体是“依山而立、东移纹江、跨江东进、再而外拓”，一直以来都是与路桥的建设紧密相关。

唐初之前，县城位于万安驿及其周边；唐初修建茫江堰，城东滩涂变良田，随将万安驿城址迁至纹江西岸，明清逐渐完善古城格局；解放后，修建宝成铁路，以及城东工业区的建设，城市突破古城和纹江向东向西发展；96年复县过后，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成绵高速的建设和川陕公路的改线——从古城边向南改至天台山下，纹江的改道——太平桥至南塔段去

弯取直，城市建设快速推进，楼房林立，城市向北发展建设职教园区、向南发展建设城市新区和工业集中区；成绵乐高铁建成后围绕高铁站形成了城东新区，发展物流仓储和工业，其城市总建设用地规模达9平方公里，人口约7万人。

四、古道变迁

金牛古道开凿于公元前三世纪的古蜀国开明王朝时期，与长城及灵渠并称为中国古代三大工程，被称为世界交通史上的活化石。罗江境内古驿道（金牛道）南起罗江与旌阳区交界的广济桥，穿庞统祠至罗江西南七里桥，至县城，过太平桥，东北至鸡鸣桥与绵州交界。路宽2米—3米，路面用本地青石砌成。现庞统祠段石板驿道保存完好。随着时代的变迁，水利设施及古城的修建，金牛古道的路线特别是城区段也发生着变化。

古时罗江山水地貌——孺亭故址位于万安故城北三里，万安县城存在的三百多年时间里，城东五平方公里（现罗江城区位置）的冲积坝多属滩涂，直至唐初茫江堰建成后垦为富庶之地。

1、秦汉至唐初

故秦汉至唐初，罗江城迁至纹江边以前，金牛道经广济桥上鹿头山，下七里桥过罗隐庙（万安驿），经万安故城途北坛山响石碑，至孺亭遗址，跨孺山（又名云盖山）前双江渡（涪水、沱水交汇处）、佛耳崖渡，北走大井铺、金山铺抵鸡鸣桥出罗江境至绵州。

2、唐初至宋元

唐天宝元年（742）至南宋末，官道从罗江城北双江渡古孺亭南下三里入罗江城北门，穿越三里出西门，再一里复入万安驿古道。原故孺亭经北坛山响石碑至万安驿一段约四里的古金牛道渐废。

3、明代至民国

明代起，城东罗江渡成为省会成都至京都往来官渡。清代乾隆《罗江县志》标明北上官道从万安驿入罗江古城西门、出东门，过罗江渡绕玉京山至鸡公树北接二井铺官道，路虽较北宋道远一里，但少一渡口。嘉庆年间修建太平桥后，从东门出过太平桥绕玉京山的路变为正式官道得到强化。

4、新中国成立至今

新中国成立后至 80 年代仍沿袭川陕路（G108）从万安驿入西门、出东门的格局，进入 90 年代后由于城市的发展及川陕路（G108）的改线，太平桥至白马关古道逐步成为城市内部道路。经一系列道路拓宽，现城区内已无古道遗址，现存白马关段 4.7 公里金牛古道遗址。

五、书院发展

罗江书院的变迁发展充分体现了罗江重学崇文之风，从此罗江人文蔚起、人杰地灵。

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罗江知县遵诏兴教立学，于县署东创建学宫，南宋时，陆游从抗金前线调任成都，亦两吟罗江人文，元末学宫毁于兵燹。南宋绍兴二十七年（1157），罗江学子孙观国中进士首开罗江人文蔚起之先。

明洪武十三年（1380），绵州复为州，罗江县复，县令遵诏“立社学（书院），延师儒以教民间之弟”，择西山罗隐观（西山罗真观，现为万佛寺）创建罗隐书院，成“龙楼策对三千字，金殿胪传第一人”的佳话。明洪武十六年（1383），县令于署东旧址重建罗江学宫。明永乐时，罗隐书院一时称盛，明末战事废于颓垣。

明成化十八年（1482），知县汪永、训导徐浩迁建文庙、学宫于县城西南隅。正德中，知县盛昶、罗纶相继增修。万历三十二年（1603），县令张道振再次迁学宫、文庙于县署东旧址。明代罗江学宫前后两迁，罗隐书院俊彦不断补入县学，文教日隆。

清代兴建规模宏大的双江书院，又设有东山养正斋、略坪丽泽堂等书院八所，所谓“功业满人口，骑骢马归来”。

清朝顺治十六年学裁，雍正八年复设，奉文新建，嘉庆十一年重修。清雍正七年（1729）罗江县在县城西街明代高节探花府地创办“纹江书院”。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县令杨周冕于南街首建奎星阁、次建书院，书院匾曰‘双江’，取浚江，江合流之义”，改“纹江书院”为“双江书院”，同时题悬“深雪堂”匾于讲堂。嘉庆十六年，邑令李桂林倡捐，设书院膏火，并于县城、略坪二处设立义学，后至道光中增设六处，共八处。如书院每年出息有余，斋长举请县主增添，但无定额。新设社学二处，一在东关外玉京山之东寺内，名养正斋；一在北门外略坪之慈恩寺，名丽泽堂。两处修金，皆于双江书院租息内拨送。

第三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一、历史文化价值

1、价值一：蜀道文化带的重要节点

罗江自古为出川入蜀的交通要道、物资集散地和兵家必争之地，史称为“三国险阻之区，实两川咽喉之地”，拥有古代的关隘文化、近现代的路桥文化。区内拥有金牛古道、罗安古道、金绵古道、罗绵古道，其中，金牛古道、罗安古道部分保存较好。罗江城区地处中部纹江西岸冲击台地上，纵观其势：“古城昔日险阻尽，原野阔；双江萦绕，环城皆山，龙纹水合，龙池山开；西瞻鹿马雄关，两峰对峙，北接潼绵孔道，四达通冲；北望秦岭锁八百里连云，南临益州开千里之沃野，东达遂州以纳川中，伸西北而控松茂”。

（1）军事要地——关隘文化

自汉以来，这里一直就有一座军事关口，古关口几经变迁，但都在鹿头山上矗立，其是剑门蜀道五关之一，也是中央至蜀中的最后一道古关隘。白马关在历史上作为东、西两川的分界处，蜀都北部门户，三国时曾于此设绵竹关，南北朝至隋唐置鹿头关，五代时改名白马关至今。

清朝的罗江才子李调元曾以诗句“江锁双龙合，关雄五马侯。益州如肺腑，此地小咽喉”来形容此关，从诗当中我们也不难想象在古代白马关对于整个四川在战略意义上的重要性。

（2）交通节点——路桥文化

路桥文化是贯穿罗江古今历史的主脉络，主要的历史都与路桥密不可分，可以说罗江起于古道，发展于路桥。无论是贯穿千年的金牛古道（现存金牛古道最为完整段即位于罗江白马关段4.7公里，以及沿线的汉潺亭穿径碑、佛耳崖渡石刻、鸡公树、将军山、明月坡、鸡鸣桥遗址、精泉井等），还是民国时期修建的川陕公路，以及新中国成立后修建的宝成铁路、成绵高速路、成绵乐高铁等；无论是古时的金雁桥、太平桥，还是现代铁路桥、升平桥、永平桥等，都体现了罗江作为重要的交通节点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成为川内有名的路桥博物馆。其中城区历史文化要素主要以古蜀道、万安驿、太平桥、金雁桥、景乐宫等为代表。

2、价值二：三国文化主要承载地

罗江白马关是三国历史文化主要节点，这里作为三国著名的古战场、古关口见证了蜀汉政权五十年的兴衰。三国刘备攻下此关，建立蜀汉政权；庞统中流矢卒葬于此；邓艾攻蜀，诸葛瞻父子扼守绵竹关（即白马关），在这里壮烈牺牲。这里更是汉靖侯庞统祠墓的所在地，包含庞统祠墓、庞统血坟等三国遗踪以及三国故事中流传下来点将台、落凤坡、换马沟、八卦古战场、五丁谷等三国文化地名。

3、价值三：传承的诗书文化——崇文重学之地、诗歌文化之乡

罗江自古“讲诗书，说礼乐，素有粟里之风”，自古以来就诗风兴盛，在晋代产生了中国古代著名的《巴歌》；宋代陆游、清代姚鼐、张问陶无不题诗于此地；以清代四川诗坛泰斗李调元为代表的“罗江四李”闻名巴蜀；清一代更有罗江女诗人李季兰等名列四川诗坛。抗战期间，著名诗人李广田、方敬寓教罗江，成为罗江新诗崛起的标志。同时罗江的诗歌还走向民间普通大众，拥有大量的农民诗人和中国最早的民间诗社——云峰诗社，这也是罗江举办诗歌节的历史渊源。2006年以来连续多届的诗歌节以及现代诗歌博物馆的建设，使罗江真正成为诗歌文化之乡。

罗江中心城区内奎星阁、双江书院、玉京山景乐宫、天台山都是诗书文化直接代表，全域范围内还有醒园、万佛寺、鹤鸣寺（李调元读书台）

（1）《巴歌》的产生

《巴歌》与北朝民歌《敕勒歌》相媲美，被誉为四川古代民歌的活化石、中国古代著名的古代民歌之一。晋代，由于纹江流域的万安县水草丰茂，有宕田、平稻田，为巴氏人立国之基，故为巴氏人所钟爱，多居于此。賸人信鬼巫，强悍而好歌舞，于是产生了《巴歌》，渐盛传至唐，成为蜀地及长江流域百姓祭祀求雨、僧侣说唱教化之歌，更成为民间节庆演唱或劳作信口歌唱，追求幸福美好之歌，文人雅士即兴朗诵之歌。

罗江之名也最早见于《巴歌》。《巴歌》：豆子山，打瓦鼓。扬平山，撒白雨。下白雨，取龙女。织得绢，二丈五。一半属罗江，一半属玄武（今中江县玄武山）。清嘉庆二十年《罗江县志》引“《名胜志》：‘罗江，两水相蹙成罗纹，县因以为名’……江名早见于县名，不始于唐；江先名罗，后名县”。

（2）名流韵罗江

罗江，古称万安，自古为出川入蜀的交通要塞，是成都北部门户，历史上兵家必争之地，史称“三国险阻之区、两川咽喉之地”。世称“凡名流入蜀，必至其地，至必有诗”，唐代

杜甫、陆游，明代杨升庵、卢雍，清代张问陶等历代诗人为这里留下诸多诗词华章，也孕育出以李华楠、李调元为代表的大批诗人。

西汉临邛高士严君平，拒出为官，寓居潺亭（罗江）二道桥，“子以言孝、臣以告忠；日足百钱，闭门著书”（清嘉庆《罗江县志·艺文》）。

唐天宝十五年（736），唐玄宗避“安史之乱”，抵达罗江，宿于万安驿，是夜，沮丧书下“一安且不可，况万安乎！”（清嘉庆《罗江县志·古迹》）。稍后，著名诗人白居易作《长恨歌》记其事。诗中叙述“临邛道士鸿都客，能以精诚致魂魄”的罗公远，据传在大霍山罗贞观（今万佛寺）潜修。

唐乾元二年（759），颠沛流离的诗圣杜甫，经陕入川至此，由衷发出感慨：“鹿头何亭亭，是日慰饥渴。连山西南断，俯见千里豁。游子出京华，剑门不可越。及兹险阻尽，始喜原野阔。殊方昔三分，霸气曾间发。天下今一家，云端失双阙。悠然想扬马，继起名碑兀，有文令人伤，何何处理尔骨。纡馀膏脂地，惨澹豪侠窟。仗钺非老臣，宣风岂专达。冀公柱石姿，论道邦国活，斯人亦何幸，公镇逾岁月。”

晚唐诗人郑谷过白马关，题诗：“马头春向鹿头关，远树平芜一望间。雪下文君沽酒市，云藏李白读书山。江楼客恨黄梅后，村落人歌紫芋间。堤月桥灯好时景，汉庭无事不征蛮。”

宋代诗人张纘题诗罗江：“劲兵重作防胡奴，毆雀毆鱼计自疏。地入万安知几许，却怜此地始回车。”

南宋乾道八年（1172），力主抗金的爱国诗人陆游从前线南郑北召回成都，逗留罗江期间，触景生情，挥毫写下“朴马征尘拂不开，高亭欹帽一徘徊。蜀山地暖稀逢雪，闰岁春迟未见梅。陂水近人无鹭下，烟林藏寺有钟来。宋公出牧曾题壁，锦缎虽残试剪裁。”这首著名的《罗江驿翠望亭读宋景文公诗》。

明巡按御史卢雍更是留恋罗江山水，赞叹罗江：“波静罗纹细，偏宜夜月明，应是江妃织，不闻机杼声”，再铭：《泮林古桂》、《景乐梵钟》、《天台秀色》、《龙洞仙踪》、《马驰灵井》、《大霍奇峰》、《纹江夜月》、《潺水秋风》等罗江八景诗与学宫。

清康熙十一年（1672），前清诗人王士禛典试四川，罗江遇雨，夜吟“前旌已拂鹿头关，风雨勾留不肯闲。何处行人最愁绝，潺亭亭下水潺潺”叹仕途之艰。

清雍正十二年（1734），果亲王允礼送达赖喇嘛还西藏，过白马关，题忠义凛然匾；撰“人杰不可以成败论，”，写下：“白马关前拜墓祠，清秋正值晚晴时，风飏大泽悲龙凤，

日暮森林杂鸛鷗。尽瘁两朝堪报主，未成三计竟舆尸。二公志节高千古，细读新词动景思”。

清代李化楠题诗：“岁晚人闲后，幽斋尽日吟。扫叶随风势，浇花趁日阴。地偏云自在，山近月来侵。种树书长把，无人知此心。”

清代四川三大才子李调元题诗：“不尽双江水，潺潺日夜流。地遗王霸迹，天人古今愁。雨过喧鱼嘴，云开见鹿头。倚栏无限意，灯火起城楼。科第争龙脉，英雄笑凤坡。山高常落石，江转聚成沱。月上松翻鹤，秋闲宠养鹅。羽衣何处去，竟夕自婆娑。”

清代四川三大才子张问陶曾题诗罗江：“潺水依然绿，山城几易名。田腴知俗厚，民秀想时平。关拥庞侯墓，人耕汉祖营。峰迴乡路近，日暮马蹄轻。”

近代文人林散之题诗罗江：“金雁桥边波影迟，迢迢人有故园思。晚霞初照凉风起，恰似江南八月时。”

为纪念名流，牢记诗篇，罗江县于2004年在原罗江老城东门位置修建了八景苑广场并设立诗碑。

（3）现代诗歌节

2006年以来连续多届的诗歌节以及现代诗歌博物馆的建设，使罗江真正成为诗歌文化之乡。罗江诗歌节由中国作家协会《诗刊》社、四川省作家协会《星星》诗刊社、中共德阳市委宣传部、中共罗江县委、罗江县人民政府创立于2006年3月，每两年一届，时间为逢双年的3月中下旬。现共举行了6届诗歌节，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诗歌节是罗江文化与展示的平台，成为了罗江的文化名片。

（4）农民诗歌

同时罗江诗歌的盛行还走向民间普通大众，拥有大量的农民诗人和中国现存最早的民间诗社——云峰诗社，这也是罗江举办诗歌节的历史渊源。1948年端午节，由当时鄢家镇的爱国人士周嘉禾、周谦、杨伯屏等乡绅邀众文友集结诗社，取名“云峰诗社”，自编过一本诗集，收集农民诗歌百余首，开罗江农民写诗之风。同时现在罗江还有凤雏诗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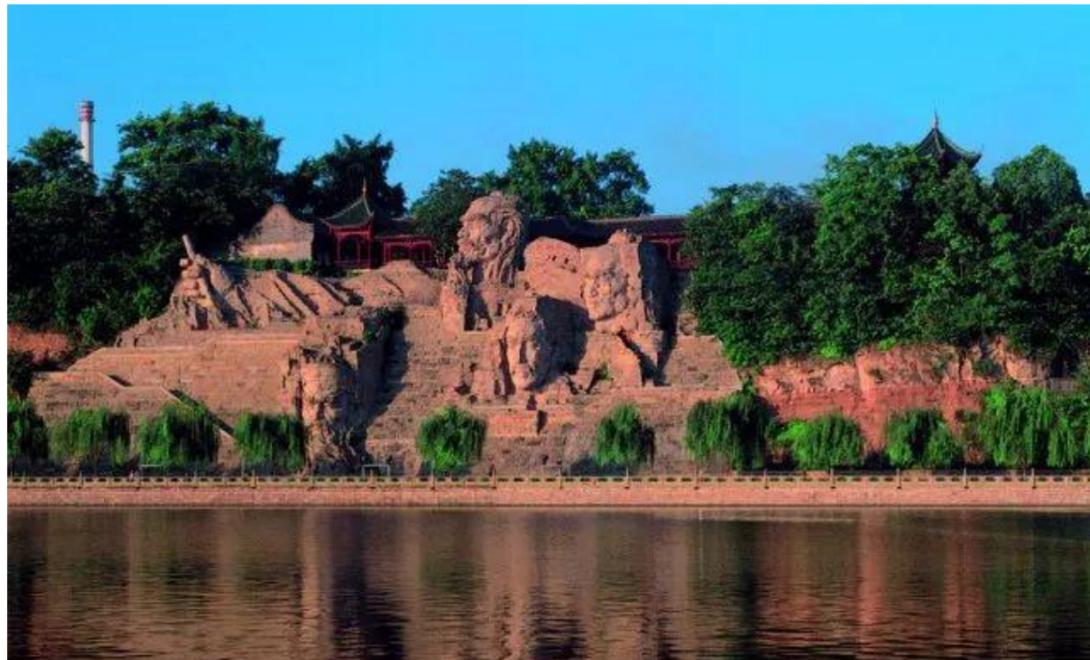
（5）书院及修学文化

罗江自古重学兴教，注重人才培养，人文蔚起，修学文化盛行。北宋熙宁三年（1070）罗江创建学宫，南宋建有二酉书院，明代于西山观建罗隐书院，曾有“龙楼策对三千字，金殿胪传第一人”的佳话。清代兴建规模宏大的双江书院，又设有东山养正斋、略坪雨泽堂等书院八所，所谓“功业满人口，骑驄马归来”。复县后陆续引进通用电子科技学院、四川工

业科技学院、西南财大天府学院罗江校区、四川现代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现有师生 2.4 万人，进一步提升了罗江的文化，拓展了修学产业之路。

4、价值四：杰出的名人文化

罗江“自古以来，人文辈出，甲于他邑”。清乾隆年间，李调元与其父李化楠、堂弟李鼎元、李骥元连中进士，李氏兄弟同入翰林院，为罗江留下了“一门四进士，弟兄三翰林”的佳誉，也被称为“罗江四李”，其中以李调元成就最高。这一期间，罗江人文蔚起，竞美祠垣，其成就在清代四川文坛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罗江四李浮雕像

(1) 李调元

李调元（1734—1802），字美堂，号雨村、童山，清代四川罗江文星镇（现为调元镇）人。7岁能吟诗，19岁得罗江童子试第一，26岁中举，乾隆二十八年(1763)30岁时中进士第二名。李调元为官清廉，刚正不阿。由吏部文选司主事迁考功司员外郎，办事刚正，人称“铁员外”。先后授任翰林院庶吉士、官吏部主事、考功司员外郎、广东学政、直隶通永兵备道（负责监督军事）等职。乾隆46年（公元1781年）正月，擢授通水兵备道等职因弹劾永平知府，得罪权相和珅，遭诬陷，遣戍伊犁，至1785年方得以母老赎归，居家著述终老。

李调元被誉为百科全书式的大学者，著有《童山全集》撰辑诗话、词话、曲话、剧话、

赋话著作达五十余种。编辑刊印《函海》共三十集，全卷共一百五十种书，以一人之力记巴蜀千载，内容涉及到魏晋六朝唐宋元明清等朝代，包括历史、考古、地理、农学、医学、文学、方言、音韵、民俗、姓氏、川剧、川菜等很多方面的研究成果。著有《童山诗集》40卷，戏曲理论著作《曲话》、《剧话》等。

李调元是继司马相如、扬雄、苏东坡、杨升庵之后又一位百科全书式的巴蜀文化巨人。李调元遍游全国名山大川，饱览了各地绮丽风光，了解了不同的风土人情，使他获得了大量生活素材，在诗歌、戏剧、史学等方面达到了卓越的成就，与彭端淑(卓越的散文家和诗人)、张问陶(号船山)，被誉为“清代四川三才子”。被世人称为“蜀中异才”、戏剧名家、杰出的诗人等，在罗江当地还被誉为川剧之父、川菜之父。



1) 文学家、杰出的诗人

李调元一生诗作很多。有《童山涛集》40卷和多种有关诗词方面的论著。他所编的《蜀雅》，是一部四川诗歌总汇。《童山诗集》收录了他一生大量诗作，题材广泛，内容丰富，有叙述经历，抒发感想者；也有描写山河，叹咏云雨者；有表达自己的愤懑情绪，也有反映人民生活疾苦者。袁枚称赞他的诗作“才豪力猛”。他的《乞儿行》、《担炭行》等诗，则深刻反映人民的贫苦生活。在广东学政任上所写的诗编为《粤东皇华录》，“诗情清丽”，被当朝诗人柳树琴等誉为：“无心于山谷、放翁，而自合于山谷、放翁。”面的论著。他所编的《蜀雅》，是一部四川诗歌总汇。《童山诗集》收录了他一生大量诗作，题材广泛，内容丰富，有叙述经历，抒发感想者；也有描写山河，叹咏云雨者；有表达自己的愤懑情绪，也有反映人民生活疾苦者。袁枚称赞他的诗作“才豪力猛”。他的《乞儿行》、《担炭行》等诗，则深刻反映人民的贫苦生活。在广东学政任上所写的诗编为《粤东皇华录》，“诗情清丽”，被当朝诗人柳树琴等誉为：“无心于山谷、放翁，而自合于山谷、放翁。”

2) 戏剧名家（川剧之父）

李调元是一位剧作家和戏曲评论家，对戏曲特别爱好，他提出“戏曲应该合乎人情”，“应该各自成体”，不要公式集约化，要有创新精神。他还把元人杂剧、明清的一批传奇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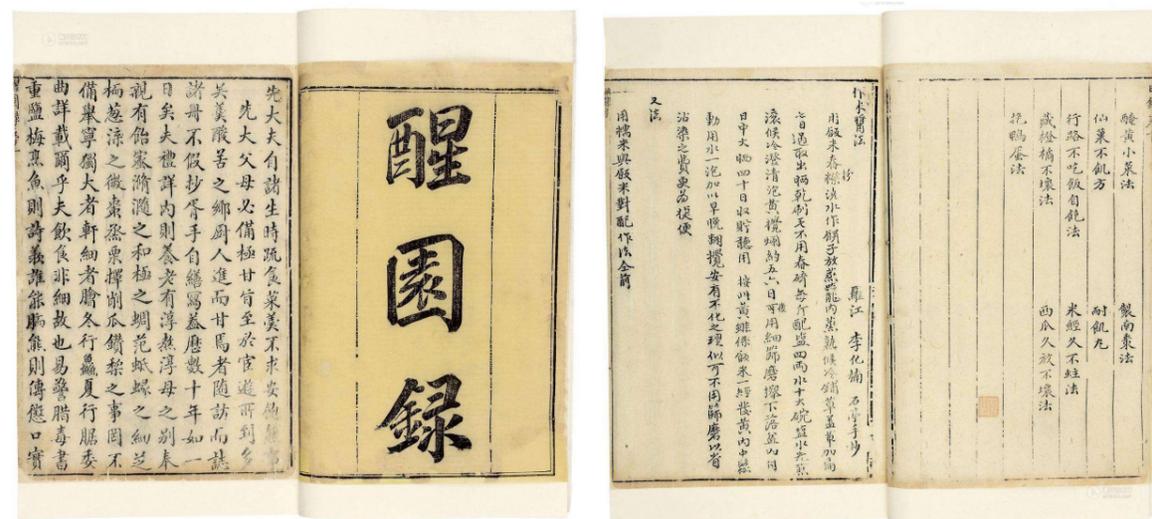
本移植、改编成川剧，搬上舞台，被誉为“川剧之父”。

李调元遭贬的罪名之一就是“住宿宴饮，必须大戏小班伺候”。弃官回乡后，私人组织了一个戏曲家班，聘请苏籍昆曲教师到罗江对伶童进行严格训练，排出了《十五贯》、《比目钱》等不少优秀剧目。同时他又与既长秦腔、又善昆曲的名艺人魏长生等经常切磋戏曲理论。在此基础上，李调元不仅编出了《春秋配》、《花田错》等川剧新作，而且写成了《雨村曲话》、《雨村剧话》等戏曲论著。

李调元的“家乐”昆班，经常到四川各地演出，对昆曲在四川的传播和与四川戏曲艺术的结合起到了推动作用，经过不断融汇，产生了四川特色的昆腔。

3) 川菜最早的倡导者和记录者

李调元是中国川菜的烹饪文化最早的倡导者和记录者，如今川菜享誉中外，李调元父子功不可没。据了解，他的父亲李化楠在宦游江南的时候收集了很多江浙一带的烹饪资料，李调元便将这些手稿加以整理，又加上他自己在广东、京都、新疆等地了解到的烹饪方法互为参考，写成本专谈饮食文化的《醒园录》，一共记载了成书记载了 120 多道菜式，其中菜肴 39 种、酿酒调味品 24 种、糕点小吃 24 种、腌渍食品 25 种及食品保藏方法 5 种。该书对于菜式做法记载详尽，有部分江浙菜式做法，更多有川化的改造。2006 年根据《醒园录》为题材，罗江拍摄了由刘德一主演的电影《天下第一宴》，获得好评。



4) 书法家

李调元也是清代四川有名的书法家。笔法浑圆，虞世南、褚遂良之风颇见。而李调元之弟李鼎元（曾官翰林院检讨、琉球副史）的书法世人评其在乃兄之上。

(2) 李化楠（1713—1769），字廷节，号石亭、让斋，四川罗江人。乾隆六年中举，乾隆七年连捷进士，历官浙江余姚、秀水知县，嗣权平湖，迁沧州、涿州知州，宣化府、天津北路、顺天府北路同知。任上颇有政声，被誉为浙江第一循良，官顺天时乾隆帝嘉其为强项令，卒于官。其工吟咏，喜藏书，邻宗祠造醒园，筑书楼，“以川中书少，多购诸江浙，航来于家贮之”。所著有《醒园录》二卷，《石亭诗集》十卷，《石亭文集》六卷。

(3) 李鼎元，清代的官员、学者。作为官员，乾隆三十五年（1770）举于乡，四十三（1778）年成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授检讨，改授内阁中书，不久升宗人府主事。作为学者，曾有许多诗选。善诗文，诗近苏黄，代表作有《师竹斋集》十四卷，《使琉球记》六卷。诗歌成就超过从兄李调元。李调元和其从弟李鼎元、李骥元号称绵州“三李”。

(4) 李骥元（1745—1799），字崑塘，号云棧，著有《云棧诗稿》，书法以赵文敏为宗。李鼎元弟，调元从弟。乾隆四十九年（1784）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授编修。六十年（1784），任山东乡试副主考，旋升左春坊左中允。特旨入上书房行走，为嘉庆帝代拟文稿。嘉庆四年（1799）歿于官，年四十五。骥元“性笃厚，学务根柢”，未成年即有文名，作文简古似韩柳，会试出纪晓岚门，纪谓其才学为同进士之首。与兄鼎元时有“二难”之目，与从兄调元并称“绵州三李”。

5、价值五：成都平原农耕文化的代表

(1) 农耕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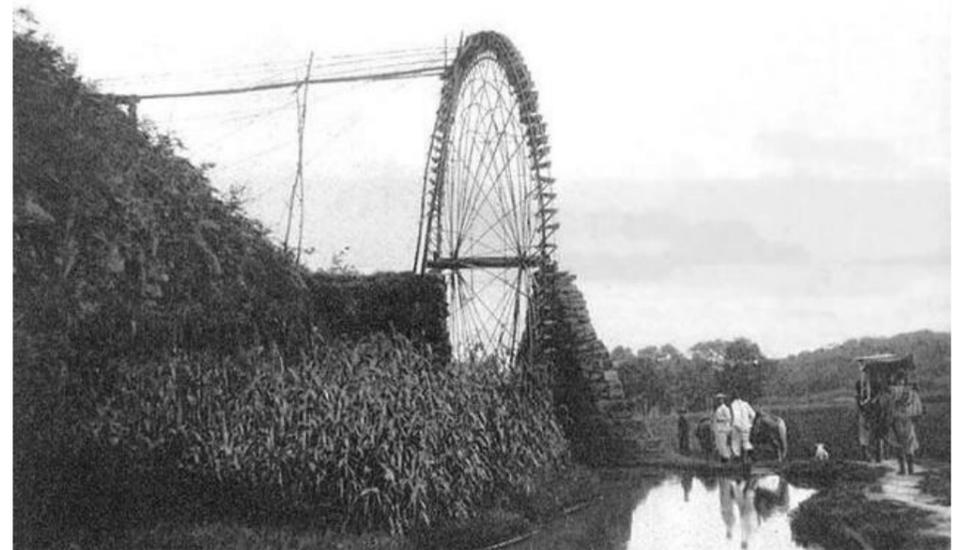
罗江在地理上位于成都平原与川中丘区的结合部，山水环境较好，发源于西北部龙门山脉的两条河流（濶水与泞（秀）水）在罗江城区汇合为罗纹江（凯江上游）并向南穿越全域，独特的地理环境孕育出了发达的农耕文明，这里还是川菜与川剧故里。

1) 芒江堰、杨村堰等为代表的农业水利文化：

唐永徽五年（655），罗江县令白大信于治北五里筑茫江堰，引濶水入城，灌溉农田 2912 亩，县城赖以东移一里，成为改罗江县名之由。贞观二十一年（804），邑令韦德于城北十四里，筑杨村堰以利民生（《新唐书·地理志》）。另有宋代略坪玉女堰、明代文星云龙堰和清代裤裆堰，至今仍为水利之用。



茫江堰



罗江琵琶崖水车（「德」恩斯特·伯特曼摄于 1907 年）

新中国成立过后，更加重视水利工程，于 1958—1967 年间先后又修筑人民渠、百里渠，人民渠六期在西部、北部和东部分别从略坪、金山流过，人民渠七期在西部和南部，分别从略坪、白马关、蟠龙等乡镇境内流过。水利设施建设都对罗江农业生产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

- 2) 以略坪镇、调元镇、罗汉场为代表的特色场镇和以响石村、白马村为代表的传统村落；
- 3) 以罗江花生、贵妃枣、香柚、金花梨为代表的丰富物产和罗江豆鸡等为代表的美食。

(2) 民俗文化

罗江民风醇厚，自古以来“崇文尚礼、砥节砺行”。包括以李调元发掘其父的饮食笔记《醒园录》，发明饮食“常珍”论为代表的川菜文化；以葛麻庵、宝镜寺、罗汉寺为代表的清代壁画艺术；传统节庆包括庞统祠墓传统祭祀、罗汉场童子会、鄢家岭鸽子会、宝峰山娘娘会、云盖山游北滨、秀龙山吟啸喊山、调元镇观音会等以及现代罗江龙舟会、舞龙舞狮大赛、正月十五闹元宵灯会，以及罗江复县后兴起的潺亭之夏群众艺术展演活动，活跃于南街 的川剧表演，构成了罗江优秀的民俗传统文化。

罗江庙会，系境内各寺庙宫观为祭祀（纪念）各宗教（主要有佛教、道教）尊者及朝廷、民间尊崇人物（如庞统、关圣帝君等）诞辰、成佛升仙或成名日、忌日等举行的法事及演戏酬神等活动。各庙会大多于农事闲隙间举行，赶庙会者众。商家携商品前往展销，民众前往膜拜、观赏兼购物，相得益彰。地方政府、社会团体等予以支持。大型庙会，主办方会在寺庙内（有



宋代略坪玉女堰



明代文星云龙堰



清代裤裆堰

的延伸到庙外或路口)搭设席棚摊架等,竭力方便商贩、游客。各路商贩则根据游客需求备齐货物,百货、日用杂品、小型农具、药材成药、梳妆用品、香蜡纸钱、酒烟瓜果调味品、小食品等一应俱全。逢会期间,游客来自十里八乡,商家则远至成都、金堂、绵阳。

民国时期,县内寺庙上百处,庙会活动频繁,其中规模较大、参加人数较多、会期较长的有县城西街韦驮堂云华会、县城城隍庙城隍会、调元镇(时名文星乡)境内观音岩观音会,白马关镇境内庞统祠庙会、万佛寺庙会、新盛镇境内罗汉寺童子会等。

传统庙会及现代节庆统计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会期(农历)	会址	天数
现存传统庙会	财神会	正月初二	万安驿	1
	灶君会	正月初三	万安驿	1
	北滨会	正月十五至十六	云盖山	2
	庞统会(非遗)	正月二十到二十八	庞统祠	9
	万佛会	二月十六、十七	万佛寺	2
	观音会	二、六、九月初一到十九	调元镇观音岩	60
	娘娘会	三月初三	宝峰寺(余家庵)	1
	童子会(非遗)	三月初三	罗汉寺	1
	雷神会	六月二十四	罗汉寺	1
	鸽子会(非遗)	六月二十四	嫣家镇	1
已消失庙会	上九会	正月初七到初九	万安镇东寺	3
	文昌会	二月初二	南街奎星阁	1
	梓潼会	二月二十九	南街奎星阁	1
	东狱会	二月二十七到二十九	万安镇东狱庙	2或3
	云华会	六月初一到三十	万安镇西街韦驮堂	30
	城隍会	四月初二到十一	万安镇城隍庙	10
	诸天会	腊月初八、初九	白马关诸天庙	2
现代节庆	秀龙山吟啸喊山	——	——	
	现代罗江龙舟会	端午节	纹江	1
	舞龙舞狮大赛	——	——	——
	元宵灯会	正月十五	县城	1



庞统会(庞统祠祭祀)



鸽子会

童子会



舞狮

龙舟会

(3) 千年古城

罗江距今有 1600 多年建城史,先于鹿头山脚下建万安故城,现仅存万安驿,唐初迁城至罗纹江(凯江上游段)西岸,改为罗江,明代筑城墙,解放前罗江古城面积约 38 公顷,现存南街片区约 6.05 公顷,景乐宫片区约 1.2 公顷,包含奎星阁、纹江书院、何家大院、五世同堂等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周边太平廊桥、景乐宫共同构成了千年古城要素。

6、价值六：宗教荟萃之地

在罗江 448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矗立着几十个大大小小、形态迥异、种类繁多的宗教文化场所，包含有佛教寺庙——万佛寺（原为罗真观）、宝峰寺（传为杨贵妃避难处）、天台山南塔寺、罗汉场罗汉寺、秀龙山天台寺、金山观音堂（金莲寺）、鹤鸣寺（李调元读书台）、宝镜寺、观音崖、游龙寺、大井铺白土寺、马驰寺、天台寺等，道家道场——景乐宫（现为李调元纪念馆），以及罗江基督教福音堂和略坪镇天主教堂。有宗教教职人员 70 余人，长住居士 500 余人，有信仰宗教公民 3 万余人，占总人口的 12.5%。以信仰佛教公民为主，其次是信仰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和道教。

二、城市历史文化特色

“古城昔日险阻尽，原野阔；双江萦绕，环城皆山，罗纹水合，龙池山开；西瞻鹿马雄关，两峰对峙，北接潼绵孔道，四达通冲；北望秦岭锁八百里连云，南临益州开千里之沃野，东达遂州以纳川中，伸西北而控松茂”，这即是对古时罗江城市特色的真实写照。

据史料记载，罗江古城“双江萦绕，环城皆山”“罗纹水合，龙池山开”。罗江城北一公里许，云雾缭绕的方盖山下，泞水、瀘水自安县而下在此汇合。两江相融，水面宽阔，清澈见底，微风吹过，波光粼粼，如罗纹，似绢纱。清同治《罗江县志》记载：“有江先名罗，而后名县。”这里的“罗”，寓意江水如“罗纹”，似“绢纱”。唐宋以后，城名“罗江”，江名“纹江”，约定俗成，沿用至今。

1、山水格局特征——双江萦绕、环城皆山，罗纹水合、龙池山开

（1）双江萦绕，环城皆山

罗江城市北部被瀘水、泞水萦绕，城市周边四面环山，山峰群立，西靠龙泉山北余脉之鹿头山，北望云盖、大顶山山脉，南依龙泉余脉，东看群丘。

（2）罗纹水合、龙池山开

清嘉庆二十年(1815)重修之《罗江县志》卷四《形势志》所云：“罗纹水合，龙池山开。东绕双江之流，南耸千寻之塔；北接潼绵孔道，四达通衢；西瞻鹿马雄关，两峰对峙。为三国险阻之区，实两川咽喉之地。”这即是对古时罗江山水格局的真实写照。

西北向瀘水与泞（秀）水在云盖山下合二为一，成罗纹状而得名“罗纹江，简称纹江或罗江”，也即“罗纹水合”，县名罗江也因此而得名。罗江，先有江名后有县名，为与县名

区别，宋元以后以纹江或罗纹江称江名，罗江称县名。罗纹江绕城而过，向南通过丘陵地带汇入凯江，最终汇入涪江，故曰“龙池山开”（龙池山在罗江区西南山有池，池上有伏石如龙蟠故名）。从两江交汇处即罗江铁路桥至钻子口一段长 26.2 公里，历史上称之为纹江、罗纹江，钻子口以下方称“凯江”。

2、城市布局特色——依水而立、纳山为园、路桥相伴、戈形船城

（1）依水而立：罗江古城一直依水而建，无论是古时罗纹江西岸，还是当前跨越罗纹江发展，罗纹江都是罗江城市赖以生存的河流。

（2）纳山为园：罗江城市在较为平坦的纹江西岸，周边多山体，东接玉京山，南依天台山，西望大霍峰（区域至高峰 726 米），北看云盖山。城市建设多围绕附近山体因山就势构建风景园林，纳为城市景观。纳纹江东岸玉京山为园林，修建道家场地——景乐宫；纳古城南部天台山为园林，修筑佛教圣地南塔寺。

（3）路桥相伴：金牛古蜀道自东北向西南穿越全域，其中在古城段具体走向为东西大街——太平桥形成的路线，特别是向西延伸至落凤坡位置的古驿道长约 4.7 公里，是现在保存最为完整的古蜀道之一。同时围绕纹江自古形成的金雁桥、升平桥、太平桥、安平桥、永平桥等，这些显示出了丰富的路桥文化，也成为罗江的一大特色。

（4）戈形船城：罗江古城建于罗纹江西岸，地势较为平坦，但整个古城的形状并非中国古代《周礼·考工记》传统方形布局，而是采用极不规则形状，似戈形、又似船形。一方面罗江白马关自古以来都是军事重地，古时为屯兵之处，戈形寓意古代罗江特殊的军事角色。另一方面罗江古城所在区域，在唐以前属滩涂湿地，唐修建茫江堰后逐渐变为良田，古城墙修建时结合当时水网形成船形布局（至今也流传着这样的民谣“罗江城是艘船，奎星阁是船桅杆。天台山把罗江锁，文峰塔把船城拴”），也寄寓罗江一帆风顺。

三、名城特色

1、地域文化——蜀道文化、三国文化、诗书文化、名人文化、成都平原农耕文化、宗教文化等相互交织。

2、山水格局——双江萦绕、环城皆山、罗纹水合、龙池山开的山水格局特色。

3、城市布局——依水而立、纳山为园、路桥相伴、戈形船城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融合的布局特色。

第四章 保护工作现状

一、规章制度建设

1994年罗江镇就已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恢复罗江县制，罗江县辖原市中区的罗江、略坪、金山、鄢家、蟠龙、德安、新盛、慧觉、御营、文星10个镇，大井、广福、回龙、白马关4个乡，县政府驻罗江镇。

1999年罗江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2006年县城所在地——罗江镇更名为万安镇。随着罗江历史文化名城评定以来，加强了罗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同时在2006版总体规划中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章节，明确了古城核心保护区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同时从县域文化遗产保护、名城格局和形态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文物古迹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历史文化环境保护等六个方面提出保护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四川省文化厅《关于开展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川文办发[2006]25号）以及德阳市相关文件，罗江县从2005年以来，先后成立了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和县级专家委员会，编制了《罗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方案》，下拨了专项工作经费，于2008年公布了第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19项）。同时完成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于2011年公布了罗江县不可移动文物，共计110处。

但是由于一直以来都未编制罗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导致其保护工作缺乏完整的法规依据和纲领性文件，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特别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北街、陕西巷等陆续遭到拆除，遗产保护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同时罗江未针对名城保护和利用出台相关法规，规章制度至今未建立。规章制度建设的缺失，导致历史城区、历史地段以及相关风貌区的保护没有政策法规支撑，使其保护乏力。

二、相关规划编制情况

罗江尚未编制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但于1997版城市总体规划、2006年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增加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专章。

（一）《罗江县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保护规划专章

1、名城保护规划

罗江的历史文化主要分布在县域西南白马关一带的三国文化和集中在县城内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相融合的地方文化。本次保护规划分两个层次，一是县域内根据风景名胜的分布于价值建立“一城三区”的风貌名胜保护格局；二是以县城自然环境、文物古迹为内容塑造城市特色。

（1）建立大霍山——倒湾风景名胜区（片），展示三国历史文化。

（2）建立醒园，李调元读书台，双堰岩墓群，观音岩石刻为重点的文星镇——狮子山风景名胜区（片），展示以李调元为主的“风水文化”

（3）建立以县城内文昌宫、景乐宫（李调元纪念馆）、奎星阁、等文物古迹为内容天台山、玉京山、云盖山为重点风景名胜区（片），体现罗江县城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

（4）发挥“双江萦绕、环城皆山”的自然环境特征。以纹江为轴线，将天台山、玉京山、云盖山串联起来，创造以山水为特色的城市风貌。

（5）划定文物古迹保护范围，按照文物保护法划定奎星阁、景乐宫、三圣宫、城隍庙、文昌宫、张任祠遗址、太平桥保护范围，增加保护措施，加强保护。

（6）发掘湮没的历史文化，增强文化内涵。重建南塔，再展“天台秀色”，充实玉京山“文山函海”内容，依山塑造“四季群雕”；云盖山修建潺亭楼，重组“潺水秋风”等历史文化景观。

（7）突出奎星阁，划定以南街为重点的名城传统街区风貌保护区。凡在保护区内有代表的传统建筑要保护其外貌，利用其功能，维护其结构，发扬其风格加以保护，做到整旧如初。

（8）建立以纹江为城市的水上景观轴，两岸置以滨江绿带，与城南的天台山、城中的玉京山、城北的云盖山构建绿地系统。

2、实施情况

（1）本规划是复县后第一次在县总规确定历史文化保护专章，树立了法定保护意识，划定了保护区范围，在总体层面对历史文化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得到了加强，总体山水格局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2）按照规划落实了一些重点工程，如修缮了景乐宫，并将景乐宫改名为李调元纪念馆，

同时在景乐宫西侧山崖修建了“文峰函海”大型石刻，丰富了玉京山景观层次，提升了罗江沿江景观形象，重修了天台山南塔寺及南塔，再现了罗江八景之“天台秀色”。

(3) 但保护专章中建议确定为文保单位的三圣宫、城隍庙重点建筑遭到了拆除，张任祠遗址也破坏较大。

(二) 《罗江县城总体规划(2006—2020)》保护规划专章

1、城市性质

四川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德阳市域北部门户，以弘扬三国文化、调元文化为重点的文化旅游城市，以发展塑胶原料、电子材料为主导的山水园林城市。

2、城市规模

规划远期(2020年)城市建设用地在11.6平方公里左右，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98平方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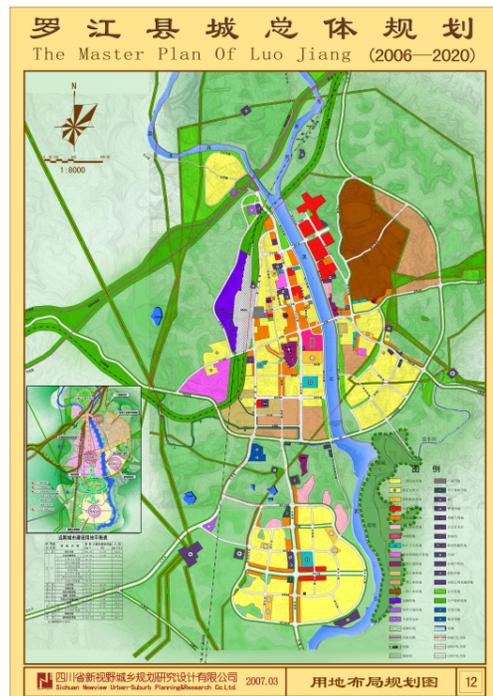
3、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鹿头山、大霍山、宝峰山等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将云盖山、隐逸山列为市级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资源以资源保护为根本，合理发展旅游业。保护千佛山摩崖造像、宝镜寺壁画、汉代崖墓群、罗汉寺、迎龙寺、白土寺、潺亭张任墓等遗址和文物古迹。保护庞统祠墓、庞统血坟、金牛古道、点将台、白马关、落凤坡等三国文物史迹。保护李调元读书台、调元故里、醒园、观音岩、李氏敦本堂石刻等调元文化遗迹。

4、名城格局和形态保护

罗江县城与山水环境相融相伴、共荣共生的环境特色和以穿城而过的纹江及其支流为依托而形成的组团式城市格局，也是罗江历史文化名城重要的自然和人文特征，需要继承与保护。

名城保护规划紧密结合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在城市布局中，以河流为主骨架，致力构建三横、三纵共6条生态廊道，将城市周边原生的自然环境和城市中的人工环境更加交融嵌合，进一步强化山、水、城共荣共生的城市形体特征，并根据城市的发展，进一步发展了城市有机生长的组团格局，使城市保持一种富有弹性的发展状态。



5、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规划结合城市总体布局和步行街区的安排，选择划定罗江沿围城路、南街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原貌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规划重点保护其道路格局、空间尺度、建筑风貌、文物古迹、名树古木。

整个街区应加强维修，搬迁天府花生厂、南门汽车站、贵兰铸造厂、食品饮料厂、茂源汽修厂、家具厂。其中，天府花生厂的制造设备、厂房、制造工艺等可保留下来作为名城历史文化展示的重要部分。结合城市商贸、文化娱乐和旅游业的发展，逐步迁出居民后作为步行商业购物和文化旅游观光区。

街区以外，南至翰林路、东至万安南路、西至麓峰南路、北至太平路规划作为环境协调区，适度控制建筑形式、体量、色彩和高度。

6、文物古迹保护

根据罗江县文物古迹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以及已定的文物保护级别，规划确定分为4个级别加以保护。

一级保护文物古迹：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庞统祠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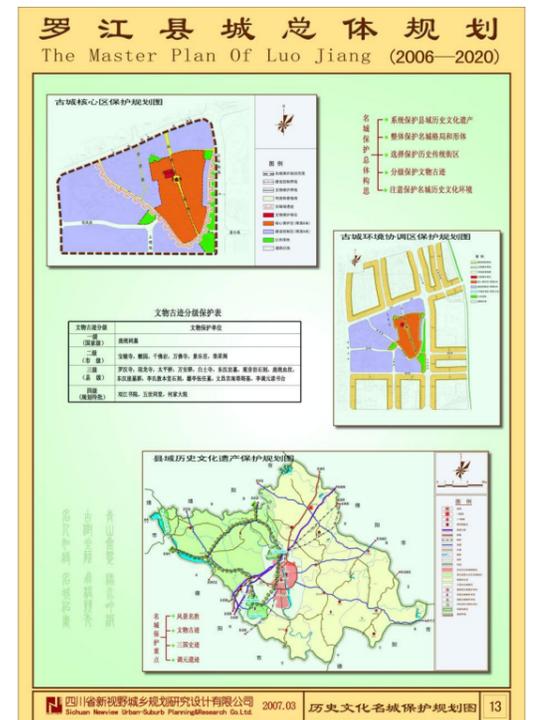
二级保护文物古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奎星阁、宝镜寺、醒园、千佛岩、万佛寺、景乐宫。

三级保护文物古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罗汉寺、迎龙寺、东汉岩墓、万安驿、白土寺、观音岩石刻、东汉崖墓群、李氏敦本堂石刻、太平桥、庞统血坟、潺亭张任墓、文昌宫南塔塔基、李调元读书台。

四级保护文物古迹：双江书院、五世同堂、何家大院。规划列为待批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加强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城市政府应划定绝对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依法严格保护和管理。

7、古树名木保护



古树名木是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物质构成要素，作为一种特殊的传统文化载体，已成为名城历史文化内涵的有机组成部分。

规划严格遵循国家《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将古树名木的保护纳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作为重要内容，由县文化部门配合，通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进一步做好现存古树名木的勘察、测量、摄影、建档、挂牌工作，在城市建设中切实作好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养。

8、历史文化环境保护

对原有的罗江古之八景：“泮林古桂、景乐焚钟、天台秀色、龙洞仙踪、马弛灵井、大霍奇峰、纹江夜月、潺水秋风”予以重新审视，在保留的基础上，对景已不存或不具代表性的景名加以更新，并采用适当方式加以展示，反映罗江诗意的自然人文景观。

在保护和延续地方土特名产、民间工艺制品生产、制作传统的同时，在名城保护的历史街区开辟名城地方土特产品一条街，专业销售罗江豆鸡、天府花生、水果等地方特产，展示名城旅游商品的地方自然、人文特色。

利用节假日和旅游业的发展，开展地方性的风土民俗广场文化活动，渲染地域文化和民族风情。

（三）《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1、白马关景区范围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白马关景区位于罗江境内，白马关景区北起徐家房子，向南经花花店、付家房子至袁家巷，再向东经马鞍山、尚家湾至周家沟，再向北经黑石头梁子、陈家梁至土洞桥，再向东经赵家埝、周家桅至徐家房子闭合，面积 27.8 平方公里。核心景区范围为白马关、庞统祠区域，面积约 4.3 平方公里。

2、景区保护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依据完整性、真实性和适宜性原则，采取分级和分类保护等措施，确保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按照资源分级保护、资源分类保护、专项保护、建设项目控制四个层面对风景区类的各类资源进行了梳理保护。

3、白马关景区规划

白马关景区以三国名人遗迹景观为特色，以白马关和庞统祠为景观代表。规划以白马关、庞统祠三国历史文化展示为核心，辅以现代休闲、生态养生、特色农业园区、户外运动等休

闲旅游项目。对景区内的金牛古道进行维护，配套相关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景区包含了白马关和天马山 2 个景片。白马关景片：以蜀道文化体验为主。天马山景片：以蜀道文化体验、休闲养生为辅。

三、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06 版总规保护规划专章是罗江列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之后第一次编制保护规划专章，其对罗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至目前，其对罗江的历史文化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总体格局得到了较好保护

其中 06 版总规中确定的古城核心保护区——南街片区，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南街片区的空间格局和古城风貌破坏较少，复县后修缮了南街，并形成以奎星阁为中心的清代商业步行街。

2、历史城区范围内城市空间轮廓得到了一定的控制

除了原陕西巷棚户区改造项目外，原历史城区范围的建筑风貌、高度和体量都得到了一定的控制，老城基本上以低层和多层建筑为主，高层建筑较少，主要成点缀式布局，如太平桥两岸的高层建筑，陕西巷棚户区改造高层建筑，原北门区域何家大院北侧高层建筑，与原古城风貌缺乏一定的协调，对纹江岸线环境的造成了一定的视觉压力。

3、重点保护对象基本得到保护

文保单位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包括奎星阁、景乐宫、太平桥、何家大院等都进行了修缮。1985 年罗江镇对奎星阁进行了全面修缮，重塑“文星、奎神”于奎星阁，形成以奎星阁为中心的清代商业步行街，复县后修缮了景乐宫，太平桥等文保单位。

4、修建了文化设施

在玉京山西崖上按照 97 版总规雕刻了“文峰函海”大型石刻，江边修建水车，构成了玉京山景观群。在太平桥上新建了廊桥、牌坊，丰富了太平桥传统景观风貌。在纹江西岸修建了潺亭水城，用原城墙材料异地重建了东城门——潺水门、古戏台——川上曰、古牌坊、码头等。在原老城东门遗址修建了收集韵罗江的名诗的八景苑。

1996 年罗江复县后，至 2000 年前后修缮了景乐宫，并将景乐宫改名为李调元纪念馆，

2000年历时两年在景乐宫西山下修建了“文峰函海——罗江四季大型石刻雕塑”，2001年李调元纪念馆正式开放。

凡名流入蜀，必至罗江，至必有诗。2004年修建罗江县八景苑广场，位于罗江县城中心，原老城东门区域，占地面积12000 m²，收集了名流韵罗江的古诗名篇。该八景苑广场于2016年进行改建，建成后成为罗江县城群众休闲、健身、娱乐的重要场所之一。

同时按照“文化立县、旅游兴县”的发展思路，于2006年在纹江西岸修建了大型仿古建筑潺亭水城（北起升平桥，南至太平桥，总长约1.2公里，占地50余亩），异地重建了东城门——潺水门、古戏台——川上曰，新建了潺亭水城牌坊、风雨长廊、古码头、文峰双塔。2007年，罗江政府对太平桥进行了保护性风貌改造，修建了古色古香的廊亭、阁楼、牌楼，太平廊桥与两岸的景乐宫、潺亭水城构成了罗江城市靓丽的风景线。

同时期在太平桥东岸边玉京山下修建大型水车。将原本破坏的、散落的历史文化资源重新整合在纹江边，与原太平桥、玉京山景乐宫构成了罗江特色的历史人文风景线。

四、面临的主要问题

1、保护意识不强、保护理念有待提升

（1）保护规划长期缺失、保护形势异常严峻

作为1999年公布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罗江县仅结合2006版总规的编制制定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专章，但未编制下层次的保护规划，使得名城的保护和利用缺乏支撑，进而导致名城保护工作难以推进。理应受到保护重视的区域未得到真正的保护，造成了部分破坏。如太平桥两头的高层建筑，严重破坏了太平桥的周边历史环境风貌，陕西巷的大面积拆除，历史文化保护形势异常严峻。

（2）改造区保护手法有待提升

历史文化的保护不等于工业化模式的统一风貌改造和整治，也不是简单的复原重建，应理清名城的价值和特征，从各个角度来构建多样化的保护策略。应注重保护手法的针对性、多样性，避免批量化改造、重复性要素堆砌，以防止保护性破坏。

如潺亭水城的建设，一方面改造了纹江东岸岸线建筑风貌和景观环境，成为了罗江的滨水空间城市名片，为居民提供了休闲观光的场所。另一方面由于缺乏对建筑空间详细推敲的盲目建设，使得建筑占用了部分滨水岸线绿地，破坏了滨水空间的延续性和亲水性，使得岸

线存在“只可行而不能闲”的现实困境。

（3）拓展区建设缺乏呼应与延续

名城价值认识不到位，使得保护意识不强，进而在城市建设中体现出历史文化缺乏自信。在城市拓展区，忽略了对传统历史文化特征的延续与传承，一味追求现代化、国际化，导致新区缺乏历史文化名城特征，城市风貌缺乏可识别性。

2、保护缺乏总体框架、形势严峻

（1）历史城区破坏较大

由于未编制保护规划，06版总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章节也缺乏古城和历史街区的详细研究，保护区范围划定不全面，未将陕西巷重要历史片区纳入古城核心区。同时由于旧城改造的压力，原陕西巷传统历史街区在2015年棚户区改造中惨遭拆除，共拆迁8万多平米，仅剩下“五世同堂”文保单位建筑。同时在制定的棚户区改造二期计划中，还将拆除南街片区9万多平米，历史文化保护形势异常严峻。

棚户区改造项目与传统历史文化保护缺乏有机联系，历史文化特征完全丧失。陕西巷改造的模式完全按照现代化建筑修建，高度接近100米，远远突破了原旧城范围的高度范围，与周边以多层为主的城区风貌极不协调，同时也破坏了纹江西岸的视线环境。

（2）历史地段不断蚕食

原景乐宫—太平桥片区及周边环境破坏较大，现在太平桥的东西桥头分别建成18层高层建筑，且东桥头高层小区又紧邻景乐宫，对景乐宫及玉京山都造成了极大的视觉环境破坏。

（3）重要历史建筑保护不力

原古城内部东街城隍庙、陕西馆巷三圣宫在97版总规中建议列入文物保护单位，但由于种种原因，复县后都遭到拆除，另外还有县志中提到的学堂巷的真武宫也遭到拆除。

（4）历史江名的更改

由于缺乏对历史文化的充分认知和考究，在未尊重历史的情况下，复县后将沿用一千多年的“纹江”之名改为“凯江”，而历史上凯江则专指纹江下游的中江段河流。

第五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原则

- (1) 科学保护、依法保护的原则；
- (2) 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原则；
- (3)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 (4) 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原则；
- (5)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

二、规划目标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建立层级完整的保护体系，加强对古城整体格局与风貌的保护；准确深入认识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特色和内涵；全面保护现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其他相关文化资源；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特色街区等重点片区提出综合性的保护控制措施。本规划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原则。

三、规划期限

罗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期限与在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相衔接：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四、规划范围

罗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范围与《罗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规划范围一致，为整个罗江区全域范围，面积约448平方公里。重点规划范围为罗江区中心城区，面积约15平方公里。规划核心研究范围是罗江古城至纹江太平桥以及景乐宫片区，面积约57公顷。

五、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版）
-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 (6)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2、规章、规范

-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2)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4)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年）
- (5)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
- (6)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18年修正版）
- (7)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年）

3、相关规划

- (1) 《德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 (2) 《罗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3)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六、保护内容

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内容主要包括：区域内的山体水系、自然生态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传统文化等。具体内容参见附表一《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内容详表》。

表——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内容详表

类型	分项	保护对象
山体山脉	区域性山脉	龙泉山北余脉—鹿头山、宝峰山、天马山，隐逸山、云盖山脉、大顶山脉、龙梁山脉、九龙山脉
	城市周边山脉	(西)鹿头山、(东)玉京山、(南)天台山、(北)云盖山
	山峰	大霍峰
河流水系	区域性河流	汴水、瀾水、纹江、黄水河
	古堰渠	唐代茫江堰、杨村堰，宋代略坪玉女堰，明代文星云龙堰，清代裤裆堰
	当代堰渠	人民渠、百里渠
自然生态区	蜀道遗产	金牛古道
	风景名胜区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白马关景区
	森林公园	宝峰山森林公园(拟建)
	其他自然生态区	香山鹭岛旅游景区、天马山生态农业休闲区
特色村镇	传统村落	御营镇响石村、白马关镇白马村
	特色场镇	略坪镇(赤祖)、调元镇(文星场)、鄢家镇星光村、金山镇马驰村
历史文化景观	罗江八景	泮林古桂、景乐梵种、天台秀色、龙洞仙踪、马驰灵井、大霍奇峰、纹江夜月、潺水秋风
历史城区	清代古城	以考古清代古城墙为界，围城北路、围城东路、围城南路、围城西路以及顺河街所围合的区域，古城(城墙内)面积约为38公顷。
历史文化街区	2个历史文化街区	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
文物古迹	文物保护单位	包括庞统祠墓、景乐宫、奎星阁、双江书院、万安驿、太平桥、何家大院、范家大院、白马关古驿道等28项文保单位
	不可移动文物	包括周家坝遗址、罗安道遗址、金雁桥、茫江堰等82处
	历史建筑	化探队办公楼、赵家楼(南街老二楼)、“文峰函海”罗江四季大型石刻雕塑、潺水门、川上曰古戏台、文峰双塔、金莲寺、南街4个传统院落等11处
	古树名木	在册古树名木326项
非物质文化遗产	核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包括白马竹琴、罗江剪纸、罗江壁画、鄢家鸽子会、罗汉寺童子会、庞统祠祭祀等共计19项
	建议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宝峰山娘娘会、调元镇观音会、云盖山游北滨、秀龙山吟啸喊山、现代诗歌节

七、保护重点

- 1、罗江蜀道文化、三国文化、诗书文化相关的遗产要素。
- 2、历史文化名城的山水形胜、城垣脉络、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

3、2处历史文化街区：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

4、28处文物保护单位，82处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以及规划建议新增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5、2处特色街区：潺亭水城特色街区、化探大队特色街区。

6、规划历史建筑11处。

7、全域范围内的2个传统村落、4个特色镇，7个特色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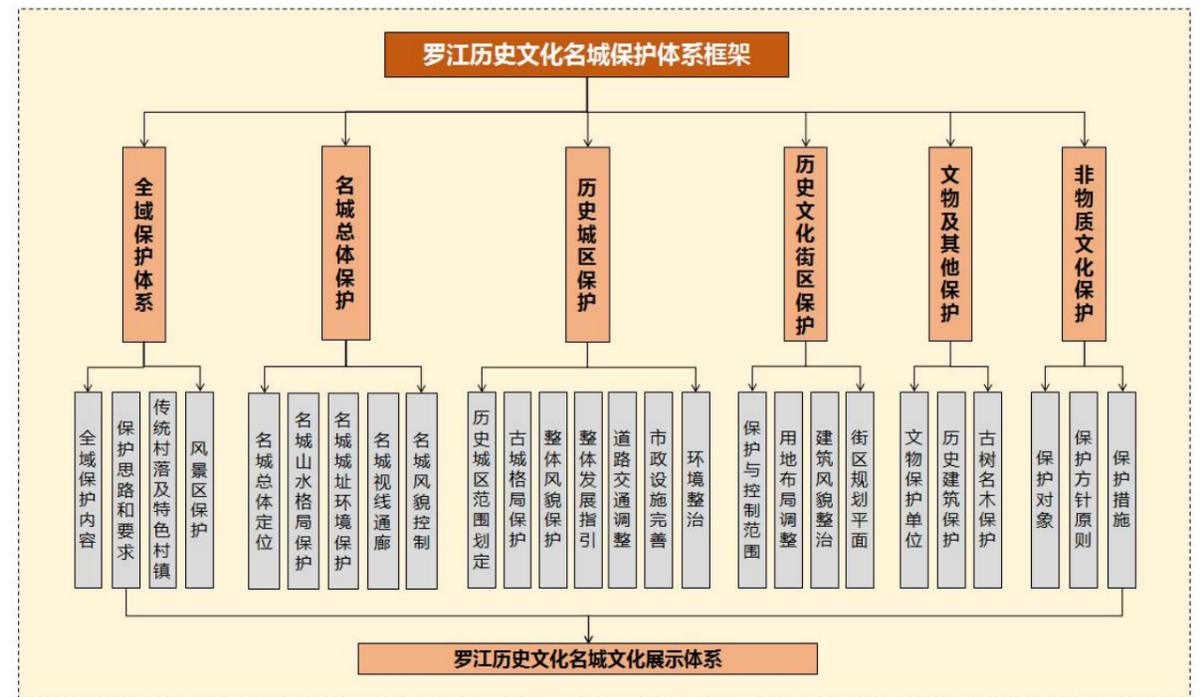
八、保护框架

1、保护层次

建立6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分别为全域历史文化的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总体保护、历史城区的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文物及历史建筑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为了突出山水城市格局，保持城市风貌的连续性，强化罗江城区与白马关之间的廊道联系，此次规划增加中心城区文化遗产的保护、对中心城区范围内古城景观风貌与纹江滨江景观风貌进行整体控制。

2、保护框架



第六章 全域历史文化保护

一、保护内容

1、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

保护罗江已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同时，保护区政府公布的区域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110 处（含 28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 82 处经国家文物局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收录入库。

根据《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德市罗府发[2019]1 号），公布化探队办公楼、赵家楼（南街老二楼）、“文峰函海”罗江四李大型石刻雕塑、潺水门、川上曰古戏台、文峰双塔、金莲寺等 7 处历史建筑，建议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建办规函[2016]681 号）的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增补南街历史建筑。

2、历史城区及历史街区的保护

保护罗江历史城区以及两处历史街区——南街历史街区、景乐宫—太平桥历史街区。

3、自然山水环境

保护作为城市重要景观背景和城址环境的自然山水景观，如凯江两岸、云盖山、天马山等。

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的江溪水系、古码头、金牛古道、古堰等，如芒江堰、白马关金牛古道、天马山金牛古道等。

4、古蜀道

罗江境内古蜀道为金牛古道，金牛道又叫石牛道，得名源自“石牛粪金、五丁开道”的故事，相传战国时期，秦国想征服蜀国，但蜀国关山万里，道路险峻。于是，秦王便命人打造了五头石牛谋划送给蜀王，谎称石牛每天能产一堆金子。因说石牛能粪金，故称为金牛。贪财的蜀王知道后，命令五丁力士凿山开路拉回石牛。道路修通了，蜀王迎来的不是能日粪千金的石牛，而是秦国的万千铁骑，于是蜀国灭亡了。后来人们把这条路称为“金牛道”或“石牛道”。罗江境内现存古蜀道约 3 公里，自五丁谷广场至庞统祠，串联了庞统血坟、

白马关城楼、庞统祠、五丁寨、倒湾古镇等多处景点。对于这段古道严格按照《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以及《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白马关景区详细规划》中确定的各项保护措施进行保护和管理。同时对于境内的天马山古道等尽快开展考古发掘并进行保护。

5、风景名胜区及森林公园

（1）风景名胜区

罗江区境内有白马关景区，属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以古蜀道为轴线，剑门天下雄的自然景观为特色，以蜀道历史文化的人文风情为内容，以文化怀古、观光揽胜、度假休闲等为功能的综合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区规划面积 790.0 平方公里，北面以棋盘关四川、陕西两省省界为界，南面以白马关为界，还包括阴平古蜀道江油关至武都镇段，以及部分独立景点。

白马关景区：北起徐家房子，向南经花花店、付家房子至袁家巷，再向东经马鞍山、尚家湾至周家沟，再向北经黑石头梁子、陈家梁至土洞桥，再向东经赵家埝、周家桅至徐家房子闭合。景区以白马关为中心的周边山林区域为景区范围。面积 27.8 平方公里。

白马关景区以三国名人遗迹景观为特色，以白马关和庞统祠为景观代表。《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规》规划以白马关、庞统祠三国历史文化展示为核心，辅以现代休闲、生态养生、特色农业园区、户外运动等休闲旅游项目。对景区内的金牛古道进行维护，配套相关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景区包含了白马关和天马山 2 个景片。

核心景区范围为白马关、庞统祠区域，面积约 4.3 平方公里。

（2）森林公园

宝峰山森林公园属于拟申报的省级森林公园，位于罗江西部山脉（龙泉山脉），现拥有成片松柏林 1300 余亩，长势茂盛，极具开发价值和利用价值。罗江启动创建宝峰山省级森林公园，包含蟠龙宝峰山、白马关大霍山相邻区，将森林公园建设成集贵妃文化、佛教文化、生态文化、生态休闲观光、森林康养、农产品采摘体验、体育运动为特色的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6、传统村落及特色村镇

保护 2 个中国传统村落，白马村和响石村；

保护罗江区其他有潜力的乡镇4个，包括略坪镇、调元镇、白马关镇、金山镇；

保护其他有潜力的村7个，包括：鄢家镇星光村、金山镇马驰村、金山镇千鱼欢村、调元镇双堰村、调元镇双埡村、万安镇芒江村、万安镇南塔村。

7、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罗江区境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19项，覆盖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曲艺、民间美术、手工技艺、民俗等六大项。其中包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庞统换马传说；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李调元传说；栽秧歌、白马竹琴、罗江剪纸等传统文化。

二、保护结构思路和总体要求

1、保护思路

- (1) 依托现有遗产资源，建立完整的保护体系；
- (2) 识别遗产的重要性，构建总体的保护结构；
- (3) 针对区内与历史文化名城关系密切的重要镇、村提出保护要求，以引导其独立编制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

2、保护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双核三区多点”的全域历史文化总体保护结构。

一带：金牛古道沿线的蜀道文化走廊；

双核：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白马关风景名胜；

三区：蜀道三国文化区、名人田园文化区、诗歌民俗文化区等三大历史文化环境保护区；

- **蜀道三国文化区：**全域中部，包括中心城区、白马关镇、金山镇，是古蜀文化、三国文化、古城文化较为集中的区域，保护蜀道、白马关、庞统墓、罗江古城等历史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打造以蜀道三国文化为主题的历史文化环境保护区；



全域历史文化保护结构规划图

- **名人田园文化区：**全域北部，包括调元镇、略坪镇，保护名人李调元的相关遗迹，并以名人文化为主题，结合生态田园风景，打造田园名人文化区；
- **诗歌民俗文化区：**全域南部，包括蟠龙镇、鄢家镇、御营镇、慧觉镇、新盛镇，保护浅丘田园农耕风貌，结合民间诗社、拉保保、逛庙会等民俗活动，打造诗歌民俗文化区。

多点：分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村镇以及森林公园等自然生态区，第二层次则为全域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百年老宅等点状保护要素。

3、总体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百年老宅

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进行保护和管理。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百年老宅应参照《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同时应尽快完成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百年老宅的升级申报、公布和登记工作。依据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完善保护图则的编制，做到文保单位保护的图文并茂。积极完成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门保护规划。

(2) 历史地段、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有保护价值的其他镇村

历史地段的保护应严格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制要求落实。

各传统村落应尽快编制完成相应的保护规划。在镇总体规划中应加入历史文化保护专章，名村及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可结合村庄规划进行编制。保护规划的编制应注重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镇村发展相结合：一方面对重要控制区域严格控制，夯实保护基础；另一方面注重对镇、村新建区域风貌协调进行引导，实现镇、村风貌格局的有序化、整体化。

其他有保护价值的镇村，应积极识别具有保护价值的古街、地段，划定保护范围，抢救性保护危旧建筑，在总体规划中应注重历史资源的保护和环境控制。条件较好的建议申报名镇名村。

(3) 山水格局、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

保护区内山水格局，尤其注重与历史城区地理格局关系较大的山水环境的保护。水系在保护水体本身的同时需控制滨水地区建设，形成以自然生态为主的滨水界面。山体环境的保护一方面要控制山体上的建设，同时在山体周边的城乡建设应注重与山体关系的呼应。

森林公园应编制相应的保护规划，同时应注重对编制过早的规划进行修编。涉及到文物

古迹的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应注重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及其周边环境的控制。

白马关风景名胜区保护，应尽快编制《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白马关景区详细规划》，同时对核心景区内的古蜀道路面、关隘进行重点保护。

三、古蜀道保护

1、现存明确遗迹的保护管理

现存明确古蜀道走线主要位于白马关景区和中心城区太平桥。

古蜀道白马关景区段按照《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中的保护要求，划定蜀道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为特级保护区。对于古蜀道本身，将现存有明确遗迹的区域划分为两段即：五丁谷至白马关城楼广场段、庞统祠内部段。五丁谷至白马关城楼段禁止机动车及山地越野摩托车，减少机动车活动对蜀道的破坏，同时将部分地段新铺设的人工痕迹较重青石板恢复为原有石材。庞统祠内部段保持现有中部古蜀道独立封闭、两侧建设栈道的保护模式，结合国家级文保单位庞统祠进行统一管理、保护。

古蜀道太平桥段，蜀道遗迹已被后期加建廊桥覆盖，建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拆除廊桥，逐步恢复古蜀道太平桥段真实面貌。

2、未知古蜀道的考古研究

建议进一步加强古蜀道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对于现存无明确线路走向的白马关以南的区域，积极开展文物发掘工作，梳理古蜀道文化线路，尽快进行保护。在未进行文物发掘前结合庞统祠文保单位保护范围线该区域内不得新建建筑。



四、风景区保护

白马关景区保护严格按照《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中保护规划要求执行。按照资源分级保护、资源分类保护、专项保护、建设项目控制四个层面进行保护管理。

（一）资源分级保护

将资源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四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

1、特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范围：蜀道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划为特级保护区。（白马关 4.3 平方公里核心景区保护要求按特级保护区保护要求执行）

（2）保护要求：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包括特种经营)出让核心景区经营权，对现有经营权的评估内容，并依法作出相应调整。除资源保护和旅游观光外，不得进行其他形式的开发。不得新增旅宿床位和居民点，现有旅游床位和居民点进行清理整治，部分逐步搬出，搬迁后的用地恢复自然生态环境。严禁建设与自然景观保护、文物保护及旅游展示无关的人为设施，现有已建设的此类设施必须拆除，恢复自然生态环境，严禁任何不利于保护因素进入本区。限制机动交通进入本区，可保留作为景观资源存在的机动交通设施，涉及游客安全必需的机动交通设施或重大基础设施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程序报批。

2、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范围：风景区一级保护区。

（2）保护要求：严格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可设置风景游赏所必需的游览步道、观景台等相关设施；禁止与风景游赏无关的项目进入；控制区内居民人数和生产活动；景点的风景游赏设施配备，即游步道、观景摄影台、游船码头、景点标示等小品的建设都须仔细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人文景点的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其历史原貌和文脉的基础上进行；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的指导下，仔细论证、设计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剑门蜀道是历史上的交通通道，目前遗存的景观遗迹也延续了历史上的交通功能，因此，风景区需重点保护的景观对象也具有交通功能，在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中，特许存在作为景观存在的机动交通进入，包括部分的国道 108 线、成昆铁路等。

3、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范围：规划划定风景区内，除特级、一级保护区外的景区范围为二级保护区。

（2）保护要求：可以布置游客必需的旅游公路、观光车道、索道和游览步道、观景点等相关设施，可布置为游客服务的参与性旅游设施和服务设施，但应限制娱乐、游乐等建设项目进入，必须经过规划论证和设计，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实施。

4、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1）范围：风景区内环境协调区划为三级保护区。

（2）保护要求：保持原有生产生活状况和土地使用性质，区内的旅游城、旅游镇、居民镇、村、点、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社会服务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建设风貌必须与风景环境和历史文脉相协调，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安排工矿企业。

（二）资源分类保护

1、自然景观保护

（1）范围：将风景区内的特级和一级自然景观规划为自然景观保护区。

（2）保护措施：确保风景区自然景观资源及其构景空间不受大的影响；保护上千株古柏树及其生存环境。风景区自然地形地貌不得随意破坏，风景区内的建设活动必须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方能建设；及时预防和处理水污染情况的发生；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入河流水体，风景区内禁止采伐和狩猎。

2、史迹景观保护

（1）范围：将风景区内古蜀道遗存和特级、一级人文景点及景观空间划为史迹保护区。

（2）措施：风景区古蜀道文化遗存、遗址不得任意占作它用。恢复为文化景点时，要塑造原有的历史文化环境氛围；宜控制游人进入，不得安排旅宿床位，严禁增设与其无关的人为设施，严禁机动交通及其设施进入，严禁任何不利于保护的因素进入。

（三）专项保护规划

1、遗址遗迹保护

（1）路面保护

对现存较好的石板古道采取重点保护，清理路面，归安修正松动、移位石板，对风化、

残缺严重区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对于存在滑坡隐患的路段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护，修整道路安全设施，日常可用作地区间步行道路使用；

对于遗迹可辨路段，以现状修整为主，尽可能消除威胁道路安全的隐患，对于现状使用较频繁的路段，补砌路面，修整道路安全设施，对于可能埋藏路段，应分期做好考古勘探工作，短期内建议保留现状，远期根据实际使用状况，决定是否清理原有路面；

对于完全消失路段，建议实施各类工程前先期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确认原有蜀道是否被埋于下层，是否尚有遗存保留；道路的保护与修缮应尽可能采取原有材料，使用原有工艺、形式加工，并保证道路日常使用的安全，如路面防滑铺石等的做法等。

（2）桥梁保护

主要针对分布在风景区范围内的古桥进行保护修缮，根据古桥残损状况，以现状修整为主，采取适当修缮加固方式，清理平整桥面，清除杂草及覆土，去除后期不当添建改建设施，加固桥梁结构，归安修正散落、移位构件，修整桥体风化、残损部位，对于重要构件可按原样或采取易于辨认的形式补配，增设必要安全设施，如桥栏、桥头等；

桥梁可作为步行通行使用，避免作为车辆道路使用，新建道路桥梁亦应避免建于古桥两侧主要视线范围内；评估汛期山洪对桥梁的影响程度，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洪水及山洪的冲击与破坏。

（3）关隘保护

白马关区域采取现状保护，进行考古勘探，明确遗址分布，对现有遗址及残存碑刻等文物制定相关保护措施，必要时可设置适当的保护设施；修整加固现有遗存。

2、古树名木保护

制定剑门蜀道古树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古树的认定依据及保护管理措施，加强监察惩处力度。保护古柏原有生长环境，减小危害古柏生长的隐患，避免因人为建设、利用等造成的破坏。重新普查勘定沿线古树，编号后挂牌保护。现状人流车流密集路段及水土流失严重路段应加设树池或围栏，避免车辆、行人等对于古树的直接物理伤害，其搭设形式应与蜀道景观相协调。市政线路应尽量远离古树分布区段，现有线路改线布置。严禁利用古树悬挂布置各种设施，树冠投影范围内严禁进行大规模土方开挖行为。定期巡查，加强对于树木病虫害、火灾、盗伐等的监测与防控。古树保存较好且分布密集路段，包括石洞沟段及翠云廊段应设置监控及消防设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古柏的日常养护工作，修剪枝叶、去除虫害。

3、文物保护

(1) 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一般及重点建设控制范围。

(2) 制定文物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

(3) 控制文物周边人为建设，维护周围地形地貌。

(4) 严禁非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活动、设立功德箱、接受宗教捐献。风景名胜区内如需恢复宗教活动场所，请按照《宗教事务条例》，依法进行申请报批。

(5) 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化线路遗产的保护及控制要求按照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规划执行，对于没有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文保单位暂行按风景区史迹保护要求和措施执行。

(四) 建设项目管理

依据《风景名胜条例》，风景区禁入项目包括：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五、传统村落及特色镇村保护

1、保护要求

罗江区内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其保护重点在传统村落及特色村镇。

传统村落的保护概念始于 2012 年，原名为古村落，是指民国以前建村，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要求类似，但不及历史文化名村严格，其保护与利用的方式可更加灵活多样。但在保护过程中仍需注重地形地貌等自然环境、街巷格局、空间尺度、建筑风貌等方面的协调保护。同时仍须保护其中有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历史环境要素。此外，需要协调新村建设与传统村落保护的关系，注重文化与特色的传承。条件较好的传统村落建议申报历史文化名村。

2、传统村落的保护

罗江区拥有中国传统村落白马村、响石村。

应完善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注重保护范围的划定、保护区位的落地。合理保护传统村落格局与风貌，协调村落发展建设与保护的关系，在不影响村落格局与风貌保护的基础上改善居民生活性基础设施及村落服务设施。

(1) 白马村

① 概况

白马村位于白马关镇西北部，距离镇政府 1.3 公里，东临万安镇，西接松林口村，南与万佛村接壤，北与接引村、换马村相连。2007 年在整合村组资源时，白马村、七里村、凤鸣村撤并成立了凤雏村。白马村为现凤雏村 1-10 组，幅员面积 4.37 平方公里，耕地约 231.7 公顷，共有 423 户、1236 人，其中农村劳动力 3096 人。

白马村传统村落位于本村 9 组，村落由庞统祠、凤雏水库、倒湾古镇（居民点）连成一片，形成具有三国蜀汉文化底蕴的自然村落。村民居住集中在倒湾古镇，常住人口 370，户籍人口 330 人、107 户。村落民居风貌统一，周边农业景观、水库资源丰富，蜀汉文化深厚，集文化展示、生活居住、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是古蜀道主线金牛古道上的重要村落，还是川内著名的古战场，更是古代秦入川的最后一道关隘。

② 村落选址特色分析

村落选址鹿头山，是秦入川五道关隘的最后一道，有“南临益州开千里沃野，北望秦岭锁八百连云，东观潼川层峦起伏，西眺岷山银甲皑皑”之势，更有古诗词形容此地“江锁双龙合，关雄五马侯。益州如肺腑，此地小咽喉”，足见其地理交通、军事地位。

村落由西至东分别为庞统祠、凤雏湖、倒湾古镇，形成了人文—自然—生活的空间轴线，功能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文化保护与生产发展有机结合。

③ 村落格局特色分析

通过对村落传统格局进行分析，分别提取出山林、建筑、水系、道路等主要传统格局要素，构建了山林—湖—村落的完整空间格局。

山林：村落整体地势西高东低，林地面积近一半，以古柏、青杠居多，自然环境优美。

水系：村落水资源丰富，中部为凤雏湖，水域面积近 9 公顷，村落生态涵养良好。

建筑：村落建筑分布于东西两片，其中西部为庞统祠的庙宇式建筑，建筑密度小；东部为倒湾古镇的民居建筑，呈行列式、院落式集中布局，建筑密度大。

道路：古时以金牛古道为主的東西向步行交通；近年来，形成了环凤雏湖的车行环线交通。

④ 传统建筑分析

庞统祠始建于东汉末年，几经兴废，现存祠墓由四川巡抚能泰重建于康熙三十年（1691）。乾隆、嘉庆、道光、光绪年间屡次培修、重建，终成现有规模。祠墓座北朝南，采用中轴线对称布局，三进四合布局，均采用悬山式屋顶，屋面两端使用镇兽、镇神。占地 5000 多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373.7 平方米，依次排列着山门、二师殿、栖凤殿和庞统墓园。全部建筑以石材为主，古朴典雅，庄重肃穆。另有张飞殿、浣花池、南北关楼、诗碑长廊等，是研究三国时期蜀汉政权的重要实物资料，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⑤ 传统村落保护

应尽快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因白马村传统村落位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须严格按照风景区总规、详规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开发。

（2）响石村

① 概况

响石村地处御营镇北部，距场镇 1.5 公里，南接罗吴路、西接 108 国道，紧邻御营镇工业园区和城际列车车站。目前场镇干道与村域主要村道接通，与城镇交通联系紧密，交通便捷。全村幅面面积 6.04 平方公里，辖 14 个村民小组，现有户数 790 户、总人口 2461 人，其中农村劳动力 984 人。

响石村传统村落位于本村 3 组响石板，以范家大院为核心，与周边普通民居院落共同组成，村落共居住 26 户。范家大院系范仲淹二十世孙范养源迁罗江御营坝时修建，呈复式四

合院，石木结构，是德阳市境内保存最完整、规模最为宏大的清代建筑。村落周边池塘水系环绕，花卉苗木丛生，是一处典型的川西林盘式传统村落。

② 村落选址特色分析

村落所在御营坝，山环坝野开阡陌，水绕村舍、气象万千。马鞍长梁横卧东北，玉脑虎山环列西南；从安县五郎沟发源的黄水河，纳金山、大井山溪汇为干流，入坝西北，傍虎山响石溉良田三千余亩，出坝东南豁口合鄢家岭水下注纹江。



响石村落背山面水、负阴抱阳；村落坐西向东，背靠范家大山（即元宝山），村落掩映于茂竹树林之中，前方农田视野开阔，黄水河自北向南绕村而过。村落整体呈现背依虎山玉脑、前绕清流玉带的格局。

村落选址反映了范氏先祖在选址时对地形、水源、农业等因素的考虑，同时体现出川西林盘聚落特征，即田—林—宅的空间模式。

③ 村落格局特色分析

通过对村落传统格局进行分析，分别提取出竹林、建筑、院坝、道路、农田、河流等主要传统格局要素，构建了田—林—宅的空间模式。

山林：村落西侧为范家大山（即元宝山），与村落相对高差约 50 米，属浅丘；竹林点缀于村落中。

农田：村落东侧为开阔的农田，与范家大山相接，现栽种花卉、苗木，围绕村落。

建筑及院坝：呈院落式，以村落中心范家大院为代表，复式四合院，石木结构；普通民居建筑多呈一字型或 L 型，筑围墙围合，内设院坝；户与户之间距离较近。

道路：村落内部为林间小路，路面为土质或石板，宽约 1.0-2.0 米；村道纵向穿越村落中部，水泥路面，宽约 5 米。

公共空间：范家大院修葺后，在其东侧形成广场开敞空间，是范氏家族集会、罗江区廉政教育等活动场所。

河流水系：村落以东约 200 米为黄水河，滋养着村落及农田；村落内分布着两处池塘。

④ 传统建筑分析

范家大院——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宅院由范仲淹二十世孙范养源落户响石，历时十余年修建。整个建筑以中龙门为轴线，南北对称，呈复式四合院，石木结构，占地约 3500 平方米，是德阳市境内至今保存最完整、规模最为宏大的清代民居。大宅由三道龙门进入，有大院一个、天井 12 个、巷子 10 道，房屋 122 间。整座大院至今保存完好，美轮美奂。进入大院，正西并列五座小院，南北分列七个天井，均有巷道相连。中间正院前为中堂屋，宽约 150 平方米，为辈议事的地方，过中堂屋为天井，天井两侧为客厅，天井正方为韶会公享堂。正院北侧分别为范韶会长子明琳、季子明珠子孙宅院，南侧分别为范韶会次子明珽、第四子明珖子孙宅院。三道龙门之间为公用房屋。

范家大院周围为普通民居建筑，或三五成群、或沿线分布，建筑以一至两层为主，砖木结构。每户均有院坝。

⑤ 传统村落保护

应尽快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协调村庄发展建设用地与重要保护地带的关系，协调风貌与格局。

保护村落整体格局、保护自然景观环境（包括山体、水系以及农田的保护）、保护传统街巷空间——延续传统街巷格局、保持街巷肌理及尺度、原材料原工艺的保护性修复、拆除并搬迁风貌突兀建筑、完善并改造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

保护范家大院等具有数百年历史的特色川西传统民居院落。将不合理使用文物保护单位范家大院的个人或单位迁出，清理和恢复历史上的格局。结合范氏良好家风，建设廉政文化基地。

保护并修缮一批具有川西建筑典型风格特征的民居院落。保护古井、古桥和河道等周边主要生活环境要素。保护传统生活方式、传统工艺技术和传统地方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2、特色镇村的保护

（1）略坪镇

① 概况

略坪镇汉晋时，为军事驻防要地。西汉、东汉时，为绵竹赤祖地。西晋末(约 300 年前后)，李特、李雄率流民起义置北营于此。南朝刘宋时，古绵竹县治从今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徙于此。唐宋时，置略坪戍所。清初为罗江略村，清末至民国时期为罗江、德阳两县（德阳县辖略坪场南端场口至天灯坝一带）共管。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改明文场。民国 17 年（1928 年），复名略坪场。民国 29 年，始置略坪乡。

该镇位于县治西北，镇政府设在距县城 13 千米的略坪场。东与白马关、调元镇接壤，南接德阳市旌阳区黄许、柏隆镇，西界绵竹市什地、富新镇，北邻安县永河镇、绵竹市绵远镇。

场镇内现存多条明清时古街，肌理清晰、保持状况较好。场镇内保留有多处古宅及其他历史遗迹。涵盖建筑文化、祠堂文化、儒家文化、宗教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等多类元素，具有极大的文化展示、旅游展示和科普教育等功能。

② 保存现状

现状历史文化资源破损情况较为普遍，保护力度不够；未对镇域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梳理，并提出针对性保护措施；场镇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相割裂；缺乏相关规划的统筹管理。

③ 保护总体要求

尽快编制完成镇总体规划，并增加历史文化保护展示篇章。保护现有街巷肌理的基础上，保护现存的民居院落。梳理镇区河流水系，治理黑臭水体，恢复沿河两岸明清街道风貌特色。

④ 保护要点

系统梳理、深入挖掘镇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要素，构建全面的历史古迹保护体系。

合理组织城镇发展建设，处理好与绵远河的关系。

充分挖掘镇域范围内具有保护价值的村落、院落，强化多层次的保护要素构成。

制定合理的保护框架，引导城镇建设拓展区风貌与传统风貌的协调。

（2）调元镇

① 概况

调元镇明代称团堆坝，清代为罗江下村（其中今百花村云龙坝属上村下甲，双堰、顺河村属新村下甲）。清乾隆七年（1742 年）至乾隆四十九年间，云龙坝有乡贤才俊李化楠、其

子李调元及侄李鼎元、李骥元先后中进士，兄弟三人入翰林院，远乡近邻留有“叔侄一门四进士，兄弟两院三翰林”佳话。清嘉庆十五年（1810年），团堆坝渐成集市，因该地人才辈出、文星高照，遂取名文星场。民国29年（1940年），改联保为乡，始置文星乡。1952年5月，建政时沿用文星乡。1958年10月，建文星公社。1984年3月，撤文星公社管委会建文星乡政府。1994年10月，撤乡建文星镇。2006年4月，改文星镇为调元镇。

该镇位于县治西北，镇政府设在距县城11千米的文星场。东与金山镇为邻，南与万安、白马关镇接壤，西与略坪镇相连，北与绵阳市安县永河、宝林、河清镇为界。

② 保存现状

调元镇现存醒园、鹤鸣寺、观音崖石刻等16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各文物保护单位单个保护较好，但串联李调元父子生活、创作轨迹的历史脉络尚不清晰。无法立体展示调元文风鼎盛、人杰地灵的特色。

③ 保护总体要求

尽快编制完成镇总体规划，并增加历史文化保护展示篇章。研究李调元父子生活、创作轨迹，串联其居住地、读书地、创作地的历史文脉展示流线。建议条件成熟时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④ 保护要点

系统梳理、深入挖掘镇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要素，构建全面的历史古迹保护体系。

充分挖掘镇域范围内具有保护价值的村落、院落，强化多层次的保护要素构成。

（3）鄢家镇星光村

星光村位于罗江区鄢家镇中部，该镇位于县治东，镇政府设在距县城5千米的鄢家岭。其农业发达，种植柚子素有“西蜀柚乡”之称。

该村村民数十年来自发组织诗社——云峰诗社。该诗社是中国现存的最早诗社之一，1948年端午节，由当时鄢家镇的爱国人士周嘉禾、周谦、杨伯屏等乡绅邀众文友集结诗社，取名“云峰诗社”，自编过一本诗集，收集农民诗歌百余首，开鄢家农民写诗之风。近年来，中国·罗江诗歌节，由中国作家协会《诗刊》社、四川省作家协会《星星》诗刊社主办，多次在星光村举办，是罗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的重要地段。

建议结合四好村建设，以诗歌文化、农耕文化为主题建设非物质文化景区，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4）金山镇马驰村

马驰村位于金山镇东北部。环境优美，是罗江重要的粮食产区。其境内有马驰井，为著名古井。始凿于明代，为明代罗江八景之一。清·李桂林《罗江县志》卷五《三川》：“马驰井，县东北三十里，祷雨则应，列县八景之一。”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九《川西道·罗江县》：“《古迹志》：‘马驰寺有井在山谷中，四时水溢，可以灌田。近日忽枯涸，土人浚之，得龙首骨，及大珠如卵，光同水晶，闪烁夺目。众竞视之，忽然雷震，珠复坠于井中。’马驰灵井，乡人呼为“圣井”，在罗江北金山镇西马驰村。井西里许有凤凰山，上有庙名马驰寺，大殿仍存，有清光绪年间《重建马驰寺碑记》。该井是罗江数千年来农耕文化的代表。

建议结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围绕马驰井、马驰寺着重展示罗江发达的农耕文化，同时处理好与金山工业园区的关系，严禁工业用地跨成绵复线高速侵入马驰村内。建立农耕文化为主题建设非物质文化景区。

第七章 历史文化名城总体保护

一、总体城市定位

1、形象定位

(1) 三国文化主要承载地（三国古战场、古关口、人文之地）

(2) 蜀道文化带重要节点（军事要地——中央至蜀都最后一道古关口、交通节点——古驿站、路桥文化——古桥古驿道）

(3) 蜀都北部门户、历史文化的重要传承地（农耕文明、调元文化、宗教荟萃、千年古城、诗书文化）

2、功能定位

罗江历史文化名城是展示传统山水格局、古城街巷文化、诗书文化，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旅游服务、传统商贸服务以及居住功能为主的城市片区。

二、总体保护结构

1、上版总规功能结构

现行 06 版总规确定的罗江中心城区的城市用地布局结构为“一心一带三片区二组团”的空间发展结构。

一心为历史文化名城中心，一带为沿江休闲产业带，三片区即古城商贸旅游综合片区、城南人居新区及东部工业集中发展片区，二组团即城西组团、城北组团。

而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罗江作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以上功能结构略显结构性、片区功能特色不够突出，未能凸显省级名城的特征——山水环境与自然环境交融。

2、总体保护结构

建议依托历史城区为核心，突出城市内部一江三园即纹江和城北云盖山、城东玉京山、城南天台山的山水格局，细化各分区功能布局，强化各片区特色。凸显罗江历史文化保护核心、人居新区、产城一体等较为明确的片区功能。

3、滨水地段、近山区域的功能建议

依托纹江、跨越纹江、依山借景的发展是罗江城市显著的地理环境特征。山和水是组织城市开敞空间、功能节点的重要要素，滨水依山城市的活力与形象界面多依水示人、依山纳景。因而在城市滨水依山界面的功能布局上应强化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置，“随水而动、依山而静”强化城市特征、“以水为脉”组织城市活力。

三、山水格局保护

“双江萦绕、环城皆山、罗纹水合、龙池山开”是罗江显著的山水格局特色，“依水而立、纳山为园、路桥相伴、戈形兵城”是罗江城市布局特色，城市拥江、纳山，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融合的布局特色。

因此在城市发展布局中，应注重对山水格局的保护，尽量实现城市建设顺江、让山、留廊，形成组团相对集聚、组团间山水走廊分隔的空间特征，通过“大疏大密”的空间布局手法，实现山水生态城市的营造。严格控制临近玉京山、天台山、云盖山等重要山体区域以及罗纹江两岸的建设开发。

玉京山周边控制要求——玉京山周边即玉京路、景乐北路、太平路及雨村东路围合区域内，新建及改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玉京山山体高度。

天台山周边控制要求——天台山周边即 108 国道、天台路、滨河路及规划道路围合范围内，北侧（即 108 国道与天台山之间地块）的新建及改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南塔寺北大门台阶高度，其他区域的新建及改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南塔寺塔座高度。

云盖山周边控制要求——原则禁止云盖山山顶及南侧即两水交汇范围内的新建建筑（公园配套建筑除外），全面禁止云盖山北侧山体改造，对因城市开发造成的山体破坏进行生态修复，严格限制云盖山北侧的住宅及商业建筑开发，新建及改建建筑高度不能超过整个山体高度的 2/3。

罗纹江两岸控制要求——严格控制罗纹江两岸临江开发建设，临江新建及改建建筑以低层、多层为主，高层建筑采用点式布局，控制纹江与城市内部的通风廊道，并注重滨江开敞空间的布局，增加滨江游憩、绿化景观空间。

四、城址环境保护

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址环境和周边自然山水格局、人文要素是名城形成、发展演变所依赖的基础条件，是传统城市营建的重要依据，是体现名城价值与特色的重要载体，保护真实完整的城址环境是名城整体保护的重要目标与内容。罗江历史文化名城城址环境的保护主要包括山体环境保护、水体环境保护以及滨江带的环境保护三方面。

1、山体环境

(1) 玉京山的保护

主要保护玉京山自然生态格局、作为“文山”的传统文脉和作为“城市客厅”的整体形象，应划定保护范围，严控建设行为。除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原则上不宜增加大型建筑；合理控制东侧临山区域建设，优化构建纵向横向皆有变化、法度井然的建筑布局，使山水建筑融为一体。

(2) 天台山的保护

天台山作为原古城至周家坝的中间山体，主要保护其自然生态和南塔寺（文昌宫）人文要素相融合的环境格局、优化天台山作为罗江八景之一“天台秀色”整体景观，对山体周边进行生态修复，控制沿山开发建设，保护山体东侧滨江岸线的自然生态性，布局应顺应山体走势、保护山体轮廓的完整性。

(3) 云盖山的保护

保护云盖山“一山伴两水”的山水格局，强化云盖山自身生态保护、保护云盖山作为城市重要的生态背景及观景阳台；保护该地段张任墓、金雁桥等遗址遗迹，依托现有游步道优化游览环境；严控云盖山山上建设活动，协调云盖山背后的大量城市建设开发，预留山体生态廊道。

2、水体环境

(1) 水系格局的重点保护

严格保护纹江及其上游的泞水、瀾水，延续“两江萦绕、罗纹水合”的水系格局，重点保护上游泞水、瀾水的生态环境。重点整治太平桥以下的水系环境，建议采用玉京湖的方式形成宽阔稳定的水体，优化水体景观，依托滨水区域组织开敞空间，避免建设用地“挤压”，对已建成的直壁式防洪堤应采用垂直绿化等方式进行生态改良，对未建成防洪堤的尽量采用

保护、培植水岸自然绿化植被的方式来固堤防洪。

(2) 堰渠护城河的抢救性保护

茫江堰是原古城护城河引水渠，现茫江堰及堰渠从 90 年代以来逐渐废弃，城中护城河也遭填埋或盖掉。本次规划明确应抢救性保护茫江堰及其堰渠，梳理堰渠力争恢复堰渠水系，寻找护城河的文化要素，将原覆盖于城区地下的护城河，在可操作情况下应尽量打开盖板，重要地段可拆除部分建筑，恢复护城河片段作为古城记忆，现阶段规划在护城河（围城西路段）部分片段露出外面的基础上，结合棚户区改造，打开盖板围城西路段盖板，修复护城河，同时与城墙遗址公园水系连通，形成长约 400 多米、宽约 20 米（护城河 10 米、两侧绿地各 5 米）的护城河带状公园。

(3) 引导修复性保护

对城市西部及南部的芙蓉溪疏导整治水系，强化“生态修复”整治水系环境，特别是南塔段。同时注重周家坝湿地公园建设，防止建设破坏生态环境，湿地建设应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采用保护、培植水岸自然绿化植被的方式来固堤防洪，尽量避免混凝土护壁式工程河堤砌筑水岸、破坏滨水传统自然景观。

3、滨江带环境保护

通过城市修补、生态修复构建滨江景观长廊。通过精细设计、景观处理等手法，积极优化玉京湖两岸滨江带环境，改造潺亭水城岸线环境，引导纹江太平桥下游段滨水岸线环境打造，汲取潺亭水城经验教训，构建生态友好、环境宜人、人气极佳的滨江主题景观带。

借助玉京山景乐宫—太平桥—潺亭水城整体打造 5A 级景区的契机，重点改造潺亭水城岸线环境，优化纹江东岸滨江带环境。充分结合的保护与展示，形成公园、绿地、小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滨水及水上除少量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不宜增加大型永久性建筑。

五、视线通廊保护

1、中心城区视线廊道分析

中心城区视线廊道节点包括：山体——玉京山、天台山、云盖山及鹿峰山，建筑——奎星阁、太平桥、景乐宫、文峰塔、南塔、潺亭水城牌坊、潺水门、玉螺门（重建）。其中较为重要的廊道为北街——云盖山、南街——天台山、太平桥——东西街——鹿峰山、万安北

路——云盖山、万安南路——南塔天台山，次要廊道为太平桥——云盖山、太平桥——天台山、玉螺门——纹江边、升平桥——龙梁山、潺水门——双江路、潺亭水城牌坊及戏台——纹江东路等，规划应保证其视线廊道的通畅，强化山水城景的融合。

2、中心城区视线廊道控制要求

应注重中心城区主要视线通廊的控制。控制五条主要的视线通廊，包括：北街——云盖山、南街——天台山、太平桥——东西街——鹿峰山、万安北路——云盖山、万安南路——南塔天台山。道路红线外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的建设，同时注重屋顶形式与风貌的协调。新建建筑应控制在 6 层以下，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重点强化东西街沿线视线通廊的建筑风貌，保证总体协调、重点统一。

确定视觉联系奎星阁、南塔寺、太平桥、景乐宫等主要景点和观景点的城市重要视廊。以观景点与景点的连线为中线，两侧各控制 50 米宽范围，共 100 米宽作为视廊核心区。由观景点为顶点，以核心区为中线，水平 15 度视角范围内区域作为视廊控制区。根据具体情况在景物后一定范围划定背景控制区。建设控制强度要求从视廊核心区向两侧递减。

六、总体风貌控制

多样统一是城市风貌的最佳特征。而极富魅力的城市，其风貌特征的控制，其核心要点在于处理好“点、线、面”三类不同风貌要素的组织——“点”即为城市中重要的景观节点，“线”则为城市中重要的景观风貌廊道，“面”则是城市不同区域的风貌特色分区。只有协调好总体的风貌特色分区、控制好重要的景观风貌廊道，在此基础上再强化重要节点的风貌特点，就能形成较好的城市总体风貌特征。

基于此，建议将罗江中心城区划分为以下几个类型的风貌分区：

1、历史传统风貌区——包括历史城区及外围的区域现存的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以及经过分析需要强化的风貌区域，此区域是历史文化保护风貌控制的重点，是总体风貌控制的底线。

2、风貌协调区——历史城区风貌协调的防线（尤其紧邻历史城区边界的区域）。

3、滨江风貌带——城市最重要的风貌展示带，应强化服务功能界面，同时针对不同的区段融合传统成都平原与山区过渡地带的特色。

4、蜀道风貌带——即沿太平桥经东街、西街至万安驿，向外延伸至白马关，此风貌带可

根据不同的片段分别展示不同时期蜀道文化。

5、城市新风貌区——城市重要的拓展区，合理包容建筑创作。

七、名城考古与保护

加强城市历史文化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深入挖掘罗江历史文化遗迹，丰富历史文化内涵，支撑罗江 2600 多年的悠久文明史和 1600 多年的建城史。

1、古城遗址考古

对已消失的古城墙、城门楼、护城河、文庙、武庙、衙署等城市重要遗址进行考古，包括城位置、历史影像等，建议结合城市广场、绿地，对遗址进行展示，并有条件进行恢复。

2、历史文化景观考古

根据现有景观资源情况和综合现状分析梳理，泮林古桂已消失，龙洞仙踪、马驰灵井景观现状不佳。严格保护除泮林古桂外的古罗江八景景观及周边人文环境与自然环境，修复再现龙洞仙踪、马驰灵井景观。同时随着时代发展，建议提出当地罗江新八景，即保留原景乐梵种、天台秀色、大霍奇峰、纹江夜月、潺水秋风，新增白马幽关、奎星映城、太平廊桥等景观。

3、名人轶事考古

围绕李调元、赵凡钦等名人，展开考古调查，进一步丰富调元文化、爱国文化内涵。

第八章 历史城区保护

一、历史城区范围划定

历史城区是指城镇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涵盖一般通称的古城区和旧城区。本规划基于罗江城区的发展脉络、历史城区的可界定性、格局和风貌的基础以及管理实施的可行性等方面的考虑，划定罗江历史城区范围。

1959年——1996年，罗江降为德阳的一个镇，在此期间城镇发展缓慢，主要只是在纹江东岸建设了几个企业，罗江的历史城区格局清晰，主要在原古城范围内。故罗江历史城区范围即以清代古城墙为界，围城北路、围城东路、围城南路、围城西路以及顺河街所围合的区域，古城（城墙内）面积约为38公顷。

罗江历史城区以古城墙为主，格局清晰、基础相对较好，有利于管理的操作与实施。罗江历史城区的选址和布局充分考虑了中国传统营造思想和礼制，同时又因地制宜的突出了滨江望山的自然特色、航运、传统商贸等职能特征。罗江作为古蜀道上的千年古城，历史城区的营建充分体现了古代尊儒崇礼的规划传统，也结合自然山水特色，整体轮廓呈不规则的兵器“戈”形，城门四角分别向外突出，其中北门由于地势较高向北突出较多，古城内在重要的空间节点布置有公共建筑。

二、古城格局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一环一片、四街多点”的古城格局。“一环”为城墙遗址展示环；“一片”为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四街”为历史城区内现状街巷尺度保存较好的四条街巷；“多点”为历史城区内多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1、城墙遗址展示保护

(1) 已消失的城墙应强化公众对城墙的记忆

对于已经消失的城墙，应在旧城更新过程中，在重要地段恢复城墙，有意识地收集原城墙石，并用于原城墙沿线的建设。结合铺地、片墙、雕塑、标识牌等设计手法，将城墙意向表达出来，使之构成具有完整意向的环状体系。道路在原城墙位置改换路面铺装，唤起城墙

记忆。图案应采用城墙元素，并标上城门名。设立标识牌，介绍城墙历史和重要历史事件，还可结合部分公共建筑的公共空间标识和展示遗址。

(2) 结合城墙轮廓脉络组织多样空间利用城墙及滨江的文化景观资源，策划多样的主题活动。将城墙环建设成为集生态、景观、旅游、休闲、历史、文化为一体的城市公共休闲环，并调整主要城墙节点周边建筑功能、结合现有街头小场地增加文化休闲设施。

2、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历史城区内有1处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城区外围有1处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从严保护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优化建设控制地带的风貌环境，依法落实城市紫线保护要求。

3、街巷格局保护

历史城区内现存主要街巷为北街、东西街、南街、学堂巷，其中南街为现存传统尺度风貌街巷，北街、东西街、学堂巷街巷尺度都已发生较大变化；现存次要街巷为南街片区的建设巷、范家祠巷、水井巷；已消失的街巷为陕西馆巷、李家祠堂巷、杨家巷、南华宫巷等。规划依托对现状街巷空间特征的分析，把历史城区内的街巷分为严格保护街巷和一般保护街巷两类，并分别提出保护要求。

(1) 严格保护街巷

严格保护街巷包括：南街、建设巷、范家祠巷、水井巷。

此类街巷应严格保护街巷的格局、尺度、街巷界面、风貌特征、街巷名称，不得进行道路拓宽，市政基础设施的敷设需采取综合管沟等变通方式。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违章搭建建筑和架空市政管线等逐步进行清理整治，保持历史传统街巷风貌。

(2) 一般保护街巷

一般保护街巷包括：北街、东西街、学堂巷

一般保护街巷需要保护街巷的走向和名称，两侧新建改建的建筑高度、风貌应与规划确定的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相协调，可以局部拓宽以保证道路畅通。同时应通过街头小品、路牌、铺地、绿地等方式进行重点标识，真实完整的反映其承载的历史信息。

(3) 具体措施

恢复学堂巷尽端路，恢复南街片区与五世同堂之间的步行系统，打通围城东路与万安北

路之间的步行通道，梳理恢复南街片区的对奎星阁的东西巷以及南街内部传统街巷。

结合南街片区整治，拆除部分建筑形成以奎星阁为中心的步行网络。再结合拆除质量较差的民居，整治建设巷（猫市巷），打通范家祠巷、水井巷，恢复已消失的街巷——李家祠堂巷、杨家巷、南华宫巷，再现南街传统街巷空间特色。同时设置多处绿化广场，增加街区开敞空间供给，包括拆除南门车站形成的南门广场以及街巷空间内部形成多处小广场。

4、文物古迹及其他要素保护

（1）文物古迹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奎星阁、市级文保单位——何家大院和五世同堂、县级文保单位——双江书院。应严控奎星阁及双江书院周边的建设活动，拆除风貌不协调建筑，通过地段更新整治逐步恢复奎星阁区域的历史风貌，强化罗江诗书城名片的支撑。五世同堂已掩映在商业综合体背后，应梳理周边步行空间，适当拆除建筑，将建筑北面空间开敞出来，并打通其与新建商业综合体的步行廊道。何家大院保护应注重南侧相邻传统民居保护和周边的开发建设的控制与协调。

（2）历史建筑保护

现有历史建筑赵家楼（南街老二楼），建议增补南街6号、83号、117号、158号等4处传统院落为历史建筑。

三、整体风貌保护

1、整体风貌控制与引导

（1）强化特色延续

历史城区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应以川西风格建筑为主，尊重罗江地方建筑特色，保护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特征，充分考虑对历史城区文脉的体现。按照“整体协调、重点保护、逐步实施”的原则对历史城区的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着力加强对重要节点周边、重要地段附近以及视线通廊涉及区域的建筑延续风貌的控制。在历史城区内分别采用“保护”文物古迹、“整修”与传统风貌有冲突的建筑、“改建”建筑质量较好的现代建筑、“逐步拆除”对风貌影响较大的建筑、“新建”拆除后符合要求的建筑。同时大量采用院落绿化、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来协调环境。

（2）注重协调要求

历史城区范围内的建设应当注意高度上的严格控制，注重与其内部的历史地段取得协调与有机的过渡。并且严格控制主要轴线、道路两侧的建筑风格、尺度、色彩，保证重要历史景观视廊的通畅。同时注重强化历史城区与江岸的紧密联系。

（3）重点区域的建筑风貌整治

历史城区内建筑风貌控制的重点区域包括南街历史文化街区、何家大院、五世同堂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北街和万安南路沿线范围。以上重点区域的建筑风貌应突出川西建筑特征，在有机更新过程中应强化对川西建筑风格的延续。此外，应积极推进围城东路、纹江东路的风貌优化整治，构建历史城区内两片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连接走廊。

对严重不符合历史城区风貌的建筑，近期进行风貌改造和整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拆除，恢复与历史城区相协调的功能和风貌。

2、建筑高度控制

（1）现状高度分析

历史城区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整体控制较好，大部分为4—6层的建筑，南街片区主要为1—3层，陕西巷棚户区改造项目已修建4栋33层建筑，北门翠望路西侧何家大院北侧有3栋15层建筑、翠望路东侧小区有多栋7—9层建筑。历史城区内的高层建筑主要位于碓窝井与剧专大道交口处，主要为安置房项目。

（2）高度控制

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按以下三类分区控制：

一类控制区（1—2层）为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严格控制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的高度，同时按街区保护要求拆除风貌不协调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7.5米；

二类控制区（≤4层）包括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以及何家大院、五世同堂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照建设控制地带要求执行，区域内新建及改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4层，檐口高度不超过15米；

三类控制区（≤6层）包括历史城区范围内的其他区域，该区域主要为环境协调区，其新建或改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6层，檐口高度不超过21米。

四、功能定位与人口规模控制

1、功能定位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罗江中心城区“一心一带三片区二组团”的空间发展结构。一心指历史文化名城中心；一带指沿江休闲产业带；三片区即古城商贸旅游综合片区、城南人居新区及东部工业集中发展片区；二组团即城西组团和城北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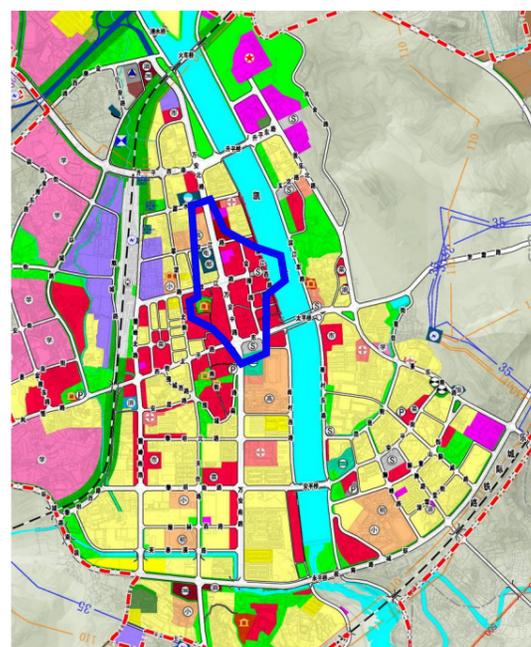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位于总规确定的古城商贸旅游综合片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中心的组成部分，承担着商贸服务、旅游文化的城市功能。

历史城区通过万安大道向北联系科教组团，向南联系城南新区，并通过太平桥与凯江东岸城市综合功能组团联系。

2、人口规模控制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罗江中心城区规划人口规模 11.85 万人，其中古城商贸旅游综合片区 4.2 万人，历史城区涉及奎星阁社区、富乐社区和翰林社区，人口控制约 8000 人。

历史城区现状用地构成主要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以及零星工业用地，现状用地以中强度建设模式为主，除正在修建的 1788 商住混合项目为高层建筑群，其他现状建筑以多层为主，低层建筑主要集中在南街片区。总体规划对历史城区用地功能进行了优化，外迁工业用地，减少居住用地，增加商业用地，疏解历史城区人口，增强片区的商贸服务、旅游文化功能。



五、用地布局调整

逐步搬迁南街片区、景乐宫片区内的行政办公等功能至城市其他片区，优化现有商贸职能，限制引发大量人流、车流、物流的用地功能在历史城区内进一步发展。优化滨江界面特别是潺亭水城用地功能，对滨江界面进行改造，合理布局滨江商业功能，适当拆除部分建筑，流出滨江开敞空间，同时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多层及高层住宅，应以三层及以下商业服务类商业服务设施为主。

(1) 功能置换及兼容性调整——南街历史文化街区依托原街巷空间以及拆除垮塌建筑和危房后新建的地块，按照原住民意愿，进行功能置换，可将原建设巷以南至奎星阁区域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住宅兼容商业用地，其余用地调整居住、文化、商业及旅游配套设施用地，用作文化休闲、民宿、特色餐饮以及商铺。

(2) 择地恢复部分历史建筑——历史城区主要为现状用地，用地调整较多的主要为传统街巷空间的南街片区，南街尽段拆除废弃南门车站原址恢复重建玉螺门、映奎楼以及百米城墙，展示古城门城墙标志；拆除废弃花生厂恢复广东会馆（原南华宫），突出罗江文化空间；拆除双江书院背后的 6 层老式住宅楼用于书院扩建及附属建筑修建，再现三百年书院风采。

(3) 保留街区历史记忆建筑及场地——保留花生厂部分场地，地方工业特色遗址展示空间；复建传统戏台及附属广场，形成传承川剧文化的空间载体。

(4) 产业优化——积极引导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文化创意产业和文化旅游配套服务业等，强化历史城区产业的文化特征。可依托历史城区空间资源，衍生三国及蜀道文化产业、民俗产业、诗书产业等体现罗江历史文化特色的相关产业。

六、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形成“城市级——社区级”的二级城市公共中心体系。城市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布局在古城片区和城市新区，其中古城片区主要承担商业、旅游服务、文体教育等功能。

规划结合城市“双修”、旧城更新、街道改造以及传统街巷整治，加强历史城区商业服务和社区级配套，对历史城区内的行政办公等城市级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外迁，增加街头绿地和居民健身设施，扩建小学、幼儿园，增加社会停车场，提升历史城区环境品质和居民的

生活质量。

七、交通组织

1、现状交通

片区周边主要车行道路有万安北路、万安南路、纹江东路、东街、西街、太平路等，其中万安北路和万安南路为城市主干道，通行条件较好；东街—西街—太平路为城市东西向重要道路，东街和西街路段道路较窄以及占道经营等问题，导致通行情况较差；其余车行道路主要承担区间交通作用，道路通行情况相对较差。现状步行通道主要由建筑间隙构成，整体步行环境较差，存在不连续、断头路等问题。

2、交通组织策略

该片区以展示传统山水格局、古城街巷文化、诗书文化，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旅游服务功能为主，片区交通主要推行慢行交通，完善交通设施，提升慢行交通环境。

3、交通组织规划

机动交通：形成“两横两纵”机动交通主通道，其中“两纵”为万安北路—万安南路、景乐北路—景乐南路，“两横”为西街—东街—太平路、纹江西路—纹江东路。机动交通主通道是片区对外交通通道，是与城市其他片区快速联系的主通道。同时，结合片区机动交通主通道与片区功能布局，规划机动交通次通道，主要解决片区内部交通出行，承担内部货运以及防灾救援等功能。

慢行交通：结合现有街巷空间以及环境打造形成的空间，构造多通道，呈网状的步行系统。步行通道宽度在 2-9 米之间变化，在开阔地带形成节点，布置相关设施。

4、交通设施布局

片区外围万安北路和万安南路布置公交停靠站，西街—东街—太平路为区域旅游交通走廊，沿线布置旅游公交停靠站。在片区东侧设置生态停车场，北侧利用商业广场停车场，西侧和南侧可以利用广场弹性空间提供停车泊位。

八、市政设施改善

1、总体要求

历史城区内市政设施要服从历史城区风貌保护的要求，本着“方便居民生活、有利旅游发展、提高环境质量、促进持续发展”的规划思想综合考虑技术要求。

2、完善措施

历史城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宜建设为隐蔽工程，与历史风貌协调，供排水、燃气管道根据城市总规和控规要求，敷设于安排的管位内，历史城区内应特别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和管理，沿市政给水管道布置消火栓时，密度可适当提高，并保证管径不小于 Dn150。为保证区内景观风貌，所有电力线路和通信线路均采用管道埋地敷设。

(1) 给水：改造建设市政给水管网，水源近期由罗江自来水厂，远期来自规划新水厂。为保证历史街区消防用水，市政给水管道直径不得小于 Dn150，室外消火栓间距应 ≤ 120 ，交叉路口及重要借点应加大布设密度。

(2) 排水：历史街区内进行雨污分流制改造，以改善区内环境并避免出现内涝。

(3) 供电：区内 10kv 电源来自南塔变电站和斑竹变电站，中低压线路埋地敷设，配电设施采用箱式变电所。

(4) 通信：由现状邮政局、电信局、移动公司、广电公司为区内提供通信服务，通信电缆光纤化，大力推进三网合一并全部使用管道埋地敷设。

(5) 供气：本区天然气来自河东城市配气站，经城区中压 A 级管网至楼栋调压箱，再由低压管网直供用户。

(6) 设防标准：历史城区设防标准不得低于地震烈度 7 度。利用历史城区空间结构，通过拆除建筑设置防灾公园及广场，增强总体抗震能力和提供临时救灾疏散场所；对供水、供电、燃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规划多源供应、网状输配。

(7) 防灾体系完善：按《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设置微型消防站，并配备小型消防车和消防摩托车。加强供电线路的建设维护，减少火灾隐患；增设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应满足生活用水量最大时不小于 10L/S，室外消火栓布局应便于操作。补充应用传统的消防措施，在无法接入消防管道、消防车无法到达的区域应归还消防蓄水池，其容量宜为 50-100 立方米；局部困难地段可在历史建筑庭院内部设置水缸、沙池等传统消防措施，同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在庭院内布置手提式灭火器或手推式灭火器。

(8) 环卫设置整治：历史城区内配置垃圾中转站，且不得位于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城区内选择合适的地段设置公共厕所；历史城区内垃圾全部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

分离、回收、消毒和填埋等处理。

九、环境整治提升

1、城市“双修”与有机更新并举

注重城市“双修”与有机更新并举。对违法的要坚决依法拆除，对有历史价值的能多留就多留，让城市留下包括近现代在内的各发展时期的历史痕迹，强化城市核心竞争力和核心价值。一方面通过城市修补，拆除违章建筑，修复城市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提升罗江历史城区的特色和活力；另一方面通过生态修复为建设健康、美丽的罗江历史城区打好基础，以保护历史城区的自然生态环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用再生态的理念，修复城市中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优化江岸线、河岸线以及山体。在城市“双修”与有机更新并举的基础上，尽量利用调整外迁用地，结合城市格局展示，增加城市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空间，增添体现罗江人文的环境小品，提升历史城区环境品质。

2、强化历史城区滨江带的环境整治

历史城区滨江带，是临江彰显历史城区风貌的重要区域。在此区域的环境整治中，应通过强化城墙记忆、突出滨江界面营造、构建滨江景观长廊等方法来提升历史城区滨江带的综合环境品质、培育功能、提升活力。

(1) 强化城墙记忆——滨江岸线应充分结合历史城区北侧城墙遗迹的保护与展示，形成公园、绿地、小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滨水及水上除少量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不宜增加大型永久性建筑。

(2) 强化历史城区滨江界面的营造——通过有机更新，逐步改变古城滨江居住建筑“一面墙”的格局，通过功能的引入、环境的提升、高度的控制，强化古城滨江界面的休闲氛围及观景功能。

(3) 构建滨江景观长廊——通过城市修补、生态修复构建滨江景观长廊。通过精细设计、景观处理等手法，积极纹江两岸滨江带环境，构建生态友好、环境宜人、人气极佳的滨江主题景观带。

第九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一、历史文化街区的定义

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二、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

（一）总体格局

罗江历史悠久，共有两处规模较大、较完整的历史街区，分别为原古城内部南街历史街区和古城东门外纹江边景乐宫—太平桥历史街区。根据历史文化街区应当具备的条件，罗江区政府应及时将以上两处街区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报为历史文化街区。为便于表述，本规划统一称其为“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和“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形成“一城两街区”的格局。

（二）划定依据

1、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材料及批复文件

根据罗江名城申报材料及批复文件，未明确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及面积。

2、06版总规要求

核心保护区面积约 5.16 公顷，范围包括沿围城路、南街围合的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24.71 公顷，范围东至万安南路、西至麓峰路、北至西街、太平街、南至围城路以南 30 米。

环境协调区：沿麓峰路、玉螺路、翰林路、万安路、东西街、金雁南路等道路两侧控制 30 米。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根据第七条：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还应当有 2 个以上的历史文化街区。

4、《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

（1）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小于 1 公顷。传统格局基本完整，且构成街区格局和风貌的历史街巷、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上是历史存留的原物。

（2）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的总用地面积占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60%以上。

（三）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

规划确定 2 处历史文化街区，即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和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

南街历史文化街区位于罗江原古城南部，围城南路及西路（原环城路）以北，学堂巷以东，建设巷—范家祠巷以南，核心保护区 2.4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7.32 公顷。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包括太平桥、景乐宫及中间连接部分，核心保护区 3.8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9.63 公顷。

同时确定 2 处特色街区，潺亭水城特色街区 2.88 公顷、化探大队特色街区 3.04 公顷。

三、总体保护要求

（一）保护原则

1、尽量保存历史遗存的原物，保护历史风貌和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历史遗留的原物是包涵着大量历史信息的，是可以不断地被研究、被破译，不断有所发现。

2、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注重风貌的保持和延续，适当更新，逐步恢复。

3、保护和合理开发使用相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古迹（文物保护单位）不同，这里的人们要继续居住和生活，要维持并发扬它的使用功能，保持活力，促进繁荣。

4、积极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整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二）保护模式

时至今日，历史文化街区既肩负着传承历史文化，又承载着延续现实生活。对这些至今尚存的最有生命力、最有活力和最有作为、最为现实可行的一些“活”的历史文化街区采取保护更新政策，以更好地表达名城的历史文化特色以及当代的社会功能，产生“文化生态链”效应。活力是历史街巷的重要特征，也是城市特色所在。主要包括空间形态活力、经济因子活力、社会交往活力、人文历史活力。曲折多变的建筑空间、风格迥异的传统风貌是其魅力

所在；多样功能形式的混杂、购物活动的繁荣是支撑其动力发展的源泉；良好的邻里关系，和谐的生活气息是其价值追求；吆喝的集市、传统的习俗、隆重的节庆等是其文化渊源。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于历史街巷，使其焕发蓬勃的生命力。

针对罗江上述历史文化街区现实情况，我们提出“活力更新”的发展模式，即保护原有历史文化街区的规模、格局、风貌、特征和性质等，植入城市功能增加街巷活力，使其更加适宜居住、生活和创业，并具有可观、可游和环境美的享受。

（三）保护管理规定

1、核心保护范围

（1）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根据其保护等级、保护价值、建筑风貌、建造年代、保存现状等，实施分类保护，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2）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可以开展必要的新建、改建活动。包括修缮或落架维修经评估的危房类建筑，新建、改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拆除不符合街区整体风貌的建筑。

（3）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或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的，在区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前，需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4）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或改建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应当经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5）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并沿用原有名称。

（6）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消防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是指为确保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特色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

（1）对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遗存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2）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3）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罗江区主管部门依据街区保护详细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3、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是建设控制地带以外，需要对自然地形地貌进行保护，对建设项目的高度给予控制的地区，以避免对历史文化街区视野造成不利影响。

（1）保护山水城市的原有风貌，限制高大建筑物和巨大构筑物的新建。

（2）环境协调区内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以及环境尺度、比例应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协调。

（3）针对具体的新建及改建项目，其建筑高度指标需做相应的城市设计论证，分析该项目与历史街区的空间关系，减少其对历史街区整体环境的破坏，确保历史街区及周边视线走廊通畅和环境协调。

（四）建筑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建立历史文化街区建筑评估体系，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全部建筑进行普查，根据建造年代、外观风貌、建筑质量、建筑结构、构件破坏、基础设施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和分类，逐栋建筑确定等级，建立可动态更新的详细档案，并分别采取保护修缮、落架维修、拆除新建、风貌整治等不同措施。

保护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进行保护和维修。

落架维修：根据建筑年代、风貌、质量评定结论，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采取修缮、落架维修等方式，落架维修需延续原传统建筑型制，可替换新材料。

拆除新建：拆除与南街历史风貌、玉京山自然环境有严重冲突的建（构）筑物和环境因素，新建建筑风貌需与街区整体风貌协调，并新增街头广场绿地。

风貌整治：针对控制区内难以拆除的近年新建建筑进行风貌改造，与街区整体风貌、色彩相协调。

四、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南街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原罗江老城南，在历史上由于地势低常闹洪灾等原因，富人家庭以重要城市设施都位于北街片区，南街片区属于穷苦百姓居住区域和文化教育设施区域，现存南街片区是以奎星阁、双江书院为中心的清代传统聚居区，历史传统格局保存较好，建筑高度主要为1至2层，小青瓦、石板路。现状建设用地以居住用地为主，零散分布着花生厂、饮料厂、印刷厂等工业用地，现状商业沿南街布局，以低端的百货零售、理发店、茶馆等日常生活服务业为主，在城市商圈中商业地位不强，商业衰退较为明显，有部分文化产业但以民间自发组织为主，特色餐饮为临时摊贩，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几乎没有，业态特色不清晰，旅游休闲性不足，吸引力丧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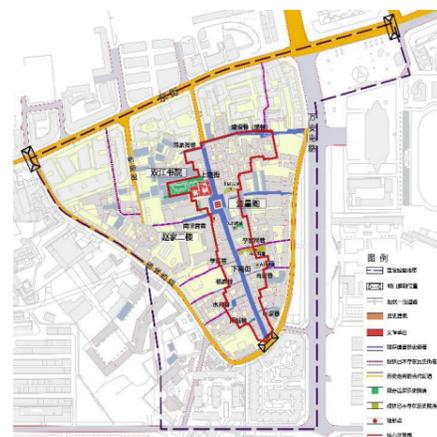


南街（摄于1996年）

（一）现状评估

1、街巷空间评估

位于南街的南城门、古城墙已消失，但街区空间延续了历史上的鱼骨状传统肌理，以南街为主，向东侧和西侧延伸出数条传统街巷，街巷窄而深、局部曲折。内部主要由南北贯穿的南街、新南街两条主街和11条传统街巷（范家祠巷、建设巷（烟花巷、猫巷）南华宫巷、



南街现存街巷格局

李家祠巷、学堂巷、新南街、肖家巷、杨家巷、水井巷、帖家巷、围城巷所构成。现状街巷主要分为水泥铺地、碎石和泥土地三类且街巷地面凌乱、内部环较差、部分街巷还属于断头路。



水井巷

学堂巷

肖家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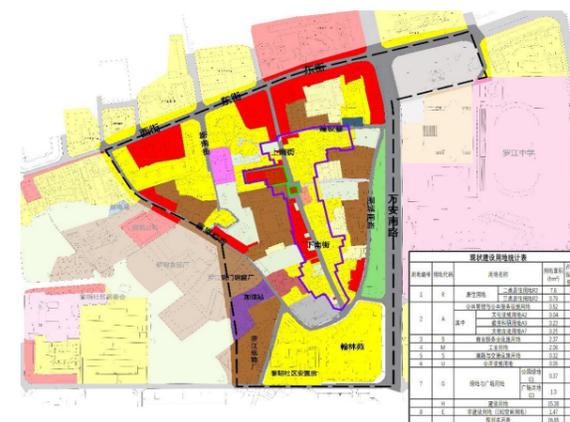
南街

建设巷

新南街

2、现状用地评估

南街人口1199户，约3415人，由奎星阁社区和黎明社区组成，常住人口以60岁以上的老年人为主。现状建设用地以居住用地为主，零散分布着花生厂、饮料厂、印刷厂等工业用地，现状商业沿南街布局，以低端的百货零售、理发店、茶馆等日常生活服务业为主，在城市商圈中商业地位不强，商业衰退较为明显，有部分文化产业但以民间自发组织为主，特色餐饮为临时摊贩，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几乎没有，业态特色不清晰，旅游休闲性不足，吸引力丧失。



现状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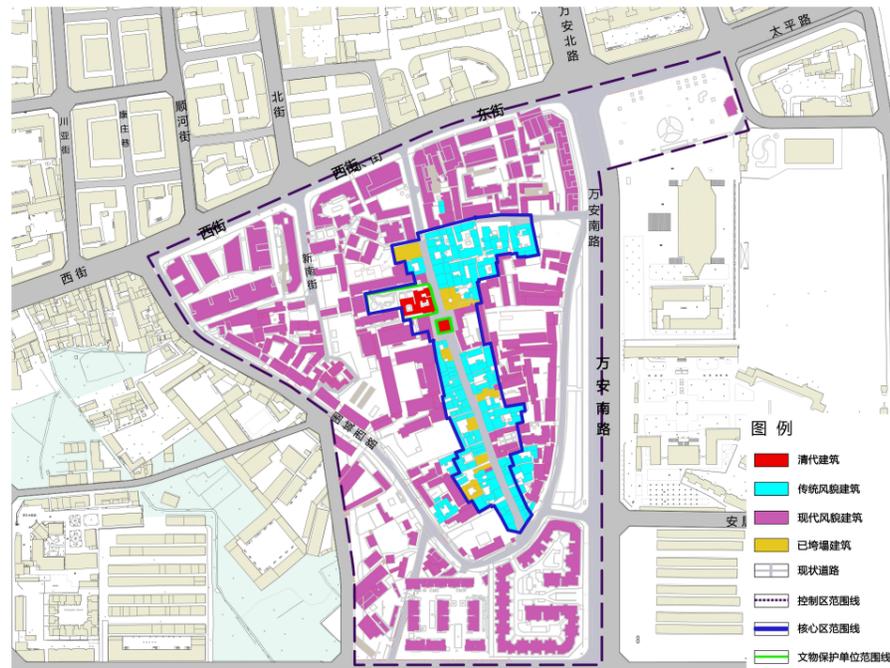


现状低端业态和废弃厂房

3、建筑现状评估

(1) 建筑风貌分析

规划范围内传统风貌及建筑占街区总体的 36%、文物保护建筑（清代建筑）占街区 1%、现代建筑占街区 60%、已垮塌建筑占街区 3%；核心区范围内传统风貌建筑占核心区内建筑的 86%、文物保护建筑占核心区内建筑的 4%、已垮塌建筑占核心区内建筑 5%、现代建筑占核心区内建筑 5%；通过建筑风貌分析街区整体风貌较好，风貌特色较鲜明；但根据调查，部分文保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已遭受不同程度的侵蚀损坏与拆除，会对以上建筑产生一定影响了历史风貌的延续性和完整性；部分建筑需要保护修缮或落架维修。传统风貌建筑和文物保护建筑主要集中在南街南北轴线的两侧且基本位于核心区范围内，而现代建筑主要分布在东街、西街、围城南路和围城西路两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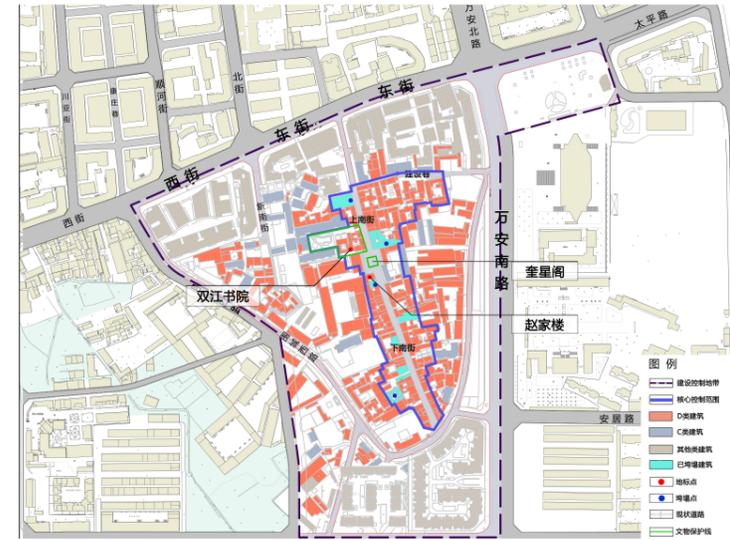
南街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

(2) 建筑质量分析

根据《罗江区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2019.12.30），经评定，棚户区改造房屋的鉴定结论为 C 级和 D 级。《报告》建议 C 级房屋结构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整体承载，建议立即对房屋危险构件进行加固修复处理，若修复加固难度大、费用高，可适时拆除；D 级建筑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危房，建议拆除。

街区范围内绝大多数为 D 类建筑，主要为年久失修的传统民居建筑和部分厂房，占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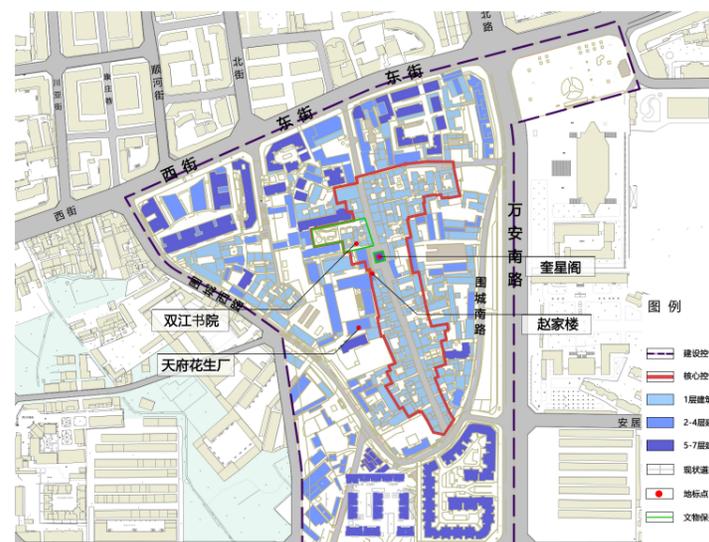
总量的 60%以上，核心区范围内以达 90%以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应尽快予以改善；C 级建筑主要为 70、80 年代改建的居民楼和厂房，质量和风貌都很差，不具备加固维修的价值；较好的其他类建筑主要为近年新建住宅小区和商业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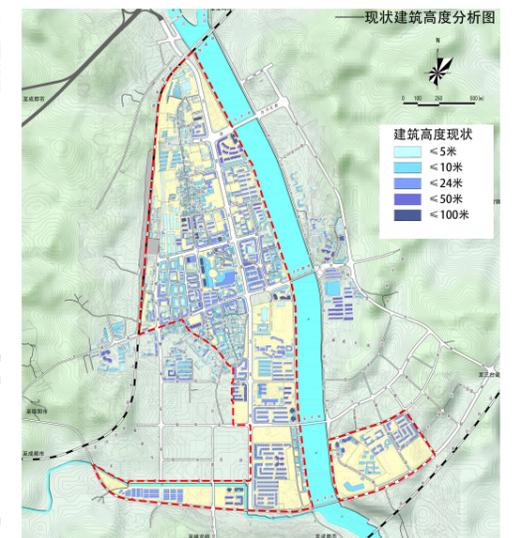
南街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3) 建筑高度分析

整个南街规划范围内以 1-2 层建筑为主，零星分布有 3-4 层建筑。5 层以上建筑则主要分布在西街、东街和围城南路以南的两个居住小区；核心区范围主要以 1 层建筑为主，部分建筑有局部两层。



南街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周边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南街周边近年来在旧城改造过程中，修改了部分高层建筑，包括南街北侧 1788 高层商住项目，太平桥西端的八景名城高层住宅，其他大部分为 6 层多层建筑。

4、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

(1) 奎星阁

奎星阁位于罗江城区南街，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罗江县令杨周冕为倡本县文运，聘请李调元之父李化楠主持修建。嘉庆二十年(1815)作过培修，1985 年罗江镇人民政府再次进行了全面维修。1996 年罗江复县后，重塑“文星、奎神”于奎星阁，维修南街，并形成以奎星阁为中心的清代商业步行街。

此阁造型别致，四面独立，为方阵塔式。占地面积约为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0 平方米，连底共五层，每层每边依次逐渐缩小 0.5 米，错落有致。阁高 24.96 米，宽 15 米，二楼塑魁星，分层悬以匾额。屋顶为八楞脊拱，宝顶用珠砂、绿玉、景泰蓝等彩釉瓷坛瓷瓶叠压而成，且铁链四面牵引，脊楞用青色脊筒瓦砌成，脊角高翘，兽头口含铜铃，全阁为木结构，外饰朱漆，画栋雕梁，十分华丽，每当风起，铃响清脆悦耳，被誉为“川西名阁”。



奎星阁

(2) 双江书院

双江书院原为明代罗江“三高”才子之一——探花高节家的大宅院。乾隆三十一年，罗江县令杨周冕在李化楠建议下，拨出纹银百两，从明代探花高节的后人手中买下这座大宅院，在这里兴办了罗江县府第一座书院，李化楠是书院第一任教师。

罗江县志有记载：公元 1729 年（清雍正七年）罗江县在县城西街明代高节探花府地创办“纹江书院”。公元 1766 年（清乾隆三十一年）“邑令杨周冕捐置民房修建书院，匾曰‘双江’，取浔江，江合流之义”，改“纹江书院”为“双江书院”，同时题悬“深雪堂”匾于

讲堂。李化楠在《纹江书院·田房记》中记载：罗江县学训导俸银四十两，县学额六名。书院凡四进，大门三间，二门一间，厅三间，讲堂五间，耳房八间，房四间，亭子一座，池一口。知县杨周冕题“深雪堂”，匾额于“双江书院”内。“双江书院”是“明代三高”、“清代四李”、举贡生员考选上进之地。正可谓：“一千载北宋学宫，三百年罗江书院”。



双江书院（纹江书院）

双江书院坐西朝东，石木结构，穿斗式梁架。进深 3 间，24 米，面阔 6 间，15.2 米。四合院布局，院中有天井，青石台阶，长方形，长 4.2 米，宽 3.8 米，天井中有老铁树一株。双江书院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初辟为豆腐加工厂，后为罗江外贸花生厂使用，1992 年后为花生厂招待所，现为一家特色民宿。

奎星阁自身存在木柱局部糟朽、柱身劈裂、折断、檩条弯垂、腐朽、枋子弯垂缺失、木构架倾斜、拔榫等情况，需要及时修缮，奎星阁周边多层建筑严重影响文保单位的历史环境，需要进行拆除；双江书院主要保留有两个院子，院落格局较清晰，但建筑破败，环境杂乱，后期搭建结构较多，需要进行清理和修缮，紧邻书院南侧有多层建筑，对书院的历史环境破坏较严重。



奎星阁、双江书院周围被多层建筑环绕

5、历史建筑现状评估

根据《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南街的赵家楼（南街老二楼）为德阳市罗江区第一批历史建筑。

赵家楼位于南街 97 号，是爱国爱民的进步人士---赵凡钦的故居。赵凡钦在民国时期，为人民福祉、贫寒子弟就学等奋力抗争，是罗江爱国儿女的典型代表。赵家楼现状部分建筑完全垮塌；屋面塌陷；门窗等木质结构朽坏；墙体损坏严重，需要及时修缮。



赵家楼

6、历史环境要素评估

(1) 古树

街区现存 3 棵古银杏，已纳入罗江区古树名木，2 棵位于双江书院内部和 1 棵位于天府花生厂车间旁。

(2) 古井

街区现存两口古井，但均未使用，位于水井巷路口处和古井院落（南街 117-119 号）中。



南街现存古井

(3) 护城河

历史上罗江古城护城河是由芒江堰引水，从围城西路、围城南路外侧将南街围绕，由于纹江改道、城市建设，护城河大部分已盖板成为暗渠，仅围城西路段部分未被遮盖，但因沿线污水排入，导致水体黑臭严重。



护城河现状

(二) 价值特色评价

1、南街是千年罗江古城仅存的市井老街，市井文化繁荣

罗江距今有 1600 多年建城史，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悠久，自罗江建城以来，便城内筑巷，“鱼骨格局”延续至今，南街历史上是古城的南半部，是古城主要的居住区域，市井氛围浓厚。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对于研究清代以来传统聚居区的布局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南街片区承载着老罗江最后的记忆，木板门、青瓦顶、老茶馆、奎星阁形成的明清古街随着岁月的变迁在那里显得越来越厚重。老餐馆、老店铺、老茶铺、老茶桌、老竹椅都时刻洋溢着罗江传统生活气息，代表着罗江最大众化、平民化的市井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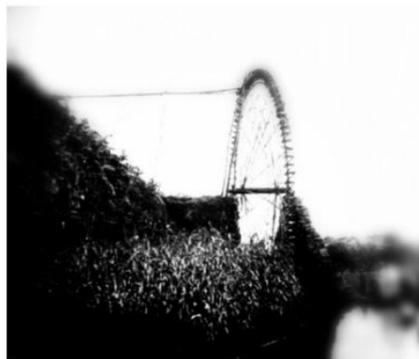
2、南街奎星阁和双江书院是罗江诗书文化的杰出见证

罗江人民自古以来“崇文尚礼、砥节砺行”。南街的奎星阁和双江书院更是罗江诗书文化的核心。双江书院与紧挨的奎星阁交相辉映，共同构成了罗江文化宝地，是罗江重学崇文、诗书文化的载体，更是书院及修学文化最直接的体现。见证了罗江灿烂的历史人文，也成为罗江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最重要的文化符号。

3、南街护城河和古井是水利文化的活态传承的载体

南街的护城河、古井和水碾都是连接唐代芒江堰和居民生产生活的产物，是水利文化活

态传承的载体。唐永徽五年（654），万安县令白大信于万安城北五里罗江西北支流筑芒江堰，引水入城并灌溉罗江冲积坝田，渐成蜀道富庶之区。芒江堰于西城门处接护城河，于城北复接入堰渠。城南玉螺门的西护城河，至1996年复县时仍发挥着灌溉及城周的供水、排污功能。



堰渠水车



堰渠水碾

4、南街承载了调元文化中的川剧川菜文化

李调元是继司马相如、扬雄、苏东坡、杨升庵之后又一位百科全书式的巴蜀文化巨人，是中国川菜的烹饪文化最早的倡导者和记录者，在罗江当地还被誉为川剧之父、川菜之父，其撰写的《醒园录》一共记载了成书记载了120多道菜式。2006年以《醒园录》为题材，在南街拍摄了电影《天下第一宴》，南街在历史上有诸多地方特色美食店，现有2个川剧团，是罗江重要的川剧爱好者集聚地，南街承载罗江丰富的川剧川菜文化。

（三）存在问题

由于罗江棚户区改造压力较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迫在眉睫。

1、传统建筑破败严重，整体风貌缺乏控制

随着时代的变迁，街区内原有的人际关系、家庭结构、生活形态早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原先独门独院的合院式住宅被几户甚至几十户分隔，庭院和天井成为堆放杂物和胡乱搭盖的场所，传统建筑公共空间遭到严重破坏。

2、街区功能衰退，业态低端定位不清

在城市商圈中，南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商业地位特色不强，商业衰退较为明显，产业特色消失，吸引力不足。具体表现在南街沿线有许多沿街商铺，但其中大多数商铺都是倒卖小商品或零售；传统手工业与特色餐饮区域几乎没有，业态特色不清晰，旅游休闲性不足，吸引力丧失。

3、社区日趋老龄化，街区缺乏活力

受业态和整体环境的影响，街区年轻人已搬离街区，居住人群80%为老年人，同时街区吸引外来游玩人群也以中年和老年人为主，平均年龄达60岁，并以棋牌、喝茶为主要活动，整个街区缺乏活力。

4、基础设施落后，生活条件日益恶化

建筑物老化、缺少厨卫等基本的生活设施，无法满足现代人的居住要求。街区内基础设施不足，线路架设混乱，严重落后于整个城市发展的进程。“南街”以往淡泊宁谧的生活场景和市井文化氛围已难以寻觅。

（四）保护整治规划

1、保护区划

（1）上位规划要求

《罗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5.16公顷，建设控制地带24.71公顷，环境协调区为街区以外，南至翰林路、东至万安南路、西至鹿峰南路、北至太平路。

（2）存在问题

由于06总规未进行详细的建筑现状和价值评估，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与现状矛盾较大，且划定范围较为粗放，需要通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进一步深化。

（3）调整原则

① 保护优先。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绝对保护，整体保护街区的传统格局，形成集中成片的历史风貌，保证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小于1公顷；

② 实事求是。科学评估街区现状建筑价值，结合现状实际，明确保护修缮、落架维修、拆除新建的建筑分类整治要求，确保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的总用地面积占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小于60%。



“06版总规”古城保护规划图

③ 以人为本。尊重居民意愿，完善街区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地段环境质量。

（4）调整结论

通过审视保护区内建筑的历史价值，优化并适当缩小核心保护区范围，核心区内应保尽保，保护南街核心历史文化价值，延续其作为民清风貌聚居区的特色，控制区内进一步传承发扬南街历史文化，与核心区整体协调，为激活街区活力预留空间，使街区的保护整治更具有可操作性。调整后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为：

① 核心保护区

沿南街两侧保存较完好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建筑集聚区域，总面积 2.47 公顷。

② 建设控制地带

北至东街—西街道路，南至黎明北路，东至八景苑广场及万安南路，西南至围城西路—天台路，除去核心保护区面积，总面积 17.32 公顷。

③ 环境协调区

北至西街、东街，南至黎明北路，东至罗纹江西岸，西至麓峰南路，除去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31.45 公顷。

2、保护要求

（1）保护目标

以重塑罗江历史文化氛围为目标，对南街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保护、整治，改造与开发，再以南街、建设巷（猫市巷）、范家祠巷、水井巷等为主要传统巷道风貌，挖掘特色工艺和传统手工业，发展文娱产业，形成以文化展示、特色餐饮、文化旅游为一体的历史地段。

（2）保护原则

第一、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绝对保护，沿街建筑整治、改造，两侧街坊成片协调改造、开发，体现点、线、面统一。

第二、在保护、重现建筑传统形式和街道生活环境的同时，注重恢复街道传统商业活动，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地段环境质量。

第三、以市场经济运作的原则带动地段更新的保护与开发，使文脉保护工作也能进入经

济的良性循环，从而达到以保护指导改造、开发，以开发、改造促进保护的的目的，实现成本与效益的结合。

第四、场所与精神相结合，遵循人的需求和规律来进行空间组织和环境设计，并发掘历史文化街区内居民心理、生活习俗等社会内涵，创造地方传统特色文化。

3、保护要点

（1）用地调整

① 恢复重建部分重要建筑

南街尽端拆除废弃南门车站原址恢复重建玉螺门、映奎楼；拆除废弃花生厂恢复广东会馆（原南华宫），复建传统戏台及附属广场，形成传承川剧文化的空间载体；拆除双江书院背后的 6 层老式住宅楼用于书院扩建及附属建筑修建，再现三百年书院风采；搬迁小吃一条街，在原有空间格局基础上，适当恢复部分城墙，结合地下展示形成城墙遗址公园，结合护城河、古城门展示历史城区南街片区的传统风貌界面。

② 控制以奎星阁为中心的视线廊道

奎星阁高 24.96 米，是南街历史文化街区乃至整个罗江城区的标志性建筑，规划将奎星阁作为南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制高控制点，拆除紧邻奎星阁的多层建筑，“亮”出奎星阁，并以奎星阁为中心，恢复奎星阁东侧奎东巷，西侧南华宫巷，与南街共同形成“十字型”步行交通主通道，作为景观视廊控制，该通道两侧建筑以 1—2 层为主。

③ 保留街区历史记忆建筑及场地

保留花生厂部分场地，形成地方工业特色遗址的展示空间；复建传统戏台及附属广场，赋予本地段川剧传统演出空间。

④ 形成传统街巷空间网络

结合南街片区整治，拆除部分建筑形成以奎星阁为中心的十字架步行网络。再结合拆除质量较差的民居，整治建设巷（猫市巷），打通范家祠巷、水井巷，恢复已消失的街巷——李家祠堂巷、杨家巷、南华宫巷，再现南街传统街巷空间特色。同时设置多处绿化广场，增加街区开敞空间供给，包括古城墙广场、拆除南门车站形成的南门广场以及街巷空间内部形成多处小广场。

⑤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建议在南街范围内新增社区服务中心、迁建幼儿园、重建消防站，优化文化设施布局，新增川菜博物馆（新建醒园）、川酒体验馆（原刘家院子）、戏院茶院（广东会馆）、扩建双江书院。

（2）建筑高度控制

① 核心保护区严格控制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的高度，同时按街区保护要求拆除与历史街区风貌不协调建筑，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7.5 米；

② 建设控制地带新建及改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4 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15 米；

③ 环境协调区新建及改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54 米，且建筑空间形态应做相应的城市设计论证，分析该项目与历史街区的空间关系，减少其对历史街区整体环境的破坏，确保历史街区及周边视线通廊通畅和环境协调。

（3）建筑分类整治

① 保护修缮

奎星阁、双江书院文保单位两处文保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进行保护和维修。

② 落架维修

根据建筑年代、风貌、质量评定结论，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采取修缮、落架维修等方式，落架维修需延续原传统建筑型制，可替换新材料，改善传统建筑老旧、朽坏、垮塌的现状，激活传统建筑的使用功能。

③ 拆除新建

拆除严重影响保护核心区风貌的建筑，包括奎星阁和双江书院周边多层建筑、质量和风貌非常差的现代居住建筑、废弃工业厂房等；拆除沿街、庭院和天井中的搭建建筑及其他违章建筑，新建建筑风貌外观需采用传统风貌，与核心区风貌协调，并新增街头广场绿地，优化街区整体空间格局。

④ 风貌整治

针对控制区内近年修建的多层建筑进行风貌改造，与南街整体风貌、色彩相协调，重点改造裙房高度的建筑部分，包括裙房的色彩、材料、店招店牌、空调外机等。

（4）总体保护结构

形成“一心一带两轴十巷多点”的保护结构。

一心：指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是街区保护的核心；

一带：沿围城路，依托护城河、滨河公园、古城遗址公园形成的人文与自然生态带；

两轴：南北和东西向的两条十字型主轴。保护南街传统街巷尺度，打通东西向交通轴线，形成以奎星阁为中心的主要文化、商业、旅游功能轴线；

十巷：恢复十条传统街巷。范家祠巷、建设巷、李家祠巷（恢复）、南华宫巷、学堂巷、杨家巷、水井巷、肖家巷、围城巷、帖家巷；

多点：多个历史遗产节点。包括奎星阁、双江书院、赵家楼、古树名木、古井、古城墙遗址、土地庙等。

（5）交通组织

街区对外交通主要依托西街-东街、万安路和新南街、黎明北路的“两横两纵”城市道路结构。建议结合历史街区保护整治，街区内部打造绿色步行街区，打通街巷空间，形成慢行游览线路网，并在万安路、新南街设置地下停车场出入口。

（6）保护措施

① 提倡公众参与

政府、开发商、公众与设计师应共同担负起重赋历史文化街区活力的职责。特别要提倡、鼓励居民公众参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与更新的工作，帮助他们学习相关知识和技术，在实践中激发他们对城市历史和文化的归属感、认同感。

② 调整居住方式

引导历史文化街区内居住方式的调整，严格控制人口规模，结合奎星阁棚户区改造，按居民意愿进行异地统一安置，引入有能力承担保护和修缮责任的居住人口。把政府大规模的、一次性的、外部的维修投资转变为民间的、经常性的、自发自主的投资，从而形成不间断的更新，使街区充满生机。

③ 置换功能

对于已经失去原有功能的历史建筑，可以依据其特点，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利用，可作为原姓宗祠、民俗博物馆、幼儿园、图书馆或其他文化、行政机构办公地等。

④ 适度开发旅游

挖掘城市特有的传统文化、手工艺、传统产业以及民俗精华,开发历史文化街区的旅游资源,将保护等级较低的建筑开发成商业、旅游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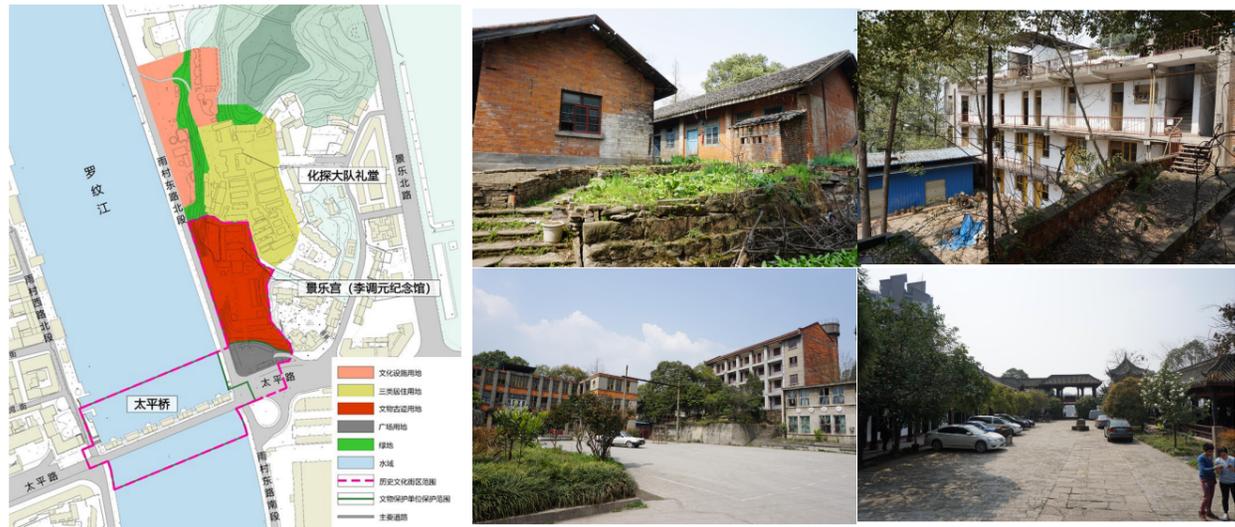
五、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原罗江老城东门外纹江边,属于以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为主要建筑形式、以因山就势布局为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总面积 3.85 公顷。

(一) 现状评估

1、现状用地评估

街区位于玉京山,现状用地由景乐宫、化探队家属区、图书馆、山体绿地构成。景乐宫是罗江中心城区重要的文化景点,化探队家属区为 70-90 年代修建的居民楼,化探队队部办公楼、礼堂、厂房已空置废弃。



2、建筑现状评估

(1) 建筑年代

现存景乐宫修建于清代乾隆年间,2000 前后对其进行了修缮并更名为李调元纪念馆。太平桥修建于清嘉庆年间,而现在平行于太平桥的廊桥修建于 2007 年。同一时期,罗江于太平桥东西桥头修建了文峰双塔、文峰瀚海石刻以及水车。

化探队片区建筑为 1971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 363 部队(后



更名为西南地质勘探局第二八二大队)进驻罗江公社东郊后修建,建筑年代集中在 70 年代末。

(2) 建筑风貌

纹江两岸太平桥至景乐宫段建筑为清代建筑风貌,风格较为统一。化探队片区建筑体现了较强近现代工业建筑风貌,居住建筑多为平屋顶、造型方正,注重功能实用而轻造型及装饰;厂房建筑多为一层坡屋顶;化探队办公楼是典型的现代主义风格建筑,注重构成及体块的穿插呼应,整个建筑庄重大气是片区体现三线建设风采的重要标志性建筑。

(3) 建筑质量

纹江两岸建筑多于 2010 年前后进行了修缮,2019 年并对老化后的水车进行了整体更换,该区域建筑质量总体较好。化探队片区南侧居住建筑经多次维修现建筑质量较好,而化探队撤离后遗留的厂房、办公建筑现已废弃,整体质量一般。而厂区其他附属楼房建筑质量较差。

(4) 建筑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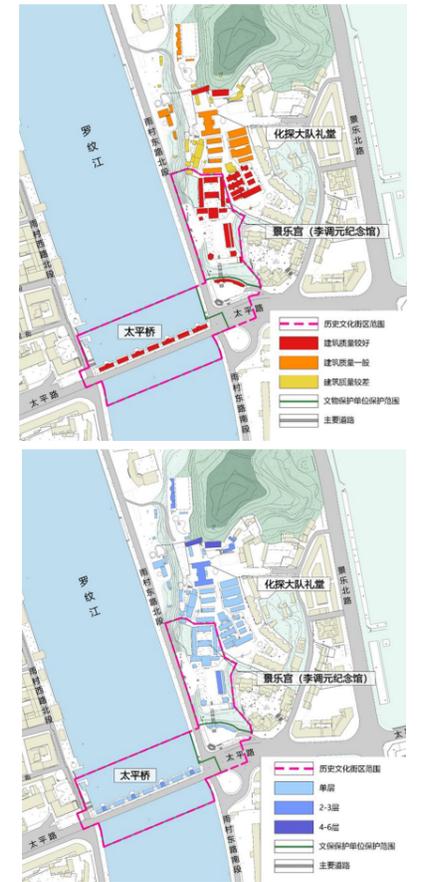
纹江两岸建筑多为一层建筑,局部二层;化探队片区建筑除北侧有两栋 6 层居住建筑、3 层办公楼外,多为一层建筑。

3、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

(1) 景乐宫

景乐宫位于罗江城东外玉京山(玉京山是罗江最早的宗教活动场所),此地有罗江八景之一的“景乐梵钟”,是罗江境内现存的重要道教遗存。景乐宫始建于唐武后神龙年间(705),原名宝明寺,宋大中祥符九年(1016)重建,更名景乐寺,时毁时兴,唐宋期间,玉京山都为佛教活动场所,唐玄宗因“安史之乱”幸蜀曾居于此。

由于明末清初的战乱、瘟疫等,四川人口大减,景乐宫亦破败不堪。乾隆八年(1743)道士谭至正雕川主石龛像于西南崖,重修宫观。乾隆十年(1745)邑人建东山书院于玉京山景乐宫侧。后有善操古琴的道士刘虚静主持道务,与名士李调元交游,常在此抚琴谈心,有诗载《红梅唱和集》及《雨村诗话》。由于谭至正、刘虚静等道士的经营与努力,景乐宫形成现有格局与规模。根据清代出土文物显示,明代此地已更名为“玉京山景乐宫”,由此



可见，在明代，玉京山已经易释为道。

民国十年（1921），罗江公署开办道教分会于玉京山景乐宫。民国二十八年（1939）春，三千多山东学生流亡入川，在绵阳设立国立第六中学，设第四分校于罗江，并在景乐宫设教学点。民国三十一年在玉京山修建了一底教学楼，恢复罗江县立初级中学校，并将景乐宫整修作为校舍。

新中国成立后，罗江中学迁往今地，玉京山景乐宫改为纹江民办中学。1964年，纹江中学迁东街，景乐宫成为中国第二物探大队队部。1988年，为纪念李调元，拟建景乐宫作为纪念馆，遂将二物探大队部迁于西山。1996年罗江复县后，至2000年前后修缮了景乐宫，并将景乐宫改名为李调元纪念馆，2000年历时两年在景乐宫西山脚下修建了“文峰函海——罗江四李大型石刻雕塑”，2001年李调元纪念馆正式开放。

景乐宫坐北朝南，占地面积约0.87公顷，其中建筑面积1231平方米，现存建筑为清代重修。三进四合院布局，依次为过厅、浩然堂、三清殿、左右厢房和角房。左右厢房为上世纪九十年代重修。前殿、中殿、后殿及厢房保存基本完好。



景乐宫

（2）太平桥

太平桥（罗江东大桥）位于罗江城区汶江河上，东西走向，始建于清嘉庆七年(1802)，为县令陈启泰率罗江民众建造。桥用石条砌筑，桥缝用糯米、石灰浆粘接。桥长194米，高10米，宽9米，共11孔，每拱跨度15米，拱高7.5米。原为成都至陕西古蜀道必经之桥，该桥历经一百九十余年洪水考验仍完好无损。实为古石桥中少有，被誉为“川西第一古石桥”。

建码头——公元1742年，罗江县令沈潜在现太平桥东西两岸各建一个木码头。

第一次建桥——公元1753年，集资建桥，很可惜桥墩初成便被洪水冲毁。

第二次建桥——公元1754年，又集资建桥，桥成后，取“形势具而气脉通，景运因之以开”之意，题名为“启运桥”，并有贡生作序。但最终因桥基不牢固于公元1763年被冲毁。

第三次建桥——公元1763年，云南杨周冕到罗江任县令，第二年杨县令开始谋划在东门外江边重建启运桥，造桥时汲取前人的经验扩大桥基，用大石立于江边，组织人用糯米浆和石灰混合，在石臼中反复冲捣使其成胶合状，用于砌石和塞缝隙之用。次年端午节前完工的

第二天，天降暴雨而桥却依然如固。人们欢呼雀跃，敲锣打鼓，奔走相告，杀猪宰羊，并在江里举办了胜大的赛龙舟比赛以示庆祝。可惜这座大桥却在1780年被冲毁。

第四次建桥——公元1802年六月，陈启泰到罗江任县令时，看到汶江两岸的人们依然用渡船过河，杨县令建造的桥梁在江里只剩下桥墩，便召募工匠，聘请邑人姚国法为设计师，在罗汶江上重新建造“南北川陕必经之要桥”，经过全县人民三年的共同努力，桥终于建好，“长五十四丈，高二丈六尺，阔二丈四尺，共十一洞”。当时恰逢平息了白莲教乱事，于是把新建好的桥命名为“太平桥”以此为念。这座气势恢弘的拱桥，誉为四川古代桥梁之最。可并行两辆汽车的川陕要桥风雨无阻已两百多年，桥名至今依然沿用。



太平桥

上世纪30年代川陕公路通车后，作为川陕公路要道上的太平桥，更是接受了来来往往重型车辆的检验。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太平桥先后被列为德阳县，德阳市中区，及罗江县的“文物保护单位”。

1997年8月，罗江县政府为了缓解太平桥交通压力，美化城市环境，经考察论证，实施了太平桥拓宽设闸工程，即在原桥下方建一座与古桥走向一致，同孔等高新桥，与古桥合为一体，桥下设闸，蓄水成湖——玉京湖。2006年川陕公路改道南塔湾后，太平桥交通压力减轻。

2007年，罗江政府对太平桥进行了保护性修建，修建了古色古香的廊亭、阁楼、牌楼，太平廊桥与两岸的景乐宫、潺亭水城构成了罗江城市靓丽的风景线。

（二）价值特色评价

1、悠久的历史文

玉京山及景乐宫历史悠久，玉京山，即罗江东山，又名景乐山。传为十三尊者游戏之地。唐中宗神龙中（706），于此建真明寺（景乐宫前身），与罗江县署迁于汶江边属于同一时期。唐代至明，由于河流阻隔，玉京山一直作为近郊的寺庙用地；清乾隆年间，邑人建东山书院于景乐宫前东侧。民国至解放后，景乐宫又先后作为国立六中第四分校校址、县立初级中学、罗江中学、物探大队队部，1996年复县以后又作为李调元纪念馆。清代到现在，随着太平桥的修建，玉京山即作为罗江文化休闲展示之地。可以说，玉京山是罗江一座文山。

景乐宫历史上曾作为过佛教、道家场地以及学堂用地，至今已有 1300 多年历史。太平桥则经过前后 4 次建桥后至今屹立在纹江上，距今已有 200 多年历史，太平桥集中展示再现了蜀道路桥文化。

2、文化景观特色——罗江八景之一

景乐宫此处有罗江八景之一的“景乐梵钟”，玉京山山体不高，相对高差只有 20 多米，隔江正看罗江古城和太平桥，其是离古城最近，名气较大的宗教场所，梵钟响彻古城，形成了罗江城市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相互融合的景观，体现了以景乐梵钟呼应罗江山水的意境。当下，古老的景乐宫—太平廊桥、纹江边新建的大型水车与纹江西岸新建的潺亭水城遥相呼应，共同构成了罗江城市岸线的风景线。

3、因山就势的布局特色

清代修建就已成为郊野城市百姓休闲之地。景乐宫位于玉京山南侧台地，台地高于周边地面约 20 多米，其南入口位于太平桥边，景乐宫因山就势形成了南面回廊院落和北面两进院落。

（三）存在问题

1、玉京山周边环境破坏较大

该地段最大的特色在于其整体环境格局，对于自身及其周边环境的控制成为历史文化保护的重点。然景乐宫东南侧山脚下已出现 18 层左右的高层建筑，破坏了原有的玉京山小尺度山体自然景观以及景乐宫极富意境的人文景观，同时周边旧城改造压力依然较大，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环境控制任务较重。

2、地段设施严重不足

同时停车等设施严重不足，目前景乐宫—太平桥未有正规停车场，对文保单位的文化展示利用不利。

（四）保护整治规划

1、保护区划

（1）核心保护区

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包括太平桥、景乐宫及其之间的水车、“文峰函海”石刻。西至滨江路——雨村东路，北和东至景乐宫墙界，南至太平桥。总面积 3.85 公顷（其中包括

太平桥两侧 50 米保护水域约 1.5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玉京路，南至狮沔苑南围墙，东至景乐北路及化探队东侧社区道路，西至纹江东岸金雁路（形成一江两岸的控制格局），除去核心保护区，面积 19.06 公顷（其中包括太平桥两侧 100 米控制水域约 1.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控制景乐宫—太平桥以及潺亭水城周围的环境，建设活动不得对景乐宫—太平桥造成干扰，建筑的高度、体量、形式、色彩与景乐宫—太平桥相协调。纹江东岸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主要严控建筑高度等，纹江西岸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主要严控建筑高度、形式、色彩等。

（3）环境协调区

罗纹江东岸片区东至景乐北路，西抵罗纹江，北至玉京路，南至凯江苑小区；罗纹江西岸片区东至罗纹江，西抵金燕北路，北至潺水路，南至八景名城南侧道路。除去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8.75 公顷。

环境协调区内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以及环境尺度、比例应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协调。针对具体的新建及改建项目，其建筑高度指标需做相应的城市设计论证，分析该项目与历史街区的空间关系，减少其对历史街区整体环境的破坏，确保历史街区及周边视线通廊通畅和环境协调。

2、保护要求

（1）保护目标

保护景乐宫、太平桥、“文峰函海”雕刻以及江边水车等历史人文资源，以玉京山为生态背景，重塑罗江崇文淡雅、休闲安逸的城市特色，打造调元故里、诗书古城的形象。

（2）保护原则

第一，坚决保护整体环境格局，保持和延续建筑布局的传统格局、肌理和尺度。

第二，规划遵循尽量保持历史遗存的原物，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重点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即保护构成街区外观的基本要素（立面、平面、屋顶、街巷等）。

第三，保护和合理利用相结合，即在保护沿街历史风貌的同时，酌情改造建筑的平面布局，完善基础设施。

3、保护要点

(1) 建筑分类整治

① 保护修缮

重点保护景乐宫、太平桥文保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进行保护和维修；对于其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和环境因素进行整治；对现状质量较好的工业遗址建筑，在不改变其外观特征条件下采取整治措施，按原外观特征加固或保护性修复，拆除后期改建部分，恢复原有格局，按照传统做法加固、维修局部破坏部分。

② 风貌整治

针对控制区内近年修建的多层建筑进行风貌改造，与景乐宫整体风貌、色彩相协调，重点改造建筑的色彩、空调外机等。

③ 拆除

拆除与原历史风貌、玉京山自然环境有严重冲突的建（构）筑物和环境因素，增加公共空间、绿地。

(2) 保护结构

以“一轴两片”为功能分区，重塑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相融合的历史人文景观，打造核心历史人文休闲步行“轴线”，以太平桥、景乐宫为“两片”分别展示调元文化、诗书文化、古道路桥文化。

(3) 保护措施

第一、生态修复，保护山水格局

玉京山是构成罗江名城山水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载景乐宫的自然本底，应采用“生态修复”的手段改善玉京山山体自然环境，使其核心建筑掩映在绿树丛中，形成人在厂中走、心在绿中游的格局。

第二、以文兴山，活力产业

以玉京山文化为突破口，借打造玉京山城市文化公园为契机，全面整合玉京山及周围自然文化资源，全面振兴玉京山。严格保护景乐宫和太平桥文保单位，严控周边建设活动，与化探大队特色街区相呼应。

恢复和振兴玉京山景乐宫片区的文化展示职能，应鼓励当地居民参与规划方案编制，将罗江传统优秀手工业、特色制造业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方案相结合，具有地域特色，利用街区历史文化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旅游业。

第三、追寻记忆，丰富要素

规划通过各种途径找寻历史依据，全面恢复景乐宫—太平桥的传统历史文化特色，对于已破坏的要努力恢复，对于未破坏的修旧如故，正确处理好历史记忆与现代化冲突的问题，使双方有机融合、和谐统一；建筑内部可进行现代化改造，以适应当今业态发展的需要。

第四、有效疏导交通，渐进完善市政

保持现有传统道路路面材质、标高，恢复已破坏的道路，宜采用传统旧石板铺砌，并与排水系统等市政管线相协调。完善给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和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并将管线埋地处理。

六、潺亭水城特色街区

1、概况

潺亭水城特色街区北至潺水路，南至太平桥，沿纹江一条街，总面积为 2.9 公顷。2006 年 2 月，仿古式特色街区“潺亭水城”动工兴建，工程总投资 3800 万元，2007 年 12 月完工。潺亭水城包括异地重建的东城门—潺水门、古戏台—川上曰、牌坊以及新建的风雨长廊、码头、文峰双塔。建成的潺亭水城与玉京湖、太平廊桥、景乐宫、文峰函海雕刻共同构成了纹江滨水传统风貌展示带。

2、价值

通过潺亭水城的打造，丰富了纹江东岸的文化景观风貌，与太平桥、景乐宫、纹江形成较好的呼应，提升了罗江滨江城市形象，成为展示罗江的一张新名片。

3、存在的问题

(1) 滨水空间遭到破坏——大部分临水商业建筑都侵占到纹江河道，多处分割纹江东岸沿江较窄的绿化带，使原本连续的滨水步行休闲空间遭到严重破坏和压缩，也使得街道与纹江及玉京山景乐宫形成视线阻隔，同时侵占河道也带来一定的环境污染问题。

(2) 细节处理稍显粗糙——潺亭水城对于本地区传统建筑特色的研究稍显薄弱，在个别

建筑与环境细节处理上略显粗糙。

(3) 建筑风化亟需整修——潺亭水城形成的特色街区由于修建已有 10 多年，建筑外立面存在风化等情况，亟需进行改造整治维修。

4、整治建议

(1) 保留潺亭水城的基本格局和重点建筑——潺水门、古戏台、牌坊、文峰双塔及码头。

(2) 梳理步行系统，在侵占滨江步行道的建筑进行外加步行廊道，必要时可拆除部分临时建筑，形成开敞空间使滨江步行空间联系起来；维修建筑，整治环境要素，对建筑与环境细部进行传统要素细化设计，深化步行街西侧的建筑立面风貌改造。

七、化探大队特色街区

1、概况

化探大队特色街区西至雨村东路，东至物探大队原厂区所处台地边缘，南至景乐宫，北至物探大队水塔建筑，总面积为 3.0 公顷。化探大队队部始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为 1971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 363 部队（后更名为西南地质勘探局第二八二大队）进驻罗江公社东郊，其主要任务是普查川西北地区铀和石油等资源。

2、价值

化探大队队部地处玉京山山腰、景乐宫的背后，建筑特色以一层红砖墙青瓦房为主、建筑布局顺应山势、错落有致，景观环境与玉京山完美融合，和景乐宫相互呼应，隐世于城市山林，是罗江三线建设时期杰出的工业遗址代表。

3、存在的问题

(1) 地段荒废、建筑缺乏维修

景乐宫背后的化探大队队部早已废弃，厂区整体格局依然清晰，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其中核心建筑可作为历史建筑进行申报。但厂区整体环境破坏较大，建筑大多处于年久失修中，部分作为仓储和驾校训练场地，地段处于严重荒废。

(2) 新编控规不利于该地段历史文化保护

按照 2016 编制的《罗江县城城南片区、河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玉京山将作为整体公园进行打造，实施后也将成为城市中心区最大的山体公园。然而该控规中确定了景乐宫背

后的化探大队队部调整为居住用地，建筑高度控制为 20 米。多层的住宅将占据景乐宫与后山高台地之间，也即玉京山中腰部位置，势必将全然破坏玉京山整体自然环境，其人文环境也逐渐丧失。其中本次保护规划层面，建议将位于山腰部分的化探大队队部（保存较好具有保护价值的部分）划入特色街区，且该核心区面积较小，小地块功能调整不破坏原有控规大的用地布局结构。

4、整治建议

全面整治化探大队队部环境，将其作为东山公园主要的组成部分。规划应紧紧围绕传承历史文脉、恢复历史记忆这一主线开展化探大队队部的改造工程，要注意吸取以前的改造经验和教训，坚决避免割断历史甚至破坏历史的行为，凸显区域的文化特质和精神功能，重现人们对城市的回忆和记忆，形成以展览展示、休闲旅游为主题的特色街区。

依托拆除西侧山脚游泳池，整合文化馆南侧用地游乐园用地，设置游客中心、牌坊及入口广场，打造玉京山公园和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西北入口，设置步行通道与玉京山化探大队与景乐宫连通，为展示、休闲、集散等功能提供空间。化探大队队部废弃用地置换为商业用地，改造和利用原建筑，打通步道网络，设置开敞空间和建筑景观小品。

第十章 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等保护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一）文物保护单位概况

罗江区文物古迹较多，已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同时，区政府公布了区域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110 处（含 28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 82 处经国家文物局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收录入库。

罗江 28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庞统祠，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罗江奎星阁、万佛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景乐宫、陕西馆谢氏宅（五世同堂大院）、何氏宅（何家大院）、鹤鸣寺（李调元读书台）、宝镜寺、千佛崖摩崖造像，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

罗江区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丰富，已公布的 28 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囊括了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多种类型。

多年来罗江区在文物保护方面做了较多工作，公布了多批文物保护单位，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目前，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文物档案，设立了专门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机构，并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原则和思路

1、保护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确定罗江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原则如下：

- （1）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
- （2）基本建设、旅游发展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 （3）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保护。
- （4）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 （5）保护文物古迹，不仅要保护文物古迹本身，还必须保护文物古迹周围的历史环境。
- （6）保护优秀的历史建筑、近现代建筑和古树名木及传统建筑构件。

2、保护思路

（1）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工作方针。采取有效措施来加强文物古迹的保护，尤其要注重濒临破坏的文物古迹的抢救和保护。基本建设和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2）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重视保全历史信息。

（3）加强文物本体和相关环境的整体保护。不仅要保护文物古迹本身，还必须保护文物古迹周围的历史环境。

（4）展示利用应当全面正确的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

（5）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加强合理利用，促进文化旅游。

（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区划划定的原则是：满足现存文物本体保护的安全性、延续性；保护文物环境和历史信息的完整性；满足管理控制的可操作性，具有保护措施实施的有效性；促进遗产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协调。文物古迹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古迹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必须严格加以保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工作。文物古迹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其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古迹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影响文物古迹的安全，不得破坏文物古迹的环境和历史风貌。建设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请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罗江区已经对 28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应严格遵照《文物保护法》，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应尽快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落图，形成保护图则，严格执行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风貌控制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管理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实施保护。

（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修缮措施

1、保护与修缮措施

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的技术指导。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单体建筑修缮与环境整治、改善相结合，文物古迹保护与周边历史街区成片保护相结合。

文物修缮过程中本着保证文物基本安全，保护文物真实性的思路，做好古建筑的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四个保存，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

文物修缮中应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扰，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

部分文保单位在作为宗教资源和旅游资源使用过程中，需要进一步进行积极地引导，防止游客对文物建筑随意刻画、涂污，避免对文物建筑的不良影响。

文保单位周边新建建筑要符合对文保单位、文物单位的保护控制要求，已经建设的与文物整体风貌不协调建筑限期拆除。

抢救修缮损坏严重的文保单位有五世同堂大院、范家大院等。

2、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规划对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现状情况开展了调查评估，对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总结分析，并对部分的重点问题提出了保护措施：罗江奎星阁——应严控西侧的建设活动，对新建建筑应控制体量及风貌，并尽快实施修缮工作；何家大院——罗江区实验小学应尽快归还侵占的部分建筑，并实施修缮工作；五世同堂大院——尽快实施修缮工作，同时注意保护的手法应保全文物古迹的历史信息；鹤鸽寺——尽快实施修缮工作，并完善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3、地下文物的保护要求

罗江作为千年古县，地下可能埋藏有文物古迹。针对尚未发现的地下文物，区文化、建设等行政部门应对罗江地下文物进行勘查核实，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并予以公布。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建设工程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五）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调整与新增建议

1、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调整建议

建议近期将景乐宫升级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远期将白马关驿道升级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万安驿、太平桥、范家大院、庞统血坟等4处申报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文物保护单位的新增建议

建议将芒江堰、周家坝遗址、马驰井、马驰寺、挂镜台坊、换马沟碑等6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规划建议文保单位申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现状保护级别	拟申报级别建议
1	罗江奎星阁	古建筑	清	省级	国家级
2	范家大院	古建筑	清	县级	国家级
3	景乐宫	古建筑	清	市级	省级
4	白马关驿道	古遗址	清	县级	省级
5	万安驿	古建筑	清	县级	市级
6	太平桥	古建筑	清		
8	庞统血坟	古墓葬	清		

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第三次文物普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

对于其他第三次文物普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的保护档案，依据国家文物局2008年下发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中的要求，普查中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文物、公安、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利措施，确保普查文物安全。

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包括工业、交通和水利设施等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此次普查的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2、不可移动文物的发掘与申报

进一步挖掘罗江境内解放后遗留下来的有价值的、对城市建设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历史遗存，扩大视角发掘历史文化名城的支撑点。

规划建议新增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理位置	原保护地位	保护级别
1	芒江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6年	万安镇柏云村与芒江村交界	不可移动文物	县级 文保
2	周家坝遗址	古遗址	1966年	万安镇芒江村		
3	马驰井	古建筑	明	金山镇马驰村		
4	马驰寺	古建筑	清	金山镇马驰村		
5	挂镜台坊	古建筑	清（1841）	白马关镇凤雏村		
6	换马沟碑	石窟寺及石刻	清（1797）	白马关镇换马村		

三、历史建筑保护

1、历史建筑的公布和申报

建议尽快将历史建筑进行公布，加强保护。历史建筑指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按照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在城市发展与建设史上具有代表性、在某一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反映一定时期的建筑设计风格具有典型性、在城市或乡村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等评判原则，经区人民政府确定公布，而确定为历史建筑。

同时应有计划地将历史建筑中历史文化价值较高、保存状况较好的公布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并进一步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

2、历史建筑的保护区划和保护管理规定

根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要求，历史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由罗江区住建局根据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3、规划新增历史建筑

根据《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德市罗府发[2019]1号），公布化探队办公楼、赵家楼（南街老二楼）、“文峰函海”罗江四季大型石刻雕塑、潺水门、川上曰古戏台、文峰双塔、金莲寺等7处历史建筑，规划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建办规函[2016]681号）的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建议增补南街6号、83号、117号、158号等4处传统院落为历史建筑，共形成11处历史建筑。

4、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及方法

整治历史建筑周边环境，主要是拆除建筑周边乱搭乱建的临时用房、严格控制周边建筑的体量、色彩等，使得优秀的近现代建筑在整体环境中得以凸显，辅以绿化小品等，优化环境。

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罗江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恢复原有建筑风貌。主要是基于因年代久远或后期对于建筑的不合理使用带来的建筑外观和结构上的损害，利用现代技术进行原状的恢复，并应定期进行维护。

对历史建筑应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进行修缮，按历史原样修缮外观，尤其要保留有价值 and 特色的构件，加固建筑结构，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

改造建筑功能，依据现状保存的不同情况，采取以下不同的方法：

(1) 对于现在依然在延续其初建功能的建筑，建议继续保留其原来的功能；

(2) 对建筑进行稍加改造，扩展原来的功能；

(3) 对于本身与历史人物或重大的历史事件有关，且目前已经失去了原有使用功能的建筑，可将建筑改造为纪念馆、博物馆等公共建筑。

(4) 对于在城市发展中失去原始功能的建筑，可分析、提取、保留其特色元素，在尊重其原始特色的前提下，介入新的功能要素，如展览展示、创意研发、相关产业培育等，促使其再生，如化探队办公楼等。

四、工业遗产保护

工业遗产指具有历史学、社会学、建筑学和技术、审美启智和科研价值的工业文化遗存，

包括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两大部分，工业遗产作为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渐受到重视，加强工业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对于传承人类先进文化、保持和彰显一个城市的文化底蕴和特色，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罗江是川内著名的花生生产基地。以罗江花生为原料生产的产品早在70年代即被港澳地区誉为“一枝独秀”，其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加工经验，传承着中华饮食文化，获得了众多殊荣，畅销海外。

金路树脂厂、玻纤厂、化工厂，曾被称为被四川工业企业最大规模30强，写下着我国化工史上的辉煌业绩，同时留下了化工人艰苦创业的历史丰碑。化工厂搬迁后遗留下的厂房、设备等都是给罗江留下了的工业文化遗产（简称“工业遗产”），这些遗产见证并记录了罗江社会的变革和发展。

（1）现状概况

现状2处成规模的工业遗产为天府花生厂、化探大队队部：

罗江天府花生厂位于奎星阁西侧，始建于60年代，现工厂由于设备老化，停止生产，建筑部分损毁，多层办公楼对奎星阁遮挡严重。。

化探大队队部位于罗江区景乐北路，紧邻省级文保单位景乐宫，始建于建国初期，砖木结构，现有保存状况较差，文保建筑基本为废弃危房，保护形势严峻。

（2）保护策略

建立工业遗产资源评估体系，坚持保护与开发相结合，对工业遗产再利用。

工业遗产资源评估标准：

- ① 建筑修建年代；
- ② 是否在相应时期内具有稀有性、唯一性和全国影响性等特点；
- ③ 在工业技术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影响力，是否在该类工业建筑中具有典型性；
- ④ 是否与国家领导人、名人志士有关系；
- ⑤ 建筑面积或建筑占地面积是否呈规模；
- ⑥ 建筑物所处环境与历史环境的差异性；
- ⑦ 建筑物质量。

（3）分类保护措施

按照保护要素将工业遗产分为三类

① 建（构）筑物：包括厂房、办公服务用房、宿舍楼、水塔等。保留建（构）筑物外观，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再利用。

② 厂区道路：保存厂区路网格局和路名，作为历史的延续。

③ 厂区环境：对厂区环境进行景观再塑，适应现代需求，又与历史环境相协调。

（3）分级保护措施

根据工业遗产资源评估标准，对其价值、重要性进行评估，规划分为三个保护级别对其进行保护。

① 一级工业遗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

强制保留，严格参照相应的文物保护规划和法律法规执行。

② 二级工业遗产——历史建筑

在保持建（构）筑物外观的基础上进行修复和利用，在保护好遗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地进行功能置换。

③ 三级工业遗产——一般遗产建筑

结合遗产实际情况，保护其主体结构、特征及所蕴含的非物质文化遗存，在保护好的前提下做保护性的再利用。

（4）工业遗产保护模式与要求

借鉴国内外工业遗产保存和利用模式，并结合罗江工业遗产保护现状，规划采用以下四种方式对其进行保护与再利用。

1、旅游观光体验地

围绕工业遗迹开展的观光旅游活动，该类遗产具有突出的观光价值，厂区规模较大，可针对产业特色布置旅游观光体验活动等。

2、创意产业园

该类遗产建筑厂房空间大，可随意分割组合，重新布局，易于艺术家等从事创意产业。

3、博物馆、展览馆

利用原工业企业礼堂、厂房等有特色的较大体量的建筑形成博物馆或者展览馆，既有展示教育意义，同时又保留了历史的原真性。如化探队厂区的厂房可将其改造成一个具有展

示功能的近现代工业纪念馆，兼具现代文化艺术与自身历史内涵。

4、城市开放空间

工厂的特色建筑和构筑物可以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加以利用，结合旧城更新，如天府花生厂可保留部分场地，作为工业遗址广场；化探队厂区可以作为以工业文明为主题的城市公园，力求在完整保留原有工业风貌的前提下转化功能，成为为公众服务的城市休憩开敞公园。

五、古树名木保护

罗江区域范围内有古树名木326棵，按级别分，一级4棵、二级6棵、三级316棵。按照区域分布：主要分布在白马关镇（白马关及万佛寺周边251棵）以及蟠龙镇（宝峰寺周边40棵），其他除金山镇外都有分布，中心城区有6棵，其中花生厂3棵，玉京山3棵。

古树名木的保护应当保护树木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保护古树名木，不得砍伐，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

表——罗江古树名木保护一览表

序号	调查号	所在乡镇	数量（棵）
1	00001—00239、00279—00290	白马关镇	251
2	00240—00279	蟠龙镇	40
3	00291	调元镇	1
4	00292—00293、00297—00302	略坪镇	8
5	00294—00296、00306—00310	新盛镇	8
6	00303—00305、00311—00314	万安镇	7
7	00315—00321	鄢家镇	6
8	00322—00324	慧觉镇	3
9	00325—00326	御营镇	2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

罗江拥有较为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且地域分布较为广泛。针对罗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护对象为罗江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罗江非物质文化遗产共19项，覆盖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曲艺、民间美术、手工技艺、民俗等六大类。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与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总体方针。同时，具体应贯彻如下保护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

不可再生的原生态文化资源是保护与利用的基础与前提。保护措施既要关注保护对象本体，又要十分重视其环境的真实性问题，使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个层面按照其自身的文化逻辑和演化规律持续生长，保持其原始、古朴、纯真、自然的特殊风貌。坚决反对对于优秀历史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造假”现象，尊重文化遗产的真实性。

（二）可持续性原则

非物质遗产许多都是活化石，静态保护只会使其日益萎缩。同时，优秀传统文化的显著特点是它必须依附于个体的人、群体和特定区域、空间而存在，是一种“活态”文化，因此除了通过收集、整理、保存那些物质性的载体或通过记录、复制手段将其物质形态化以外，更重要的在于通过制定和落实开发政策，切实保障传承、教育等手段使之在个人、群体、区域或社会中得到现实的延续和发展。

（三）整体性保护原则

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紧密联系、互相渗透的特点，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物质遗产保护相结合，实现历史遗产的整体保护。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原生地的重要性，尽可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地自然和人为环境，让遗产能够得到全面保护和传承。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 实物收集保存

对历史文化传统的相关实物进行普查、收集并加以集中保存。收集对象包括典型生产工具（如传统手工业工具、花生生产设备等）、文学艺术活动典型实物（如乐器、戏曲道具等）、生活用具（如酒具、农具等）。保存方式可新建或利用传统民居建立综合性民俗博物馆或专业性民俗博物馆加以研究、陈列和展示。

2. 记录保存

对于口传历史、神话传说、手工艺、诗歌及其它文学形式、表现艺术（音乐、舞蹈、戏曲等）、道德规范、民俗活动等文化传统，可采用笔录、声像记录（如录音、摄影、照相）等方式加以记录和保存，供研究、展览和教育之需，这种资源对于文化复兴和研究工作的推动具有重要意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和传承人，恢复原生态的民俗活动，建立文化传承机制。

3. 实体展示与发展

赶庙会、食俗等民间活动，以及丝绸制作等民间工艺技术都具有很强的观赏性、参与性、实用性，可以挖掘这类文化传统的价值，开展文化旅游活动。如结合传统街区的保护，恢复部分民间工艺作坊，供参观和参与；结合风景名胜区及寺庙会馆的保护，定期开展庙会活动；结合旅游服务设施设置，建设一批具有浓郁地方特点的老字号饮食店和茶馆。通过这些活动，既展示和传播了地方文化传统，又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为文化遗产保护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4. 传统名字保护

传统名字包括传统地名、商业老字号等，记载并见证了城市发展的历程和特点，以及商品的历史品牌和质量信誉，必须加以保护。应组织相关部门对罗江传统地名进行普查，并建立相关的法规和技术规范。在城市改造和更新过程中，对传统街巷、名字不得随意修改或纳入为经营城市而拍卖冠名权，从而改变传统名字的历史文化。对于有历史意义、能够表现罗江城市或人文历史、但已修改的名字，可有选择地予以就近恢复。

5. 文化旅游节庆及文化体验项目策划。通过策划庞统祠祭祀、秀才赶考、中国罗江诗歌节、白马关音乐节、白马山地自行车挑战赛、白马竹琴、罗江豆鸡制作工艺展示、孃家鸽子会、罗汉寺童子会等文化节庆活动，搭建展示和营销罗江文化品牌的重要平台。

6. 引领市井文化休闲模式。以原生态的古城文化、农耕文化挖掘为关键，将古城文化、农耕文化转化为文化博物馆院落，形成50家文化住宿院落，50家市井文化休闲院落，把文化博物馆转化为文化博物馆休闲与住宿项目，形成住在博物馆、玩在博物馆的全新古城“市井文化休闲模式”。

7、建议将宝峰山娘娘会、云盖山游北滨、秀龙山吟啸喊山、调元镇观音会、现代诗歌节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保护与利用。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规划

一、展示利用的对象与原则

（一）展示利用的对象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的对象为罗江全域范围内所有的历史文化遗产，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自然生态区等。

（二）展示利用的原则

- 1、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前提；
- 2、保护与利用的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
- 3、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的有机结合；
- 4、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文化效益的统筹协调；
- 5、科学合理保护与适度展示利用的协同；
- 6、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二、全域历史文化展示利用

1、总体展示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双核、三区三环”的全域历史文化展示体系

一带：古蜀道文化展示带

双核：罗江城区、白马关

三区：蜀道三国文化展示区、名人田园文化展示区、诗歌民俗文化区。

三环：以五丁谷、白马关、宝峰寺至罗江城区（万安驿、罗江老城、太平桥、景乐宫）形成展示蜀道古城文化的环线；以调元镇、调元读书台、略坪镇至罗江城区形成展示调元文化的环线；以古城范家大院、慧觉镇、新盛镇、鄢家镇形成传统农耕民俗文化展示环线。

2、展示主题与路线规划

（1）展示主题与内容

蜀道文化主题：以白马关以及蜀道、万安驿、太平桥等为支撑，分别展示蜀道文化的古关、古道、古村、古驿站、古桥等等文化要素。

三国文化主题：以白马关庞统祠墓及周边为支撑，收集整理相关文化元素，弘扬和展示三国文化。

名人文化主题：以调元故里、醒园（李调元故居遗址）、鹤鸣寺（李调元读书台）、观音岩、李氏敦本堂石刻等为文化遗迹支撑，以川剧及饮食笔记《醒园录》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撑，展示和发扬调元文化，以范家大院、赵家楼（赵凡钦故居）为支撑，展示廉洁文化、爱国爱家精神。

诗书文化主题：以奎星阁、双江书院、景乐宫、南塔寺（文昌宫）、鹤鸣寺（李调元读书台）以及现代诗歌博物馆、八景苑广场、鄢家镇星光村、白马关镇凤雏村等为主，从传统文化设施到现代文化建筑，从书院学宫到乡村诗社，全方位多角度展示罗江诗书文化。

古城文化主题：以“一水串三山”即纹江与玉京山、云盖山、天台山为主，展示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相融合的古城山水文化；以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潺亭水城特色街区以及五世同堂、何家大院为主，展示古城建筑文化。

民俗文化主题：以葛麻庵、宝镜寺、罗汉寺为代表的清代壁画艺术；以庞统祠墓传统祭祀、罗汉场童子会、鄢家岭鸽子会、宝峰山娘娘会、云盖山游北滨、秀龙山吟啸喊山、调元镇观音会为代表的传统节庆包括；以现代罗江龙舟会、舞龙舞狮大赛、正月十五闹元宵灯会为代表的现代节庆；以及罗江复县后兴起的潺亭之夏群众艺术展演活动，活跃于南街的川剧表演；共同展示罗江优秀的民俗文化。

（2）展示线路

蜀道古城文化展示环线——以五丁谷、白马关、宝峰寺至罗江城区（万安驿、罗江老城、太平桥、景乐宫）形成的环线；

名人文化展示环线——以调元故居遗址、调元读书台、略坪镇至罗江城区赵家楼（赵凡钦故居）形成历史名人史迹展示的环线；

传统农耕民俗文化展示环线——以古城范家大院、慧觉镇、新盛镇、鄢家镇形成环线。

三、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展示利用

1、展示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两心四片”的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展示体系。

一轴：沿太平桥——东街——围城南路围城西路、西街形成的蜀道文化展示轴，串联起整个沿线的景乐宫、太平桥、八景苑、南街（双江书院、奎星阁以及广东会馆、玉螺门等）至万安驿等历史文化要素，该轴线可向西延伸至白马关，向东延伸至响石村范家大院。

一带：沿纹江向上延伸至茫江堰形成滨江展示带，北起濛水河茫江堰，串联云盖山公园（金雁桥、张任墓）、翰林公园、潺亭水城（潺水门、古牌坊、古戏台、文峰双塔）、太平桥、玉京山景乐宫、天台山公园以及规划的周家坝湿地公园。

两心：以南街奎星阁—双江书院、景乐宫、四季群雕、太平桥打造古城文化展示中心、以白马关、庞统祠、庞统血坟打造三国文化展示中心。

四片：以南街、玉京山景乐宫、太平桥及潺亭水城为核心打造古城传统风貌展示片区；修复天台山周边环境再现“天台秀色”；以云盖山打造潺亭文化展示片区，展示“潺水秋风”佳景；以白马关、庞统祠、古驿道、倒湾古镇以及周围山体等打造蜀道及三国文化展示片区。

2、展示主题内容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的展示利用主题为“千年古蜀道、崇文诗书城”，主要展示的元素为古建筑、古桥、古驿站等人文景观与自然山水景观的有机融合。

四、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利用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利用以“一带一区两环、三街四片多点”结构。

一带为展示城市整体风貌的罗纹江风貌展示带；一区为罗江古城现存的南街古城历史展示区。两环为城墙遗址展示环、潺水滨水体验环；三街为历史城区内现状街巷尺度保存较好的三条街巷；四片为古城内市井文化展示片、滨江的川菜文化展示片、川剧文化展示片、名人文化展示片所组成的乡土文化展示片；多点为历史城区内五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五、古蜀道展示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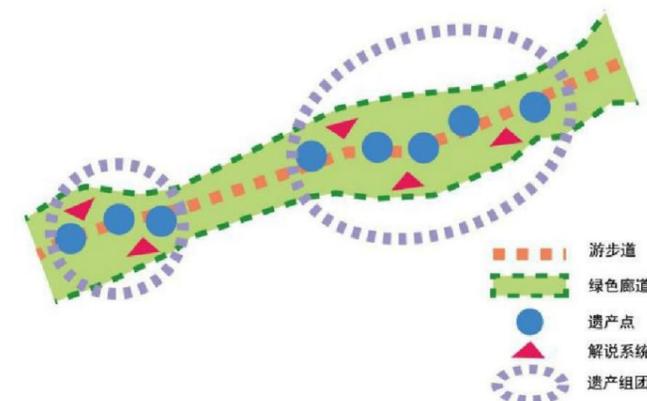
结合大蜀道旅游品牌建立古蜀道遗产保护利用廊道，结合现有的古蜀道遗产点构建以“遗产点、解说系统、游步道、绿色廊道”为主要构成要素的保护利用廊道。

解说系统是指专业人员对于公众关于遗产点的价值进行解说，解说方式包括导游、展览、多媒体方式等等，主要的解说内容应突出该遗产点的主题内容。

绿色廊道是连续的植被结构，主要强调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游步道是遗产廊道的慢速交通路线，能够串联起所有的遗产点，并让人欣赏到优美的绿色廊道自然环境，它可以是古代历史上已经存在的公路、运河、铁路等，也可以是新建的交通路线。

金牛古道作为线性文化遗产的特殊性质要求展示与利用系统应当将系列遗产内自然、文化、经济、社会等多方面的资源及所蕴含的功能进行整合，在对遗产资源进行保护的基础上引导线性遗产所在地的可持续发展。构建线性遗产的展示与利用系统首先需要确定主题。主题应尽量体现本地区遗产资源的突出特征，反映出区域的文化内涵特点及遗产的多元综合价值。再将主题与各个元素的关系梳理清晰，形成复合有遗产点-线性遗产遗产地（即点、线、面）多维度系统。整个系统都将处于共同的遗产策略制定和资源管理中，原本知名度较弱的遗产也可提高社会效益。此外，展示与利用系统构建后，需以公众能够感知的形式进行推广，采用一套视觉标识体系，表述系统内及各遗产要素间的逻辑联系。

金牛道在西南山谷间穿行，遗产要素与自然基底的结合十分密切，因此在遗产的展示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自然环境的大背景，妥善保护山体及生态系统，并强化线性遗产与山林背景的视觉统一性。强调将生态景观积极融入经济资源。金牛道跨越区域广阔，途经的生态基底包括山地、河谷、丘陵及平原等，在展示过程中，应与山林防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多项与生态保护密切相关的基础工作相结合，在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的基础上，实现线性遗产的展示利用的最优方案——将展示寓于遗产及生态保护中，为保护方案增添观赏性和教育性，而减少其他不必要的干预。



古蜀道遗产保护利用廊道示意图

对于仍保留古道形态的路段，基本都位于自然山林间，除了必须的基础设施外，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构筑物，并且保证整体风貌的一致性，与周围的行道古柏、溪流、山体构成视觉统一体；已经失去古道形态而发挥现代交通功能的路段，道路两侧一般聚集村镇或者城市，则应在保障市政交通的基础上，在道路沿线适量增加与本区域内金牛道遗产相关的标识，以体现现代公路与古代交通路线之间的联系。

六、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展示利用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利用

在依法保护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在保证文物安全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鼓励文物保护单位的多功能使用，建立各类博物馆、专业展示馆、名人纪念馆、故居陈列室，逐步培育为城市文化活动现场、参观游览场所、地域标志性环境景观节点。

（二）历史建筑的展示利用

在依法保护的前提下，鼓励历史建筑植入现代活动功能业态。

重点强化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的展示利用。

优化区域内的15处百年老宅，在保证居民生活的基础上提升展示利用水平。

重要历史文化建筑特别是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能反映重要的文化、彰显原有的历史记忆的，对已经全部毁坏的，提倡进行恢复重建，逐步恢复历史记忆并与城市的历史文化“保护与更新”相结合。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利用

（一）总体要求

在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及科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把保护历史文化与推进罗江建设“中国幸福家园”紧密结合。

积极建设传习所、博物馆及展览馆等文化设施进行重点展示。

鼓励本地居民利用自家住宅作为民居客栈、家庭旅馆及手工艺作坊等，使外来游客充分体验历史城区浓厚的地方传统生活氛围，展示传统民俗文化。

（二）传统产业发展策略

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利用创新发展传统产业，重点提升发展市场广泛的优势型传统产业，引导培育发展市场有限的潜力型传统产业，保护与传承不合适产业化发展的传统产业。

（三）空间布局引导

区域层次：充分发挥区域部分传统产业的基础优势，进一步推动创新发展、特色发展、产业化发展。将传统产业展示安排在传统村镇，并与特色旅游相结合。合理安排组织生产与创作空间、展示销售空间等，保障传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历史城区层次：以传统工艺的独特性、工艺水平的高超性为出发点，重点培育与引入大师工作室，提供适当的扶持与优惠政策，并设置相应的准入门槛，使历史城区成为高水准传统产业的集聚展示区。

在空间布局上，将展示销售与大师工作室布置在历史城区、历史街区等区域，形成与名城保护及旅游组织相契合的特色网络。

第十三章 近期规划与实施建议

一、近期规划

（一）近期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2020-2025年。

（二）近期规划目标

至2025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制基本健全、名城管理机构建立；历史城区风貌得到整体改进，历史城区格局得到较好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基本得到保护，特色街区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面临破坏的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实现保护实践与省级名城地位相一致的良性保护格局。

（三）近期实施重点

1、对万安驿、范家大院、五世同堂、罗汉桥、千佛崖摩崖造像、观音崖石刻、李氏宗祠敦本堂存龛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抢救性保护和修缮。

2、依托广东会馆、南城门及城墙片段重建工程，疏解周边环境，拆解围城南路、围城西路非传统建筑，恢复古城外立面传统风貌界面。

3、积极开展挂镜台坊、茫江堰、马驰寺、马驰井等文物保护单位的升级申报工作。

4、积极推进全域范围内百年老宅的普查登记工作，完成历史建筑公布、挂牌及分期保护修缮，推荐重点百年老宅列为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工作。

5、整治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景乐宫—太平桥街历史文化街区，拆除搭建建筑、违章建筑以及破旧房屋，完善基础设施建筑、改善环境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对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进行严格控制和审查，尽快形成罗江旧城更新改造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典范。

6、逐步推进历史城区滨江区域有机更新，优化其空间尺度与功能，强化联系、培育人气。依托滨江带的空间环境整治，强化升平桥至太平桥的滨江环境，改造太平桥以南的滨江环境，优化城市形象，形成纹江滨水展示带。

7、加快推进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文物古迹的基础地形测绘工作，完善保护和控制范围的“图文对应”。

8、进一步抓紧对全域范围内其他物质和非物质历史文化遗存的发掘和保护工作。对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镇村应尽快识别其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保护范围、控制开发建设。

9、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宣传和政策制定。

近期重点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规划编制	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编制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详细规划，以指导街区保护与建设，同时尽快完成历史文化街区申报
	2	重要地段风貌整治规划	编制围城南路、围城西路、南街、潺亭水城、化探大队队部以及纹江岸线的风貌整治规划，强化南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廊道联系的风貌
	3	其他规划	编制重点文物专门的保护规划以及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划
历史遗存保护	4	抢救性保护	抢救性保护中心城区的万安驿、范家大院、五世同堂文保单位，全域范围的罗汉桥、千佛崖摩崖造像、观音崖石刻、李氏宗祠敦本堂存龛等文保单位，以及茫江堰等不可移动文物。抢救性保护护城河（围城西路段）
	5	有条件恢复重要历史遗迹	有条件恢复南城门—玉螺门、城门楼—映奎楼、城墙片段、护城河片段等。
	6	修缮保护历史建筑	对化探大队礼堂、赵家楼（南街老二楼）等历史建筑进行修缮。
环境整治	7	拆除违章及搭建建筑	拆除历史城区中违章建筑及临时搭建建筑，优化历史城区整体风貌，其中以历史文化街区为重点进行整治，优化街区环境。
	8	广告标识整治	整合历史城区广告标识，建立多样统一的标识体系，强化重点区域的标识标志设置。
	9	滨江地段整治	依托旧城更新，优化历史城区滨江区域空间尺度与风貌，强化滨江城市的临水风貌界面；通过生态修复及景观处理，强化历史城区滨江带的环境风貌特征，构建滨江景观长廊。
基础设施改善	10	道路优化调整	打通学堂巷尽端路，形成南街片区与五世同堂之间的步行系统，形成围城东路与万安北路之间的步行通道，完善南街片区的对奎星阁的东西巷以及南街内部传统街巷，文化馆南侧用地打造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西北入口，设置步行通道与化探大队连通，同时设置多处停车场
	11	市政设施完善	整合历史城区市政设施，强化市政设施与环境的协调。通过浅沟、直埋、绕行等方式，整治市政管线。完善消防栓配置，齐全消防设施配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2	防灾减灾	通过拆除建筑，设置疏散广场，完善历史城区应急疏散场地供给；通过对重要建筑的修缮、整修、改造，强化其抗震性能，以满足抗震强度要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3	展示场馆的建设	结合历史城区中历史建筑修缮，书院复建等方式，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性空间展示；结合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的塑造，强化对非物遗产元素的展示利用。
管理机制	14	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制定罗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名城保护规划资金落实机制，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
其他工作	15	潜力村镇调查普查	针对全区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镇村，积极普查识别有保护价值的老街、建筑等要素，划定保护范围，制定详细的保护控制要求

二、实施建议

1、强化立法建设

在国家、省、市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罗江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对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2、完善机构设置

由专家和文广、规划、城建、旅游等相关部门为主，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以健全名城保护管理机构，明确机构编制与事权。

3、重视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保护规划，强化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名城保护意识，鼓励全体居民积极参与名城保护事业。营造社会共同参与规划、齐心协力保护名城、自觉地弘扬优秀历史文化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扩大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纳入在编《罗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需将本规划保护体系、保护内容以及保护措施等内容纳入在编《罗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底线管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章节。

5、加快相关规划编制

加快城市修补、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编制，优化城市品质。加快名城保护下层次规划的编制，如历史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城区市政专项规划、历史地段保护规划、重要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城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编制。

6、增加资金投入

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和建设的专项资金，并列入区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力量捐助或通过其他多种形式筹集保护资金，保证名城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7、加强人才培养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保证名城保护管理和实施工作的人才储备。通过社会化培训、师徒传承、人才引进、多元机构支持等多种方式，强化名城保护相关的民间艺人培养，推动罗江历史文化传承。

8、注重经验借鉴

学习先进城市、地区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名城保护的机制和实施等途径，优化名城保护和更新的手法。

9、建立信息化系统

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测绘、数字化多媒体等技术手段，全面系统收集整理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各类档案资料，并逐步建立名城保护的信息化管理系统。